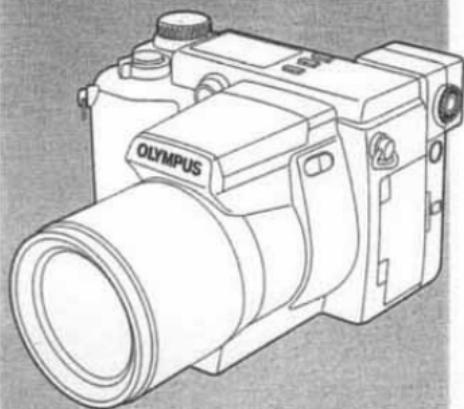


CAMEDIA

使用說明書

C-2100 Ultra Zoom

數碼式照相機



OLYMPUS®

1 拍攝準備

2 拍攝與重放的基本練習

3 根據場景選擇拍攝方法

4 熟練地拍攝與重放

5 學習更高級的技巧

6 打印設定

7 讀入個人電腦

8 附加資料

- 在使用本照相機之前、請首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在進行重要(如海外旅行)的拍攝之前、最好先試拍數次以熟悉本照相機之性能。

感謝您購買Olympus的數碼相機。請首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安全正確地使用。閱讀後請務必妥善保管。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之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之註冊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之名稱均為相應業主之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所謂照相機檔案系統規格，以“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DCF”表示。

重要注意事項

產品保證聲明

Olympus公司未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所帶或有關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斷言或保證，而且對下列事宜概不負責：任何商品性或特別目的之妥當性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信息之損失)。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上述限制則可能不適用於您。

版權須知

因版權所有，故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的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拍照、記錄及任何類型的信息存儲和恢復系統)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所含信息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之特征及內容，恕不征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警告

不正當的拍照或使用具備版權之資料可能違反有關版權的法規。Olympus 公司不承擔任何侵害版權所有者權益之不正當拍照、使用及其他行為的責任。

目錄

重要注意事項	3
注意事項	11
關於液晶畫面及逆光照明	14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15
主要特長	16
箱內物品	18
各部件的名稱	20
照相機本機	20
控制面板的顯示	22
取景器／液晶顯示屏的顯示（拍攝信息）	23

1 拍攝準備 25

安裝背帶	26
安裝電池	27
鋰電池組件（附帶）的壽命	30
使用家庭電源（選購）	31
SmartMedia 卡的插入、取出	33
插入 SmartMedia 卡	34
取出 SmartMedia 卡	35
使用新卡時進行初期化	36
將插卡編制為可書寫狀態～插卡編制	36
模式撥盤的設定	38
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	39
拍攝選單一覽	42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42
活動影像拍攝選單	44
顯示選單一覽	46
顯示選單	46
日期時間的設定	48
本說明書的閱讀方法	50

打開電源	52
確認顯示	54
確認電池電量	54
關於確認插卡	55
確認可拍攝幀數／時間	56
可拍攝幀數	57
使取景器便於觀察～調整視力	58
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的使用方法 	59
照相機的持拿要領	60
拍攝	61
快門釋放鍵的按法及聚焦	61
拍攝靜止影像	62
拍攝活動影像	64
擴大攝影～變焦	65
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	66
確認拍攝的影像～簡易顯示	67
顯示靜止影像	67
顯示活動影像	68
在電視機上顯示	70
消除影像 	71
隻消除一幀影像～單幀消除	71
要消除所有影像～全部消除	72
避免錯誤消除影像～保護功能 	73
關閉電源	74

目錄（續）

3 根據場景選擇拍攝方法

75

適合場景的拍攝方法	76
肖像（人物）攝影	76
拍攝運動物體	76
拍攝紀念照片	77
拍攝近物	77
拍攝夜景	78
夜間拍攝運動物體	79
使用根據場景預先設定的功能～場景程序攝影	80
設定光圈值～光圈優先	81
設定快門速度～快門優先	82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手動攝影	83
拍攝近物～近拍模式	84

4 熟練地拍攝與顯示

85

拍攝 - 距離／焦點	86
不容易聚焦的物體	
(難以自動聚焦的被攝物)	86
預先聚焦～聚焦鎖定	87
固定焦點～手動聚焦	88
縮短聚焦時間～隨時自動聚焦	89
選擇聚焦範圍～AF 方式	90
消除影像顫動～手顫補正	91
擴大 27 倍～數碼變焦	92
拍攝 - 亮度／曝光	93
亮度補正～曝光補償	93
選擇測光範圍～測光模式 ESP	94
改變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95
改變亮度連續拍攝～自動維持攝影	96

拍攝 - 色彩／像質	98
設定記錄像質 TIFF SHQ HQ SQ	98
拍攝 - 閃光燈	100
選擇閃光燈的發光類型	100
紅眼減輕閃光 、強制閃光	
禁止閃光	101
閃光燈的光量補正～閃光曝光補償	103
閃光時機選擇～慢速同步閃光 SLOW	104
外接閃光燈	106
專用外接閃光燈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拍攝	106
單獨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攝影	108
使用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拍攝	109
可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	110
拍攝 - 其他	111
連續拍攝～連拍模式 	111
連拍、AF 連拍 	112
使用自拍定時器	113
使用遙控器	114
記錄拍攝時的聲音～錄音模式 	116
顯示 - 觀賞拍攝的影像	118
隻顯示一幀影像～單幀顯示	118
一次顯示多幀影像～索引顯示	119
擴大顯示影像～特寫放大顯示	120
複數的影像逐幀自動播放～自動顯示	121

5 學習更高級的技巧

123

拍攝 - 亮度／曝光	124
固定曝光～AE鎖定 AEL	124
亮度的平均測量～多重測光	126
拍攝 - 色彩／像質	128
調整色調～白平衡	128
拍攝 - 其他	129
全景攝影～功能卡	129
特殊效果～功能攝影	131
顯示 - 觀賞拍攝的影像	132
旋轉豎立拍攝的影像進行觀賞	132
顯示 - 加工影像	133
給拍攝的影像配置錄音	133
加工拍攝的活動影像～功能顯示	134
索引作成	134
活動影像編輯	136
利用功能設定使相機便於使用～模式設定	138
模式設定選單一覽	138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	139
關閉相機電源時設定復原～設定清除	142
確定打開相機電源時的設定～設定清除－用戶設定	144
設定影像的清晰度～銳度 □	146
設定 TIFF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TIFF 設定	147
設定 SQ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像質～SQ 設定	148
改變照相機的警告音～嗶音 ■	150
聚焦時的照明設定～AF 照明裝置	151
顯示記錄中的影像～回顧顯示	152

設定照相機自動停止的時間～休止時間	153
變更拍攝影像文件名的記錄方式～文件名設定	154
關於文件名、文件夾名	154
在各模式下文件夾名、文件名的生成方式	154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調整顯示屏 	157
變更長度表示單位～設定 m/ft	158
變更索引顯示時的顯示幀數～索引顯示 	159

6 打印設定 161

關於印相方法	162
打印插卡中的全部影像～全部影像預約	164
隻打印選擇的影像～單幀預約	166
影像局部擴大打印～修剪打印預約	169
解除插卡印相預約	172

7 讀入個人電腦 173

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的方法	174
將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讀取	174
從插卡直接讀取	175
使用通訊電纜與個人電腦連接	176
通訊電纜的連接方法	176
個人電腦使用系統環境	177
連接順序	179
用 CAMEDIA Master 讀取影像	182

目錄（續）

CAMEDIA Master 的功能介紹	184
將黑暗的影像變亮	184
修正虛化的影像	184
與模板合成	185
8 附加資料	187
送出修理之前	188
操作不當引起的問題	188
拍攝的影像質量不佳時	192
照相機的保養與保管	195
照相機使用後的保管方法	195
照相機的保養	195
可與本相機連接的機器～系統圖	196
錯誤顯示一覽	197
選購產品指南	199
關於影像文件的兼容性	200
規格	202
索引	205

注意事項

本照相機不宜用於商業目的或嚴酷條件之下。本照相機為精密儀器，請小心使用。不要對照相機機體或鏡頭施加強烈振動或壓力，否則會損壞精密調整的內部部件。

一般注意事項

如果本照相機有任何問題，請向所附的公認經銷店一覽表中的就近的 Olympus 經銷店諮詢。（有關技術問題請向技術熱線電話恰詢，有關修理服務請向公認經銷店恰詢。）

出現問題時

- 如果本照相機功能有所失常，請勿繼續使用。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並向當地經銷店或 Olympus 公認服務中心諮詢。

切勿分解或改裝

- 切勿分解照相機，否則會損壞本照相機。內部的修理事宜請向當地經銷店或 Olympus 公認服務中心諮詢。請務必注意本照相機的防潮與防塵。
- 請勿將本照相機收藏於多塵之處，否則今後使用時可能會引起火災或電擊。
- 如果本照相機掉在地上，或有液體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請勿繼續使用，應立即向當地經銷店或 Olympus 公認服務中心諮詢。
- 切勿觸摸內部部件，以防發生嚴重的電擊事件。照相機內部帶有高壓電路。

防止高溫

- 為了防止高溫對照相機的內部部件造成損壞，切勿將本照相機放在直射陽光下的窗門緊閉的汽車內等。

清潔

- 在維修或清潔本照相機之前，務請先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 可用軟布擦拭本照相機。要擦去頑固的污跡時，可用沾有中性洗滌液並擠乾的軟布擦拭，然後用乾燥的軟布擦拭。
- 切勿用汽油、稀釋液、丙酮、酒精或其他任何化學制品清潔照相機，否則會損壞表面加工層。

使用本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閃光燈

- 近距離拍攝閃光照時必須小心。
- 閃光時，應在遠離被攝體臉部至少1m遠的地方，尤其是拍攝嬰幼兒時更應注意。如果在人眼過近的地方閃光，可能會造成一時的視力喪失。

小心使用本照相機

- 請勿在不穩定處使用本照相機，以防因失去平衡而受傷。
- 使用本照相機時請小心，在打開電池室蓋或鏡頭屏障時勿讓泥土、灰塵、雨滴和砂礫等異物進入照相機內。
- 切勿讓本照相機掉落或受到嚴重的衝擊或震動以免受損。
- 本照相機不防水。請務必防止水滴特別是雨滴和海水濺到本照相機上。
- 請勿在雨中或有閃電時在室外使用本照相機。
- 更換電池時，務必先將照相機設定於OFF（關閉）位置，以防損壞照相機的內部電路。

收藏環境

- 為了避免本照相機受損或發生故障，請將其收藏在下列溫度和濕度範圍之內：
-20°C ~ 60°C
10 ~ 90%RH（不結露）
- 切勿在高溫度中使用，以防因結露而受損。
- 不使用照相機時，務必將其收藏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使用環境

- 為了防止發生火災、爆炸和人身嚴重受傷的危險，切勿在工廠、實驗室等及易燃或爆炸氣體非常集中的附近之處使用。
- 為了避免本照相機受損或發生故障，請在下列溫度和濕度範圍之內使用：
0°C ~ 40°C
30 ~ 90%RH（不結露）
- 請勿讓本照相機經受溫度的突然的極端變化（在寒冷的環境中將其帶進溫暖的室內，反之亦然）。為了防止照相機內結露而使本照相機受損，可將本照相機放在塑料包內，待其達到周圍溫度後再取出。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時，電池使用壽命會縮短。

使用附件時的注意事項

- 為了防止發生火災、電擊和本照相機受損的危險，請務必僅使用附帶的附件或 Olympus 公司推薦的附件。請向購買本照相機的經銷店或 Olympus 公認服務中心恰詢。
- 為了防止火災和電擊，不使用本照相機時務請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 為了防止因電擊而嚴重受傷，切勿用濕手觸摸或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 應將電源線正確布線，以防被踩上。切勿將重物放在電源線上或將電源線繞在桌子腳或椅子腳上。電源插座和照相機連接處的電源線連接點附近請勿放置物品。切勿將電源線放在熱源附近。

使用本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 如要拍攝特別重要的照片或長期未使用為本照相機時，請先確認本照相機是否正常工作。如發現任何問題，請向 Olympus 公認服務中心恰詢。
-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因本照相機而造成的資料損失、停產時間、收益損失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或索賠之責任。

重要：

- 「注意」指出您須知道的信息。
- 您的照相機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注意

關於液晶畫面及逆光照明

- 如果將取景器對著太陽等強烈光線，可能使取景器內部破損。
- 本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所使用的液晶畫面逆光照明及控制面板具有使用壽命。如果畫面變暗或開始閃爍不定，請向本公司的服務中心詢問。（保証期間以外修理收費。）
- 一般情況下，隨著溫度降低逆光照明的點亮時間加長，並會產生暫時的變色。在寒冷地區使用時，請一邊保溫一邊使用。低溫環境下性能降低的逆光照明，回到常溫時性能恢復。
- 請勿用強力按壓液晶顯示屏，可能會在畫面上留下痕跡、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或使液晶顯示屏破裂。
- 被攝體傾斜時，在液晶顯示屏的邊緣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並非故障，顯示時並不明顯可見。
- 在液晶顯示屏畫面的上下邊緣有時會出現光帶，這並非故障。
- 雖然本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是由精密度極高的技術製造而成，但是也可能有些像素會持續點亮或不點亮。不過這些像素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另外、由於觀察角度可能在色彩或亮度中產生斑點，這是液晶顯示屏構造上的特徵，並非故障。敬請理解。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為了防止漏液引起的損壞或火災，請仔細閱讀下列的注意事項，並在使用和安裝電池時務必遵守：

- 切勿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扔入火中。
- 切勿分解、改造或焊接電池。
- 切勿裝反電池的正負極性。
- 攜帶或收藏電池時請注意不要讓電池觸碰寶石、飾針或扣件等任何金屬物品。
- 切勿混合使用舊電池和新電池。切勿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為了防止腐蝕，切勿將電池收藏在高溫度的地方。
- 如果電池有異狀，切勿繼續使用。
- 若有漏液、翹起、膨脹、摸上去有些發熱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切勿繼續使用電池。
- 如果發現新電池有異狀，請將其退還給購買該電池的經銷店。
- 為了防止發生火災和人身嚴重受傷的危險，切勿使用無保護絕緣膜的電池。
- 如果電池液進入眼睛，請勿揉搓眼睛。應先用清水沖洗，然後立即找醫生處理。
- 如果電池液沾在皮膚或衣服上，請用清水洗滌。
- 如果電池液漏在電池室內，請在裝入新電池之前先用濕布擦淨。
- 如果舊電池留在照相機內，電池會漏液。如要長期收藏照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本照相機時，請務必取出電池。
- 為了防止電池漏液，請勿將本照相機和（或）電池收藏在密閉容器內。
- 為了防止因漏液而損壞本照相機，切勿對鎳錫或鋰電池充電。
- 請將電池收藏在避開直射陽光的乾燥陰冷之處。將電池收藏在炎熱的密閉處（例如在炎熱天中車內時）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
- 務必將電池收藏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如果兒童要使用本照相機，請按本手冊教會兒童安全正確的使用方法。務必不要讓兒童將電池從本照相機中取出。
- 在丟棄舊電池時，務請遵守當地有關處理這類物品的法規。

- 由高像質 211 萬像素 CCD（總像素數）而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 帶有手顫補償功能，由 10 倍變焦鏡頭與 2.7 倍數碼式變焦組合，可進行相當於 27 倍的變焦攝影。（第 65、92 頁）
- 便於攝影創作的多種曝光模式（程序曝光、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曝光、場景程序曝光）。（第 38 頁）
- 復數的重點測光，裝載著多重測光功能以決定最適當的曝光。（第 126 頁）
- TIFF 以外的所有模式，都可進行每秒鐘 2 幀的高速連拍。*
- 裝載著活動影像功能。用 SQ 模式可拍攝及播放約 109 秒鐘的活動影像；用 HQ 模式可拍攝及播放約 27 秒鐘的活動影像。（使用 8 MB 插卡時）（第 57、64 頁）
- 採用液晶取景器，即使在拍攝中也可在取景器上顯示信息。（第 23、24 頁）
- 聲音記錄功能。在拍攝活動影像的同時可以錄音，另外、也可以記錄拍攝靜止影像時的聲音或過後配音。**（第 116、133 頁）
- 採用廣角 TFT 液晶顯示屏。
- 採用活動存儲器的 SmartMedia 卡（帶全景功能），可以不必擔心拍攝幀數而進行攝影。（第 129 頁）
- 帶有 AV（音頻視頻）輸出端子，可用電視機觀賞影像（NTSC 制式）。（第 70 頁）

- 如果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 FL-40 (另售), 可進行高度的閃光攝影。(第 106 頁)
 - 除了 AA (R6)型鋰氫電池以外, 也可以使用鋰電池組件 (使用時間更長)。
- * 像質模式設定：SQ 標準時
- ** 本相機不能重放聲音。請連接電視機或個人電腦重放聲音。

箱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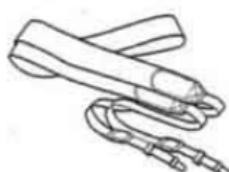
照相機本機



鏡頭蓋



背帶



遙控器



3V 鋰電池組件 LB-01
(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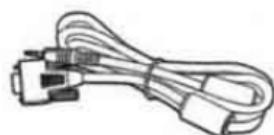
AV (音頻視頻)
電纜



USB 電纜



RS-232C 電腦串行埠
電纜



保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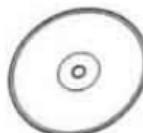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
(本書) /
方便使用卡



遙控器使用說明書



實用軟體 CD
(含有說明的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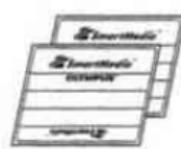
SmartMedia 卡
(SSFDC-8MB)



SmartMedia 卡用
防靜電袋



SmartMedia 卡用
標簽 (2 張)



SmartMedia 卡用
寫入防止膠封貼
(4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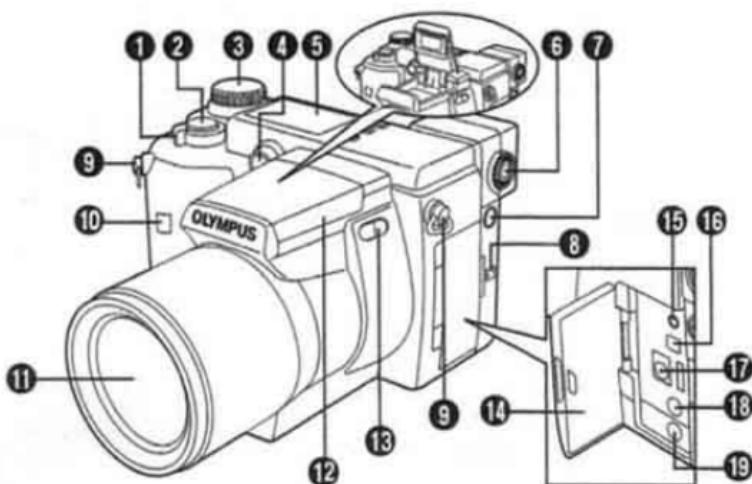


SmartMedia 卡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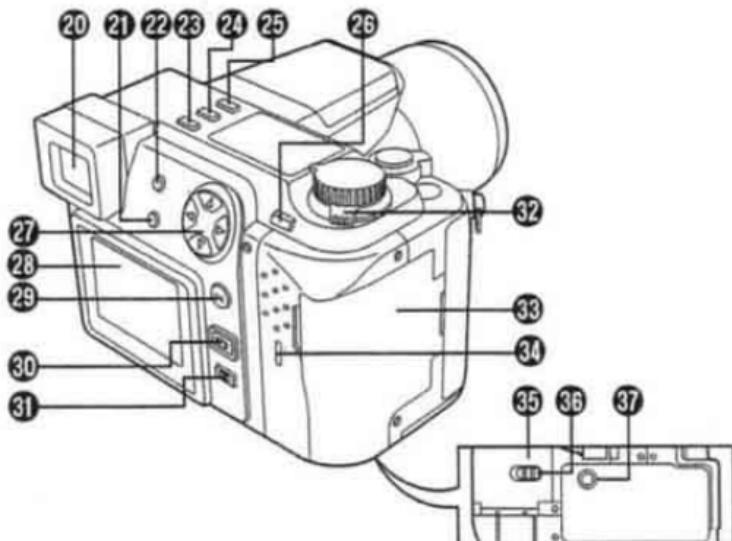


各部件的名稱

照相機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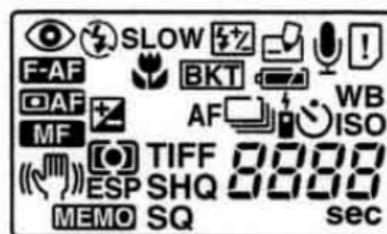
- ① 變焦桿 (T/W) (參照第 65 頁) / 索引顯示桿 (T/W) (參照第 119 頁)
- ② 快門釋放鍵 (參照第 61 頁)
- ③ 模式撥盤 (參照第 38 頁)
- ④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 AF 照明裝置 (參照第 62、113、115、151 頁)
- ⑤ 控制面板 (參照第 22 頁)
- ⑥ 視力調節撥盤 (參照第 58 頁)
- ⑦ 外接閃光燈端子 (參照第 106 頁)
- ⑧ 錄音麥克風 (參照第 117 頁)
- ⑨ 背帶安裝環 (參照第 26 頁)
- ⑩ 遙控接收窗口 (參照第 115 頁)
- ⑪ 鏡頭
- ⑫ 閃光燈 (參照第 66、100 – 110 頁)
- ⑬ 閃光燈開關 (參照第 66、102、107 頁)
- ⑭ 接口艙蓋 (參照第 70、117、181 頁)
- ⑮ 數據輸出輸入端子 (參照第 176 – 181 頁)
- ⑯ USB 連接端子 (參照第 176 – 181 頁)
- ⑰ DC (直流電源) 輸入端子 (參照第 31 頁)
- ⑱ 外接麥克風端子 (參照第 117 頁)
- ⑲ A/V (音頻 / 視頻) 輸出端子 (參照第 70 頁)



- ⑩ 取景器（參照第 23、24、59 頁）
 ⑪ INFO（信息）鍵（參照第 23 頁）
 ⑫ 閃光模式鍵（）（參照第 100、102 頁）／消除鍵（）（參照第 71、72 頁）
 ⑬ 驅動鍵（DRIVE）（參照第 96、111、112、132 頁）
 ●如果在顯示時按此鍵，則用近拍鍵／測光模式鍵旋轉的影像恢復到原來的豎立位置。
 ⑭ 測光模式鍵（）（參照第 126、132 頁）
 ●如果在顯示時按此鍵，則豎立位置拍攝的影像按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
 ⑮ 近拍鍵（）（參照第 84、132 頁）
 ●如果在顯示時按此鍵，則豎立位置拍攝的影像按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
 ⑯ AE 鎖定鍵（AEL）（參照第 124 頁）／多重測光鍵（參照第 127 頁）／印像預約鍵（）（參照第 162－172 頁）
 ⑰ 十字鍵（參照第 39－41 頁）
 ⑱ 液晶顯示屏（參照第 23、24、59 頁）
 ⑲ OK 鍵（參照第 41 頁）／手動聚焦鍵（MF）（參照第 88 頁）／保護鍵（）（參照第 73 頁）
 ⑳ 液晶顯示屏鍵（）（參照第 59 頁）
 ㉑ 選單鍵（）（參照第 39 頁）
 ㉒ 電源開關（POWER OFF/ON/RESET）（參照第 52 頁）
 ㉓ 插卡艙蓋（參照第 34 頁）
 ㉔ 插卡讀寫指示燈（參照第 61 頁）
 ㉕ 電池艙蓋（參照第 27、28 頁）
 ㉖ 電池艙蓋鎖（參照第 27、28 頁）
 ㉗ 三角架固定螺孔（參照第 106 頁）

各部件的名稱（續）

控制面板的顯示



①②	閃光模式（第 100 頁）	AF	連拍（第 112 頁）
④ SLOW	慢速同步閃光（第 104 頁）	■	曝光補償（第 93 頁）
⑤	閃光曝光補償（第 103 頁）	□ AAF	AF（自動聚焦）方式（第 90 頁）
⑥	插卡寫入（第 61 頁）	MF	手動聚焦（第 88 頁）
⑦	錄音（第 116 頁）	(⑧)	手顫補償（第 91 頁）
⑨	插卡警告（第 55、197 頁）	ESP	測光模式（第 94 頁）
⑩	電池電量（第 54 頁）	MEMO	AE 記憶（第 124 頁）
⑪ BKT	自動維持（第 96 頁）	TIFF SHQ SQ	像質模式（第 98 頁）
⑫	近拍模式（第 84 頁）	8888	可拍攝幀數（第 57 頁）
⑬ F-AF	隨時自動聚焦（第 89 頁）	sec	可拍攝秒數（第 57 頁）
⑭ WB	白平衡（第 128 頁）		
⑮ ISO	ISO 感光度（第 95 頁）		
⑯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第 113、114 頁）		

取景器／液晶顯示屏的顯示（拍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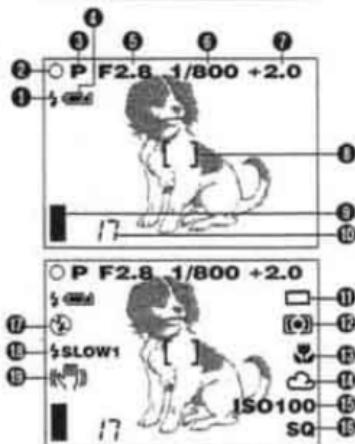
隨著按動  (液晶顯示屏鍵)，影像的顯示在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之間切換。另外、隨著按動 INFO 鍵，顯示的各種拍攝信息量變化（第 21 頁），可從 3 種顯示中選擇。

拍攝時

隻顯示自動聚焦的對象：自動聚焦的聚焦標志及電池電量標志隻在警告時顯示。照相機操作之後，設定變更的內容（或設定內容）顯示 2 秒鐘。



隻進行特定顯示：照相機操作之後，顯示 2 秒鐘。



比上圖顯示更多的信息：拍攝中始終顯示。

- ① 閃光燈閃光預告（第 66、102 頁）／手顫秒時警告／閃光燈充電中標志
- ② 自動聚焦的聚焦標志（第 62 頁）
- ③ 拍攝模式（第 38 頁）
- ④ 電池電量（隻在電池裝入後及警告時顯示）（第 54 頁）
- ⑤ 光圈值（第 81、83 頁）
- ⑥ 快門速度（第 82 頁）
- ⑦ 曝光補償／曝光狀態（第 93 頁）
- ⑧ 自動聚焦對象標志（第 61、62 頁）
- ⑨ 存儲器標尺（第 63 頁）
- ⑩ 可拍攝幀數
- ⑪ 驅動模式（第 96、111－114 頁）
- ⑫ 測光模式（第 94 頁）
- ⑬ 近拍模式（第 84 頁）
- ⑭ 白平衡（第 128 頁）
- ⑮ ISO 感光度（第 95 頁）
- ⑯ 像質模式（第 98 頁）
- ⑰ 閃光模式（第 100 頁）
- ⑱ 慢速同步閃光（閃光模式處於禁止閃光時不顯示）（第 105 頁）
- ⑲ 手顫補償（第 91 頁）

各部件的名稱（續）

顯示時

完全不顯示：但是、隻顯示電池警告標志和 標志。
隻進行特定顯示：出現一定時間後，拍攝信息顯示消失。
全部顯示：顯示中所有的拍攝信息始終顯示。

靜止影像の場合



隻進行特定顯示

活動影像的場合



隻進行特定顯示



全部顯示



全部顯示

- ① 電池電量（第 54 頁）
- ② 印像預約標志（第 163、164 頁）
- ③ 打印幀數（第 167 頁）
- ④ 錄音標志（第 133 頁）
- ⑤ 保護標志（第 73 頁）
- ⑥ 像質模式
- ⑦ 幀號
- ⑧ 時刻
- ⑨ 日期

- ⑩ 活動影像標志（第 69 頁）
- ⑪ 影像尺寸
- ⑫ 光圈值
- ⑬ 快門速度
- ⑭ 曝光補償值
- ⑮ 白平衡
- ⑯ ISO 感光度
- ⑰ 文件編號（在活動影像播放中，顯示記錄時間。）

注意：

在活動影像的場合，顯示影像時和活動影像播放時所顯示的內容不同。（第 69 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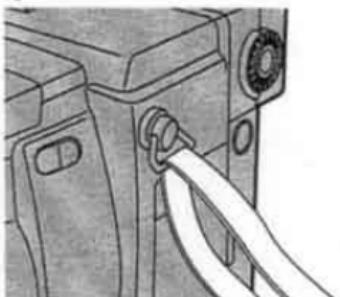
拍攝準備

本章將說明電池、SmartMedia 卡的裝入方法；模式撥盤及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請在使用照相機之前掌握這些方法。

安裝背帶

1 將背帶穿過背帶安裝環。

1



2 按照圖的箭頭方向穿過背帶。確認背帶在固定卡上不鬆動，用力拉也不會被拉開。

2



照相機的背帶安裝環

3 將背帶按照步驟 1、2 安裝到另一邊的背帶環上。

注意：

- 用背帶提起照相機時，請注意不要掛到其他物體，以免引起事故或受傷。
- 請按照上圖的方法正確安裝背帶。萬一由於安裝錯誤而引起本機脫落、造成損壞等，本公司恕不負責，敬請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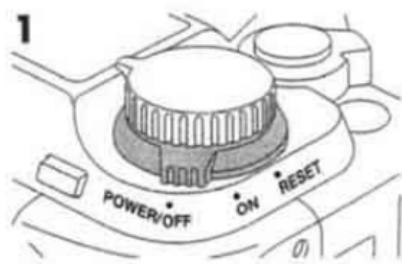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本機可使用 2 個 CR-V3 (本公司產品 LB-01) 鋰電池組件，或 4 節 AA (R6)型氯化鎳電池、鎳鎘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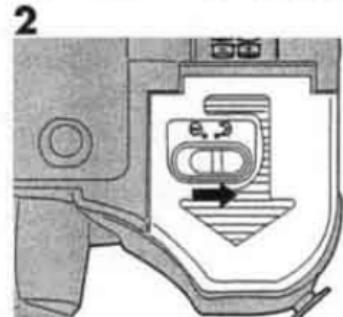
重要：

請勿剝開鋰電池組件 CR-V3 的標簽。端子部分若貼有絕緣膠帶時，請隻揭下膠帶。

- 1** 確認照相機的電源開關處於 OFF (關)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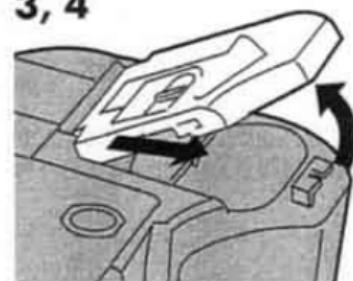
- 2** 將電池艙蓋鎖向 \Rightarrow 的方向滑動。



- 3** 將電池艙蓋向艙蓋上刻的箭頭方向 (相機鏡頭方向) 滑動。

• 滑動艙蓋時請用手指肚打開，如果用指甲可能會受傷。

- 4** 打開電池艙蓋。



安裝電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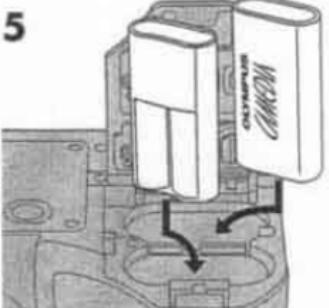
5 裝入電池。

- 使用鋰電池組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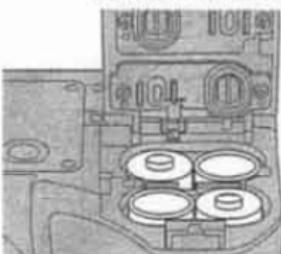
請按照右圖插入電池，注意不要將電池的方向搞錯。如果以反方向插入電池，會在中途卡住而裝不進去。

- 使用 AA (R6)型電池時

請按照右圖將電池以正確的 +、- 極方向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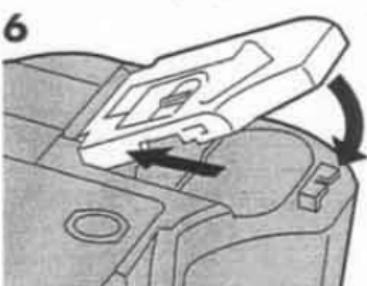
使用鋰電池組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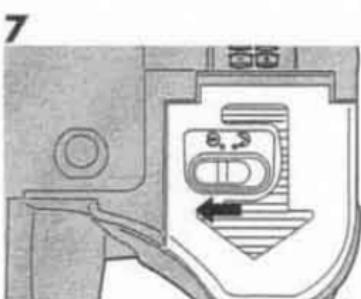
使用 AA (R6)型電池時

6 將電池艙蓋壓住電池關閉，向船蓋上刻的箭頭的相反方向滑動。

- 如果按船蓋的邊緣，不容易關閉船蓋。
- 船蓋處於關閉狀態時被鎖定。



7 將電池艙蓋鎖向 ⊖ 的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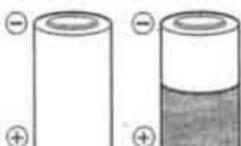
注意：

- 請注意 CR-V3 (本公司產品 LB-01)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鹼性電池的性能差別很大，特別是在低溫下明顯降低。最好使用鋰電池組件或氫化鎳電池。
- 不能使用鎳電池。請閱讀有關電池的注意事項。（參照第 15 頁）
- 如果電池艙內的電極臟污，會使電池壽命顯著縮短。當取出電池時，請勿觸摸內部。
- 如果取出電池的狀態持續 1 周以上，全部設定都將回到初期設定狀態。

△ 警告：

絕對不能使用部分或全部覆蓋絕緣膜剝落及覆蓋絕緣膜破裂的電池，否則可能引起電池的漏液、發熱或爆炸。市場上銷售的某些本體隻有部分覆蓋或完全沒有覆蓋絕緣膜的電池絕對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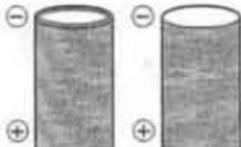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下列的 AA (R6)型電池



覆蓋絕緣膜完全剝落的電池(裸電池)、或部分剝落的電池。



負極（負極面）的一部分凸起，而負極沒有絕緣膜覆蓋的電池。



負極（負極面）平滑的電池。（負極的一部分有絕緣膜覆蓋，或沒有覆蓋的都不能使用。）

安裝電池（續）

鋰電池組件（附帶）的壽命

下表顯示使用附帶的鋰電池組件（LB-01）時的可拍攝幀數及可顯示時間。但是、請注意，電池的壽命根據使用電池的種類、牌號、相機的使用條件等會有較大差異。

使用附帶的鋰電池組件 CR-V3（LB-01）的電池壽命

拍攝／顯示	條件	電池壽命
拍攝幀數	①	約 200 幀
顯示時間	②	約 330 分鐘

* 表中的數值僅為參考值，不是保證值。

使用條件

- ① 連續拍攝 2 幀～放置 10 分鐘～連續拍攝 2 幀～放置 10 分鐘的循環。
(常溫 25°C)、閃光燈閃光 50%、每次拍攝時往返變焦 1 次、隨時自動聚焦關閉、數碼式變焦關閉、(無顯示、及與電腦通訊。)
- ② 用自動顯示模式連續顯示，自動斷電後立即打開電源，繼續自動顯示的循環。

注意：

- 與個人電腦連接時，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 在下列條件中，即使不攝影也會消耗電力，可拍攝幀數可能減少。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使自動聚焦反復動作。
 - 反復進行變焦動作。
 - 隨時自動聚焦處於開的狀態。
 - 在顯示模式下長時間地打開液晶顯示屏。
 - 與個人電腦通訊時。

使用家庭電源（選購）

與家庭的電源插座連接時。需要專用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請使用根據照相機所使用的地區而設計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詳細情況請向您附近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詢問。

1 請確認照相機的電源開關處於 OFF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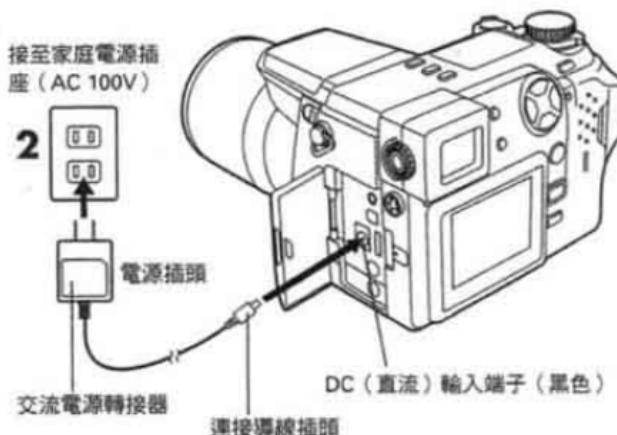
2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

3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艙蓋，將連接導線插頭接至 DC（直流）輸入端子。

4 使用後必須先切斷照相機的電源、從相機上拔下連接導線插頭，然後再將電源插頭從家庭電源插座上拔下。



請按箭頭方向打開端子艙蓋。



注意：

- 與交流電源轉接器長時間連接時，交流電源轉接器本體會產生微熱，這並非故障。

安裝電池（續）

△ 警告：

有發生火災、觸電、燒傷的危險。

- 請絕對不要使用專用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以外的轉接器。否則可能發生照相機本機或電源的故障、以及意外事故。請注意，由於使用專用以外的轉接器而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予以保証。
- 請絕對不要用濕手差拔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務必拿住插頭進行差拔。絕對不要拉拽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或連接多重插座。
- 如遇下列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與銷售商店或本公司服務部門聯系。
 - 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導線發熱、產生焦味、冒煙時。
 - 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發生擦傷、斷線，或插頭接觸不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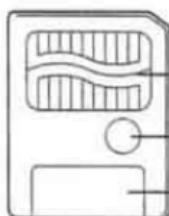
SmartMedia 卡的插入、取出

SmartMedia 卡是什麼？

SmartMedia 卡是 Olympus CAMEDIA 數碼相機用的記錄媒體，用於記錄拍攝的影像文件。SmartMedia 卡中記錄的影像可以自由地消除或覆蓋，以及用電腦進行加工。本使用說明書中，將 SmartMedia 卡稱為插卡。

可使用的 SmartMedia 卡

- 附帶的 8MB 標準插卡（帶全景合成功能）
- 另售的 Olympus 公司制 2MB、4MB、16MB、32MB、64MB 插卡
- 市場銷售的 3V (3.3V) 2MB、4MB、8MB、16MB、32MB、64MB 插卡



① 接觸面（電極觸點區）

與照相機連接的部分。

② 寫入防止保護區

要使其處於禁止寫入狀態時，請將附帶的寫入防止膠封貼貼上。

③ 索引區

貼上附帶的標簽，以便確認插卡內記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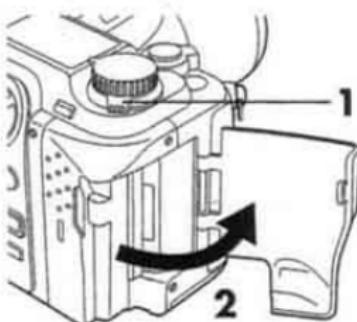
使用 SmartMedia 卡的注意事項

- 動作溫度：0°C ~ 55°C、保管溫度：-20°C ~ 65°C、動作及保管溫度：95%以下
- 保管或攜帶時，請將 SmartMedia 卡插入靜電防止袋中。
- 請勿使插卡彎曲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仔細閱讀 SmartMedia 卡的使用說明書（附帶）。
- 請勿用手直接觸摸插卡的電極觸點區。
- 市場銷售的 5V 插卡不能使用，請使用本公司的插卡或市場銷售的 3V (3.3V) 插卡。
- 使用市場銷售的 3V (3.3V) 插卡時，請用照相機進行初期化。（參照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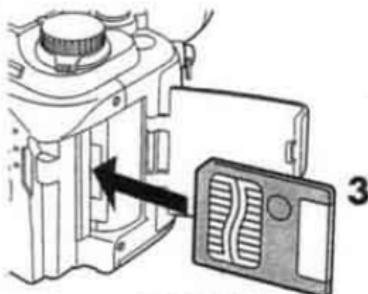
SmartMedia 卡的插入、取出（續）

插入 SmartMedia 卡

1 確照相機的電源開關處於 OFF 的位置。



2 打開插卡船蓋。



3 將插卡的方向按照圖示那樣推入相機。

- 如果將插卡的正反面顛倒，以反方向推入，則有可能拔不出插卡。
- 插入多功能 SmartMedia 卡（另售）時，也請用同樣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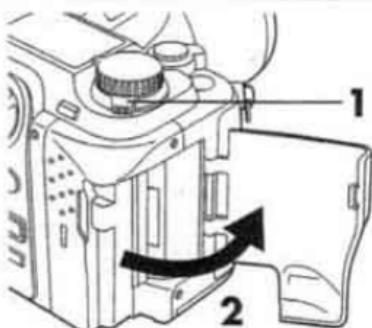
4 關閉插卡船蓋。

完全插入插卡，
直至觸到插卡船口。

取出 SmartMedia 卡

1 確認照相機的電源開關處於 OFF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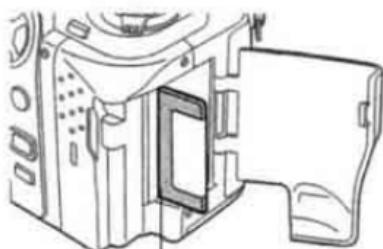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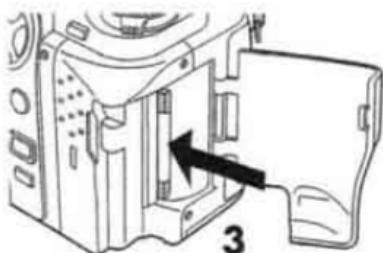
2 打開插卡艙蓋。



3 按一下插卡。

- 插卡會反彈至便於取出的位置。

4 捏住插卡取出。



注意：

- 請絕對不要在照相機動作中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或電池、拔掉電源插頭，否則插卡中的資料會被破壞。
- 被破壞的資料不能恢復。

使用新卡時進行初期化

將插卡編制為可書寫狀態～插卡編制

所謂初期化，就是將插卡變為所使用的機器能夠寫入的格式。最好使用Olympus生產的已經完成初期化的插卡，如果使用被個人電腦等其他機器編制過的插卡、或本公司產品以外的市場銷售的插卡時，請在使用之前預先用本相機進行初期化。

1 將電源開關撥至 ON。模式撥盤定於拍攝模式(P、A、S、M、S-Prg、)。

2 按 (選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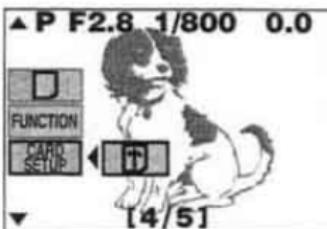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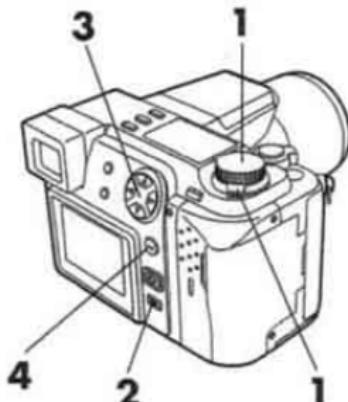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時，選單出現在顯示著被攝體的取景器中。按 (液晶顯示鍵)，可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3 按十字鍵的 選擇CARD SETUP，按 。

- 顯示設定內容。

4 按 OK 鍵，選擇 。

- 顯示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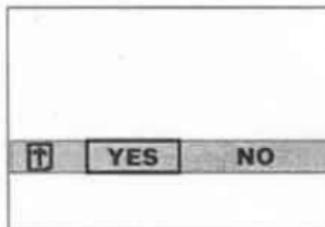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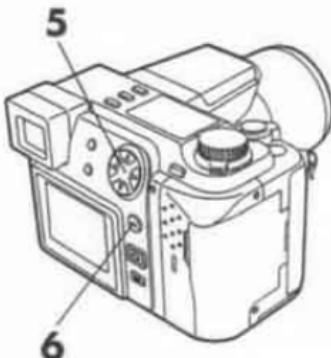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時的顯示。

5 按 $\triangle\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 YES。

- 不需要進行初期化時，請選擇 NO。

6 按 OK 鍵確定選擇。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開始初期化。
- 初期化結束後，選單畫面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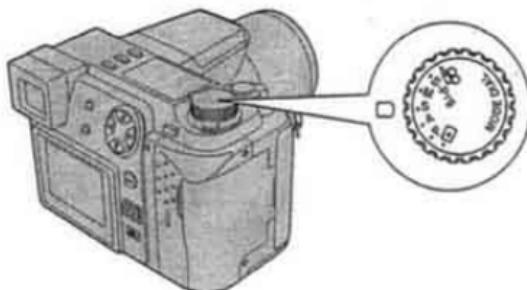
確認畫面

注意：

- 一旦實行初期化，包括加有保護的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消除。對使用過的插卡進行初期化時，請確認不要失去重要的資料。
- Olympus產品以外的插卡及用個人電腦編制過或使用過的插卡，寫入時間會較長。此時、最好用本相機再次進行初期化。
- 插卡上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時，不能接受初期化。

模式撥盤的設定

切換相機本體上部的模式撥盤，可如下列所述、改變相機的動作。



P（程序攝影）：

隻要按下快門，即可拍攝漂亮的照片。
光圈值、快門速度都由照相機自動決定。

A（光圈優先攝影）：

希望改變背景的風格時使用。
設定光圈值進行拍攝。快門速度由照相機自動決定。

S（快門優先攝影）：

要將運動物體固定在畫面上時（高速），或要拍攝運動物體的軌跡時（低速）。
設定快門速度進行拍攝，光圈值由照相機自動決定。

M（手動攝影）：

光圈值及快門速度雙方都由自己設定進行拍攝。

S-Prg（場景程序攝影）：

根據拍攝對象，照相機自動決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的組合。“可在選單畫面選擇肖像、體育運動、紀念攝影、夜景等項目。也請參照閱讀第75～80頁的“根據場景選擇拍攝方法”。

SCENE（活動影像攝影）：

拍攝活動影像。光圈值及快門速度由照相機自動決定。

►（顯示）：

顯示拍攝的影像。

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

大多數的模式及功能都可以在顯示器的選單中進行設定。

當您轉動模式撥盤時，則顯示可利用的選單選擇畫面。

選單中沒有的模式，可以利用照相機上相應的按鍵進行設定。

請參照選單一覽（第 42 – 47 頁），選擇所要使用的功能。根據該功能，決定模式撥盤的設定。

靜止影像攝影選單：P、A、S、M、S-Prg

活動影像攝影選單：錄影

靜止影像顯示選單：顯示

活動影像顯示選單：顯示

1 按 [] (選單鍵)。

- 選單出現在當時顯示影像的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上。

2 用十字鍵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移動綠色框，使項目名稱顯示為綠色。
- 選擇“模式設定”時，請閱讀第 138 – 141 頁。

3 按 []，進入選擇項目的設定。

- 綠色框向右移動，顯示該項目的設定目錄。



選單畫面所顯示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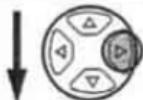


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續）

(例) 選擇白平衡  時

▲ P F2.8 1/800 0.0

REC	ON
DIGITAL ZOOM	OFF
WB	AUTO
ISO	AUTO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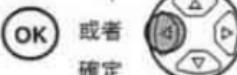


▲ P F2.8 1/800 0.0

REC	AUTO
DIGITAL ZOOM	SUN
WB	CLOUD
ISO	FLASH
[1/5]	



選擇



或者
確定

- 此時如果按  (選單鍵) 關閉選單，設定不能被保存。

(例) 移至下一页選單時

▲ P F2.8 1/800 0.0

REC	ON
DIGITAL ZOOM	OFF
WB	AUTO
ISO	AUTO
[1/5]	



▲ P F2.8 1/800 0.0

REC	ON
\$SLOW	OFF
BKT	$\pm 1.0 \times 3$
MULTI METERING	OFF
[2/5]	

- 在 “1/5” 頁時按 ，可以移至 “5/5” 頁。

4 用 選擇設定內容。

- 被選擇的設定內容呈綠色顯示。
- 選擇的設定內容中還有新的設定內容時，進入第 5 步驟。隻有選擇的設定內容時，進入第 6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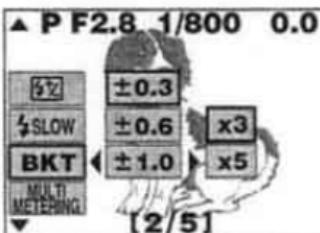


5 選擇的設定內容還有新的設定內容時
按 \triangleright 移至下面的設定項目之後，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設定。

6 設定結束後，按 OK 鍵或 \leftarrow 回到項目
名稱設定。

- 向左移動綠色框，則在右側顯示選擇的
設定。
- 處於拍攝模式（模式撥盤定於 \square 以
外的位置）時，在此可以進行拍攝。

7 按 OK 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
常畫面。



(例) 設定BKT

注意：

- 在選單畫面要回到前一頁（進入下一頁）
→ 當選單的選擇框在最下面（或最上面）時，一按十字鍵的 ∇ （或 \triangle ），則
移至下一頁。在最後一頁時，按 ∇ 則回到第 1 頁。在第 1 頁時，按 \triangle
可移至最後一頁。
- 要取消選單操作
→ 請按選單鍵，則設定的內容被取消，回到正常畫面。
- 在顯示模式下，不能顯示選單畫面
→ 如果插卡中沒有保存的影像，則不能顯示選單畫面。
- 要保存設定內容
→ 請在模式設定中，將“ALL RESET”設定為“OFF”。則即使關閉電源，
設定的內容也被保存。（第 142 頁）
- 設定的項目不起作用
→ 設定項目選擇後，沒有按 OK 鍵。請重新進行設定，然後按 OK 鍵。

拍攝選單一覽

本相機可進行下列所示項目的設定。請根據拍攝對象選擇自己所喜好的設定。
進行下列選單設定（第 42 – 47 頁）時，請參照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第 39 頁），
或各功能的說明。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P、A、S、M、S-Prg）下顯示。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1/5		快門釋放時照相機會產生微小的震動，為了不使影像虛化而進行補償。（第 91 頁）	ON
	DIGITAL ZOOM	可使用 2.7 倍的數碼式變焦。（第 92 頁）	OFF
	WB	配合光源設定白平衡。（第 128 頁）	AUTO
	ISO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95 頁）	AUTO
2/5		閃光燈的閃光量補償。（第 103 頁）	±0
		拍攝夜景時使用。（第 104 頁）	OFF
	BKT	設定自動維持攝影的條件。（第 96 頁）	±1.0 / x3
	MULTI METERING	對被攝體的複數位置進行測光，決定適當的曝光。（第 126 頁）	OFF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3/5	AF MODE	用自動聚焦調整焦點時，可以改變畫面內的範圍。（第 90 頁）	iESP
	FULL-TIME AF	即使不半按下快門釋放鍵，照相機也隨時進行聚焦動作。（第 89 頁）	OFF
		拍攝後可以錄制聲音。（第 116 頁）	OFF
4/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全景照片作成等插卡功能時。（第 129 頁）	—
	FUNCTION	能夠進行特殊效果攝影（黑白、褐色、白板、黑板）。（第 131 頁）	OFF
	CARD SETUP	對插卡進行初期化。（第 36 頁）	—
5/5	MODE SETUP	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法進行設定。請參照第 138 頁的模式設定一覽。	—
	S-Prg	根據拍攝場面設定 S-Prg 的模式。（第 80 頁）	
	TIFF SHQ HQ SQ	像質模式（TIFF / SHQ / HQ / SQ）的設定。（第 98 頁）	HQ

拍攝選單一覽（續）

活動影像拍攝選單



在活動影像拍攝模式下 () 顯示。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1/3		快門釋放時照相機會產生微小的震動，為了不使影像虛化而進行補償。（第 91 頁）	ON
	DIGITAL ZOOM	可使用 2.7 倍的數碼式變焦。（第 92 頁）	OFF
	WB	配合光源設定白平衡。（第 128 頁）	AUTO
	ISO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95 頁）	AUTO
2/3	MULTI	對被攝體的複數位置進行測光，決定適當的曝光。（第 126 頁）	OFF
	AF MODE	用自動聚焦調整焦點時，可以改變畫面內的範圍。（第 90 頁）	iESP
	FULL-TIME	即使不半按下快門釋放鍵，照相機也隨時進行聚焦動作。（第 89 頁）	OFF
		選擇拍攝時錄音與不錄音。（第 116 頁）	ON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3/3	FUNCTION	能夠進行特殊效果攝影 (黑白、褐色、白板、黑 板)。(第 131 頁)	OFF
	CARD SETUP	對插卡進行初期化。 (第 36 頁)	—
	MODE SETUP	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法 進行設定。請參照第 138 頁的模式設定一 覽。	—
	 HQ SQ	像質模式 (HQ / SQ) 的設定。(第 98 頁)	HQ

顯示選單一覽

顯示選單



在顯示靜止影像時表示。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1/1		自動地逐幀顯示影像。 (第 121 頁)	—
		給拍攝的影像配音。 (第 133 頁)	—
	FUNCTION	使用多功能插卡(另售) 制作合成影像。不使用 多功能插卡時，不能選 擇。	—
	CARD SETUP	消除全部影像(第 72 頁)，以及對插卡實行初 期化。(第 36 頁)	—
	MODE SETUP	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法 進行設定。請參照第 138 頁的模式設定一 覽。	—

在顯示活動影像時表示。

選單頁	表示	功能	初期設定
1/1	MOVIE PLAY	播放活動影像時。 (第 68 頁)	—
	FUNCTION	將活動影像的內容作成 一覽索引畫面 (第 134 頁), 或編輯活動影像時 (第 136 頁)。	—
	CARD SETUP	消除全部影像 (第 72 頁), 以及對插卡實行初 期化。(第 36 頁)	—
	MODE SETUP	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法 進行設定。請參照第 138 頁的模式設定一 覽。	—

日期時間的設定

設定照相機內藏時鐘的時間與日期。
可以在拍攝的影像上記入日期和時間。

1 按 (選單鍵)。（第 39 頁）

- 顯示選單畫面。
- 插卡中沒有記錄影像時，定於  以外的模式。

2 用十字鍵 (\triangle / ∇ / $>$) 選擇 MODE SETUP – SETUP，按 OK 鍵。

-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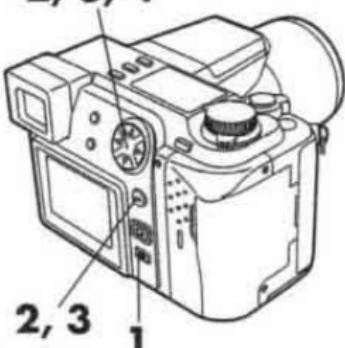
3 用 \triangle (或 ∇) 選擇 ，按 $>$ 。右側出現了 SETUP 時，按 OK 鍵。

- 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4 選擇了 時，按 \triangle ∇ 選擇日期的順序。

- 順序可從
DMY (日、月、年)、
MDY (月、日、年)、
YMD (年、月、日)、
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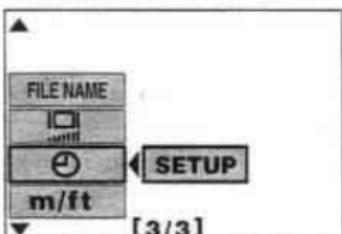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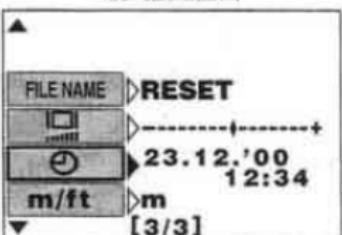
2, 3, 4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模式設定畫面



5 按 \triangleright ，移至年(Y)的設定。

6 按 $\triangle \nabla$ ，設定年。年確定之後，按 \triangleright 移至月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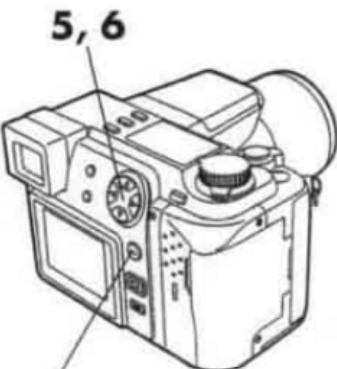
- 重複同樣的操作，直至完成“分鐘”的設定。

7 按OK鍵。

- 如果隨著0秒報時按OK鍵，可以正確地對準時間。
時鐘此時開始計時。
- 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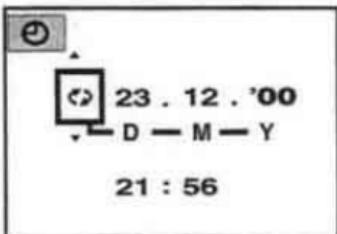
8 按2次OK鍵。

- 選單消失。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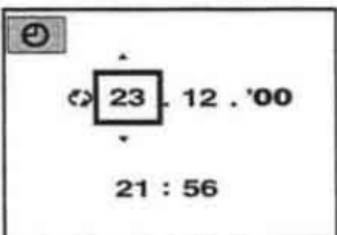


7, 8

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 2000年顯示為'00'。



注意：

- 如果取出電池放置1周左右，設定的日期時間被解除（根據本公司測試）。此時請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另外、如果照相機打開電源的時間較短時，可能會較早地解除日期時間。

本說明書的閱讀方法

在進行第2章以後的操作之前，有些必須知道的表示規則。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之後再操作照相機。

在操作之前，請將模式撥盤定於這些位置上。如果沒有表示模式撥盤的設定位置時，就意味著是在任何位置都可使用的功能。

- 表示操作鍵、控制面板／取景器的顯示。
-
-
-
-
-
-
-
-

拍攝近距離物體～近拍模式

用近拍模式，可接近被攝物至 20 厘米的距離，將名片大小的物體充滿取景框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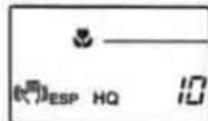


- 1 按 (近拍鍵)，在控制面板上顯示 (近拍模式標志)。
 - 解除近拍模式時，按住近拍模式鍵，直至控制面板的顯示消失。

2 拍攝。



控制面板



近拍模式
標志

- 表示操作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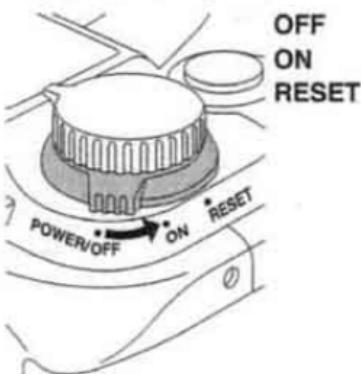
拍攝與顯示的基本練習

本章將對照相機的使用方法、簡單的拍攝、顯示方法、影像的消除方法等基本操作進行說明。

請隨著說明的順序，一邊閱讀一邊操作，掌握照相機的使用方法。

打開電源

■ 電源開關的設定位置



OFF : 關閉電源

ON : 打開電源

- 定於此位置後，一旦鬆開手指，電源開關就自動回到ON的位置，模式設定（第138頁）選單以外的所有設定，都回到出廠時的狀態（初期設定）。
- 如果定於此位置時3秒鐘以上不鬆開手指，則發出嗶音，除了日期以外所有設定都回到初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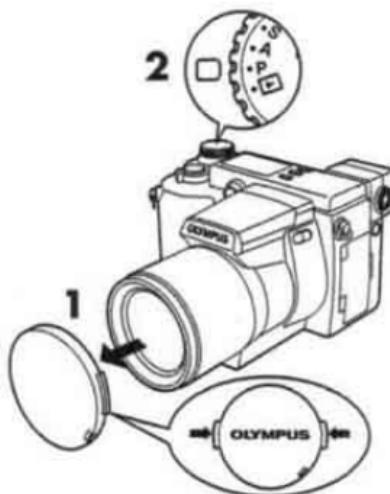
1 按照圖示的箭頭方向，捏著鏡頭蓋卡的兩端，摘下鏡頭蓋。

2 將模式撥盤定於 P。

3 將電源開關定於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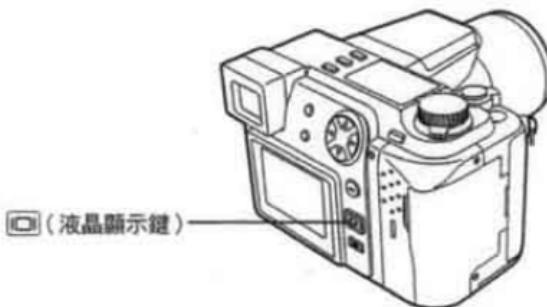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上顯示電池電量及可拍攝幀數。（第54、57頁）
- 取景器中顯示出被攝物。
- 要用液晶顯示屏進行拍攝時，按 （液晶顯示鍵），即可進行轉換。（第59頁）

4 初次使用照相機時，請設定日期與時間。（第48頁）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

按  (液晶顯示鍵), 則取景器上顯示的內容轉換到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隨著按動該鍵, 被攝物的顯示在取景器與液晶顯示屏之間轉換。



在拍攝模式下 (P、A、S、M、S-Prg、) 將電源開關撥至 ON 時, 取景器顯示。在顯示模式下 () 將電源開關撥至 ON 時, 液晶顯示屏顯示。要切換顯示時, 請在打開電源之後按  (液晶顯示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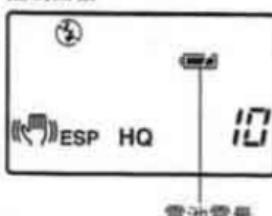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期間, 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艙蓋、取出電池或插卡、拔掉電源插頭。否則、不僅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被記錄, 已有的記錄影像也會被破壞。
- 如果超過 1 分鐘不進行任何操作, 照相機將進入暫停狀態 (待機狀態)。一旦進行操作, 則又重新開始動作。到暫停狀態的時間可以設定 (第 153 頁)。暫時不拍攝時, 請盡量關閉電源。

確認電池電量

一旦裝入電池，控制面板上就出現下面的電池電量顯示。如果電池電量所剩無幾時，請更換新電池。另外、使用氫化鎳電池或鎳鎘電池時，請進行充電。

控制面板



電池電量

點亮（自動熄滅）。

電池電量充足，可以拍攝。

閃爍，控制面板的其他顯示正常點亮。

電池電量不足，請更換新電池。雖然還可以拍攝，但是有中途斷電的可能。

閃爍（12秒鐘後熄滅），控制面板的其他顯示也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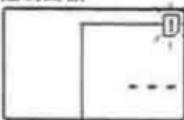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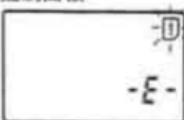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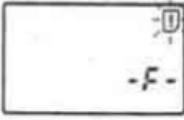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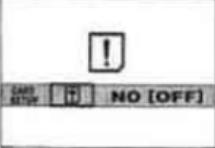
電池電量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注意：

- 請注意，根據使用電池的種類，電量顯示的時機會有變化。
- 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拍攝時，拍攝後或打開電源時會連續發出“嗶嗶 嘶嘶 嘶嘶”的警告音，控制面板的幀號顯示閃爍。這種情況下不能正常進行拍攝，請更換新電池後再進行拍攝。

關於確認插卡

一旦接通電源，就自動進行插卡確認。

<p>控制面板</p>  <p>插卡警告標志</p>	<p>照相機中沒有插入插卡時顯示。液晶顯示屏上也同時出現 NO CARD 的顯示。 → 請插入插卡。</p>
<p>控制面板</p>  <p>-E-</p>	<p>插卡有問題時顯示。液晶顯示屏上也同時出現 CARD ERROR 的顯示。 → 請編制插卡或使用新的插卡。</p>
<p>控制面板</p>  <p>-F-</p>  <p>! CARD SETUP [] NO [OFF]</p>	<p>插卡需要進行初期化時顯示。液晶顯示屏上也同時顯示初期化畫面。 → 請實行插卡的初期化。（第 36 頁） 用十字鍵選擇 ，按 OK 鍵則移至插卡初期化的選單。（第 36 頁） 初期化結束後，液晶顯示變為拍攝場景的畫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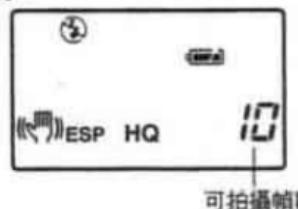
確認顯示（續）

確認可拍攝幀數／時間

一旦接通電源，控制面板上則如下顯示靜止影像的可拍攝幀數，或活動影像的可拍攝時間。

- 模式撥盤定於 A、S、M、P、S-Prg，打開電源時：

顯示可拍攝幀數。



- 模式撥盤定於 , 打開電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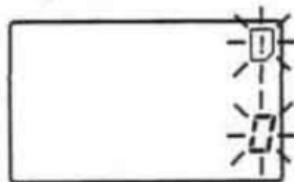
顯示可拍攝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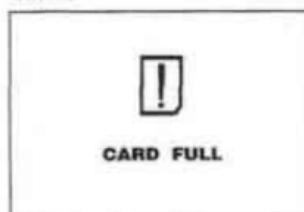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模式下可拍攝幀數為 0 時：

可拍攝幀數一旦變為 0，即發出“嘩—”的聲音，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上出現下列顯示。此時、請採取更換新插卡或尚有儲存空間的插卡，或者消除不要的影像，在插卡中創造空間等措施。（第 71、72 頁）

控制面板



取景器



可拍攝幀數

可拍攝幀數(秒數)根據像質模式及插卡容量而變化。也根據有無印像預約及聲音記錄而變化。

靜止影像的可拍攝幀數(幀)

像質模式	記錄尺寸	文件形式	SmartMedia卡的記憶容量 (無錄音影像的場合 / 帶錄音影像的場合)					
			2MB	4MB	8MB	16MB	32MB	64MB
TIFF*	1600x1200	TIFF	0/-	0/-	1/-	2/-	5/-	11/-
	1280x960		0/-	1/-	2/-	4/-	8/-	17/-
	1024x768		0/-	1/-	3/-	6/-	13/-	27/-
	640x480		2/-	4/-	8/-	17/-	34/-	68/-
SHQ	1600x1200	JPEG	1/1	2/2	5/5	11/11	22/22	45/44
HQ	1600x1200		4/3	8/7	16/15	31/30	64/60	128/120
SQ	高像質		2/2	4/4	8/8	17/16	34/33	69/67
	標準		6/5	12/11	24/22	49/45	99/90	198/181
SQ	高像質		3/3	6/6	13/12	26/25	53/51	107/102
	標準		9/8	18/16	38/32	76/66	153/132	306/265
SQ	高像質		8/7	16/14	32/29	66/58	132/117	265/234
	標準		21/15	40/30	82/61	165/123	331/248	664/498

* 如果記錄模式設定為TIFF，則當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時，不能錄音。但是可在以後播放時追加錄音(第133頁)。

活動影像可拍攝秒數(秒)：

可一次連續拍攝記錄、一個場面的活動影像的最長時間。

像質模式	記錄尺寸	SmartMedia卡的記憶容量			
		2MB	4MB	8MB	16MB OVER
HQ	320x240	7/6	14/13	28/27	43/42
SQ	160x120	31/26	62/53	126/109	174/158

- 像質模式的設定請參照第98頁。

注意：

- 根據拍攝對象不同數據會有差異，所以數值會有若幹增減。
- 數值不一定隨著每次的拍攝而減少，或隨著某個場面的消除而增加。
- 數值全部為大約值。

使取景器便於觀察～調整視力

1 旋轉視力調節撥盤，直至能夠清晰地看到自動聚焦對象標志。

取景器



自動聚焦對象標志





要將影像顯示切換到液晶顯示屏上時，
按 (液晶顯示鍵)。

使用液晶顯示屏比使用取景器方便的
場合…

- 照相機難以置於臉的位置時。



從取景器中什麼都看不到的時候

- 電源開關撥到 ON 的位置了嗎？
- 鏡頭蓋摘下來了嗎？
- 照相機沒有進入暫停狀態嗎？
- 在 模式下，液晶顯示屏沒有點亮嗎？

照相機的持拿要領

雙手拿穩相機，雙肘緊貼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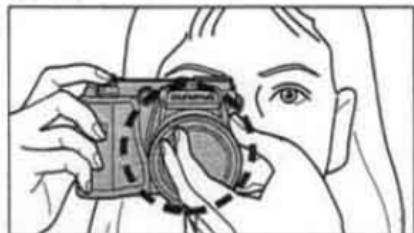
橫拍位置



豎拍位置



不正確



手指不要擋住鏡頭

不正確



手指不要擋住閃光燈

注意：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背帶擋住鏡頭、閃光燈及自動聚焦照明裝置。

快門釋放鍵的按法及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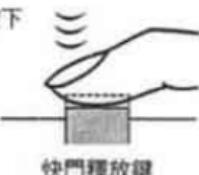
按快門釋放鍵時有2個階段。

請在拍攝開始前進行練習。

1 輕按。(半按下)

- 焦距及影像亮度(曝光)被固定時，發出“嗶嗶”的聲音，自動聚焦標志點亮。如果沒有固定，自動聚焦標志閃爍。
- 被攝體離開自動聚焦對象標志時，使用聚焦鎖定功能。(參照第87頁)

半按下



快門釋放鍵

2 從半按下的狀態繼續按下。(全按下)

- 進行拍攝，發出“嗶—嗶”的聲音。
- 在插卡上記錄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操作相機時，嗶音的大小可以改變或消除。→ 改變照相機的警告音(第150頁)

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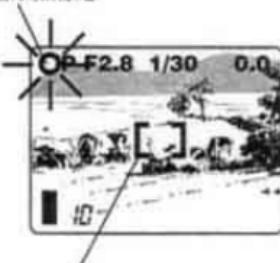
快門釋放鍵

★★ 如果自動聚焦標志閃爍

當拍攝近於0.6米的物體時，請設定近拍模式。→ 第84頁

根據被攝物的條件，有時不能固定焦點或影像亮度。→ “不容易聚焦的物體”(第86頁)

自動聚焦標志



自動聚焦對象標志

注意：

- 請輕輕按動快門釋放鍵。如過份用力，會使照相機抖動，產生照片模糊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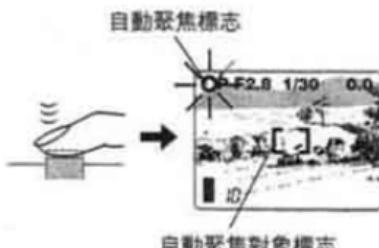
拍攝（續）

拍攝靜止影像

1 將相機對準被攝物，決定構圖。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固定聚焦及曝光。
被攝物難以聚焦時，請使用聚焦鎖定功能（第 87 頁）。

- 自動聚焦標志點亮，發出“嘟嘟”的聲音。
- 焦點和影像亮度不能固定時，該標志閃爍。請參照“不容易聚焦的物體”（第 86 頁）
- 由於光線不足而難以聚焦時，自動聚焦照明裝置會自動發光。也可以設定使自動聚焦照明裝置不發光。
→ “聚焦時的照明設定”（第 151 頁）
- 如果設定了隨時自動聚焦（第 89 頁），可隨時保持清晰的焦點，以縮短聚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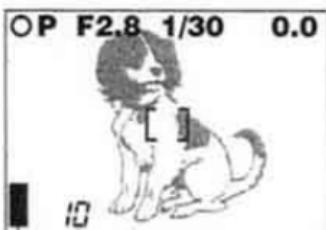


★★ 如果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 () 閃爍

滑動閃光燈開關，使閃光燈立起。→ “使用閃光燈”（第 66 頁）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 如果發出“嗚—嗚”的聲音，說明拍攝完了。
- 存儲器標尺的最下端點亮，插卡記錄開始。
- 拍攝的影像顯示之後，取景器內的畫面立即變為相機鏡頭所對著的場景。
→ “回顧顯示”（第 152 頁）
- 如插卡和存儲器標尺有空間，即可繼續拍攝。
- 拍攝第 2 幀以後的影像時，存儲器標尺的中間點亮。
- 照相機的存儲器沒有空間時，存儲器標尺的最上方點亮，不能繼續拍攝。
- 光圈值設定為 F8 時，可使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1150 秒。



存儲器標尺



★★ 連續拍攝時

儲存量顯示的點亮增加。來不及在插卡上記錄，存儲器標尺的最上方點亮時，不能繼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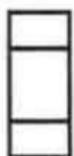
拍攝前／
無拍摄影像



拍攝第 1 幀



第 1 幀以後的拍攝



不能拍攝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或更換電池，拍攝的影像也不會消失。
- 在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期間，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艙蓋、取出電池或插卡、拔掉電源插頭。否則、不僅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被記錄，已有的記錄影像也會被破壞。

拍攝（續）

拍攝活動影像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活動影像攝影)。

2 將相機對準被攝物，決定構圖。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固定聚焦及曝光。
被攝物難以聚焦時，請使用聚焦鎖定功能（第 87 頁）。

- 自動聚焦標志點亮，發出“嗶嗶”的聲音。
- 焦點和影像亮度不能固定時，該標志閃爍。請參照“不容易聚焦的物體”（第 86 頁）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開始。再按一次，則拍攝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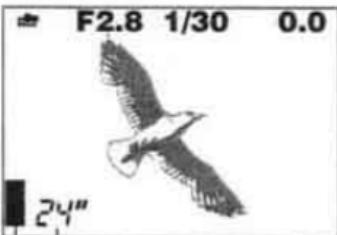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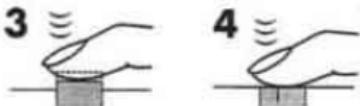
- 拍攝中 標志呈紅色點亮。
- 存儲器標尺的最上方點亮時，不能拍攝。
- 可拍攝秒數表示剩余的可拍攝時間。
- 一旦開始拍攝，焦距及曝光隨時保持最佳狀態。

5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開始在插卡上記錄。

- 即使存儲器標尺有空間，在插卡記錄結束之前也不能進行新的拍攝。

★★ 插卡讀寫指示燈的閃爍停止

插卡記錄結束。如果插卡還有剩余空間，取景器上將顯示可拍攝秒數，可以進行新的拍攝。



可拍攝秒數
儲存量顯示

擴大攝影～變焦

可進行望遠或廣角攝影，變焦倍率為 10 倍。如果將選單的“數碼式變焦”設定為“開”（第 92 頁），則與 2.7 倍的數碼變焦倍率組合，可進行相當於 27 倍的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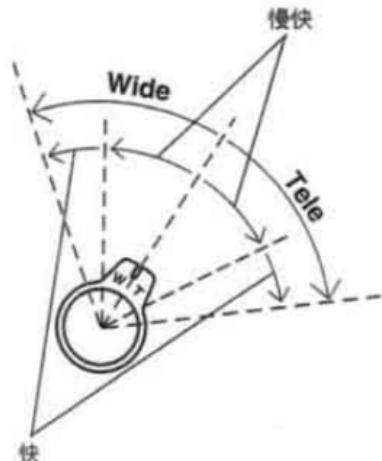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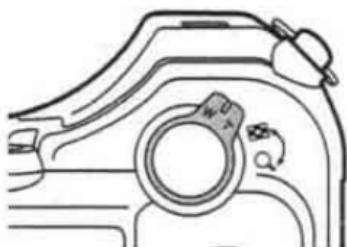
拍攝遠處的被攝物時（望遠）…

將變焦桿向 T 轉動。

拍攝近處的被攝物時（廣角）…

將變焦桿向 W 轉動。

■ 隨著變焦桿轉動的角度，變焦速度變化。



注意：

- 如果在拍攝中操作變焦，影像會發生抖動。

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

被攝物較暗時，閃光燈自動閃光。其他的模式請參照第 101 頁。

1 滑動閃光燈左下方的閃光燈開關，使閃光燈立起。

- 確認控制面板上沒有 、、 的標志顯示。如果顯示有其中的任何一個標志，請按閃光模式鍵將其消除。→ “改變閃光燈閃光類型”（第 100 頁）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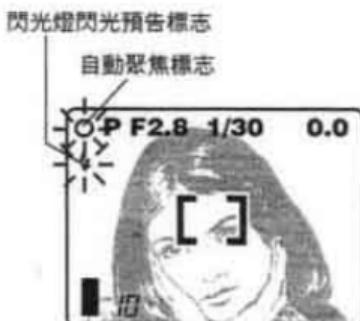
- 需要閃光時，取景器內的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 () 點亮，表示閃光燈將要閃光。
- 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 () 閃爍期間，為閃光燈充電中。請等到閃爍停止後再按下快門釋放鍵。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閃光燈閃光。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廣角攝影時：約 0.3 ~ 4.0 米
望遠攝影時：約 1.0 ~ 3.2 米



注意：

- 在下列場合，閃光燈不閃光：自動維持攝影（第 96 頁）、白板／黑板攝影（第 131 頁）、全景攝影（第 129 頁）。
- 近拍攝影時，特別是變焦桿轉向 W 側時，影像的一部分會出現光亮欠缺或不勻。拍攝後請務必進行確認。

確認拍攝的影像～簡易顯示

顯示靜止影像

要立即顯示剛剛拍攝的影像時，即使處於拍攝模式，也可以用  (液晶顯示鍵) 進行顯示。即使在顯示中要進行拍攝時，也可以立即回到拍攝模式。

1 快速按 2 次 (液晶顯示鍵)。

- 液晶顯示屏點亮，顯示拍攝的影像。
- 將模式撥盤定於 ，也可以顯示拍攝的影像。

2 如果使用十字鍵，還可以顯示插卡中其他的影像。

- ▷：顯示下一幀影像。
- ◁：顯示前一幀影像。
- △：顯示 10 幀以前的影像。
- ▽：顯示 10 幀以後的影像。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則回到拍攝模式。

- 取景器點亮，出現鏡頭所對著的被攝物。



確認拍攝的影像～簡易顯示（續）

顯示活動影像

- 1** 用簡易顯示方法顯示拍攝的影像。
（第 67 頁）
- 2** 用十字鍵選擇帶有  標志的影像。
- 3**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畫面。
- 4** 用十字鍵選擇 MOVIE PLAY，按 ▶ 選擇 START。
 - 取消時請按選單鍵。



5 按OK鍵。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讀取結束後，開始播放活動影像。

要暫時停止時…

在播放中按OK鍵。

播放結束後、或暫時停止中，可用十字鍵移動畫面。

△：顯示最初的活動影像。

▽：顯示最後的活動影像。

▷：隨著按動該鍵，畫面向前漸進。按住該鍵期間播放影像。

◁：隨著按動該鍵，畫面逐漸向後退。按住該鍵期間倒退播放影像。

6 按[]（選單鍵），從活動影像顯示模式中退出。

- 選擇其他的場面時，再按[]（選單鍵），選單畫面消失後，用十字鍵選擇。



★★ 要盡快回到拍攝模式時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即使在活動影像播放中或在選單畫面顯示中，取景器也會立即點亮，出現被攝物。

在電視機上顯示

可以通過附帶的AV(音頻視頻)電纜將拍攝的影像及聲音用電視機顯示。

[連接]

- 連接之前，請確認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都已關閉。

- 將AV(音頻視頻)電纜與照相機的AV(音頻視頻)輸出端子(黑色)連接。
- 將AV(音頻視頻)電纜與電視機的映像輸入端子(黃色)和聲音輸入端子(白色)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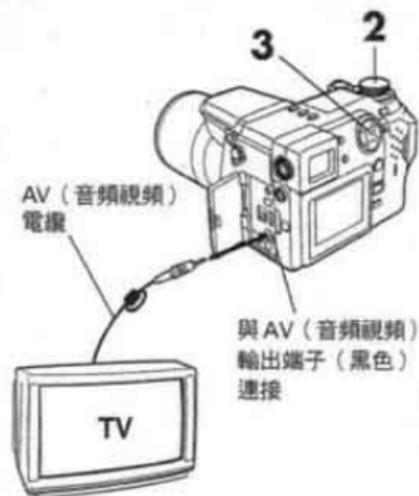
[連接完成後]

- 打開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

-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 ▶。

- 用十字鍵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電視機上顯示出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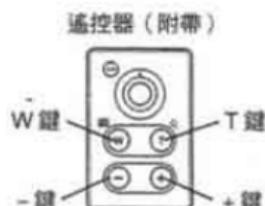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 用遙控器進行操作時，請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的遙控接收窗。

+/- 鍵：選擇影像。

W 鍵：顯示索引畫面。

T 鍵：特寫擴大顯示。(在此操作中可用+/-鍵向左右移動擴大的範圍。)



注意：

- 在電視機顯示期間照相機上不能顯示。
- 有些電視機，畫面顯示的位置可能不在中央。
- 有些電視機所顯示的影像四周會出現黑邊。印像時黑邊會影響觀賞，請打印出來進行確認。
- 用電視機顯示影像時，照相機的電源最好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可以消除不要的影像。靜止影像和活動影像的消除方法相同。消除之前，請確認插卡上是否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或在影像上是否加有保護設定（保護功能、第73頁）。

操作之前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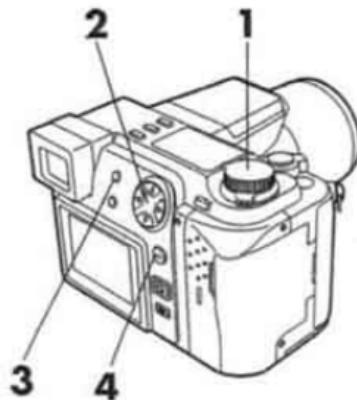
- 在消除期間請勿進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破壞 SmartMedia 卡中的資料。
 - 打開插卡艙蓋。
 - 拔出 SmartMedia 卡。
 - 取出電池。
 - 拔掉電源插銷。

隻消除一幀影像～單幀消除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影像讀出後，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幀影像。
- 2 用十字鍵選擇要消除的影像。
- 3 按 (消除鍵)。
 - 顯示是否消除的確認畫面。
- 4 確認選擇了 YES 之後按 OK 鍵。
 - 選擇的影像被消除。

中止消除時：
按十字鍵的 選擇 NO，按 OK 鍵或再
次按 鍵。



確認畫面

要消除所有影像～全部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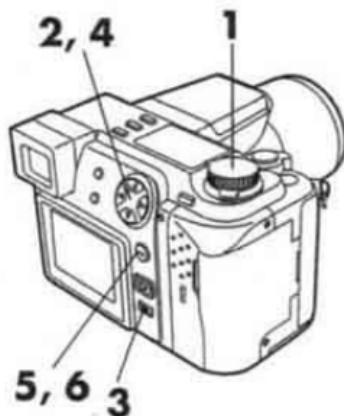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影像讀出後，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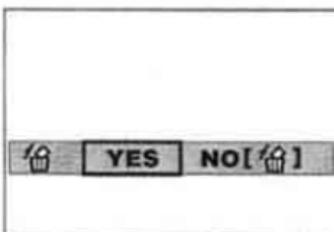
 - 2**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畫面。

 - 3** 用十字鍵選擇 **CARD SETUP → 備**。

 - 4** 按 **OK 鍵**。
 - 顯示是否消除的確認畫面。
- 中止消除時：**
按十字鍵的 **▷** 選擇 **NO**，按 **OK 鍵**或按 **備 鍵**。
- 5** 確認選擇了 **YES** 之後按 **OK 鍵**。
 - SmartMedia 卡中的全部影像被消除。



畫面為靜止影像消除的選單畫面



確認畫面



給希望保留的影像加保護（禁止消除）。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影像讀出後，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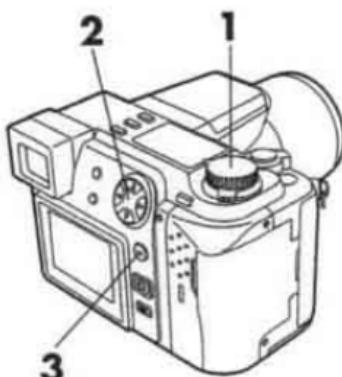
2 顯示要加以保護的影像。（顯示一幀影像（第118頁）、擴大顯示（第120頁）、同一畫面顯示多幀影像（第119頁）。）

3 按 OK 鍵則該影像被加上保護。

- 顯示 標志。

解除保護時…

在該影像顯示的狀態下，再按一下 OK 鍵，則 標志消失，保護被解除。



注意：

- 加有保護的影像，用全部影像消除操作也不能被消除，但是實行插卡初期化時會被消除。
- 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進行任何保護操作。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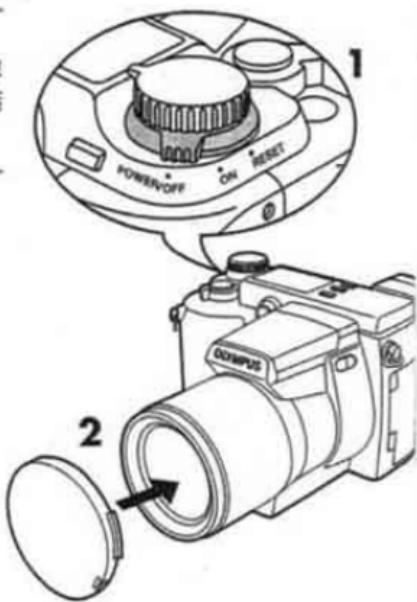
關閉電源

操作結束後，關閉電源。雖然照相機即使不關閉電源也會自動進入電源節約模式（暫停狀態），不過不使用時最好及時關閉電源。

1 將照相機的電源開關定於 OFF。

- 電源關閉。當正在插卡上記錄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記錄結束後關閉電源。

2 戴好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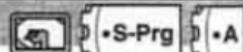
3

根據場景選擇拍攝方法

本章將說明利用照相機的高級功能在各種條件下獲得專業攝影效果的方法。

適合場景的拍攝方法

肖像（人物）攝影



人物攝影時，具有使背景模糊人物清晰，使人物從背景中浮現出來，加以突出的表現手法。進行這樣的拍攝時，可以用下列2種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 S-Prg，在選單畫面選擇

“S-Prg 設定” - “”，然後進行拍攝（第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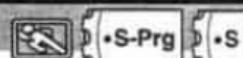
照相機自動選擇最適合肖像攝影的曝光。

■ 將模式撥盤定於光圈優先模式A，將F值（光圈值）調小進行拍攝。（第81頁）

光圈值調小，則景深範圍變小，背景虛化。



拍攝運動物體



拍攝體育活動等高速運動的動作或汽車時，改變快門速度可獲得不同的效果。用高速快門，使運動的物體固定在畫面上，可以捕捉人物的表情、被攝物的狀態等。用低速快門，運動的物體會產生虛影，這種虛影給人以動感。進行這樣的拍攝時，可以用下列2種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 S-Prg，在選單畫面選擇

“S-Prg 設定” - “”，然後進行拍攝（第80頁）。

照相機將會自動選擇使高速運動物體固定在畫面上的最佳曝光。

■ 將模式撥盤定於 S，設定快門速度進行拍攝（第82頁）。



拍攝紀念照片



•S-Prg

•A

旅行途中拍攝人物和風景時，總希望近處人物和遠處風景的焦點都清晰，此時可以採用下列2種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 S-Prg，在選單畫面選擇“S-Prg 設定” - “”，然後進行拍攝（第80頁）。

照相機自動選擇最適合紀念攝影的曝光。

- 將模式撥盤定於光圈優先模式A，將F值（光圈值）調大進行拍攝。（第81頁）
光圈值調大，則景深範圍變大，背景也能夠拍攝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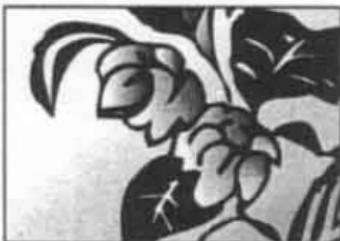


拍攝近物



要接近昆蟲或花草等物體，放大拍攝時，可按 \blacksquare （近拍鍵）進入近拍模式（第84頁）進行攝影。可最近在距離被攝物10厘米的地方進行拍攝（用變焦的最大廣角（W端）時）。

將變焦桿搬至W一側時，可清晰地拍攝物體的細節。



根據場景選擇拍攝方法（續）

拍攝夜景



• S-Prg



•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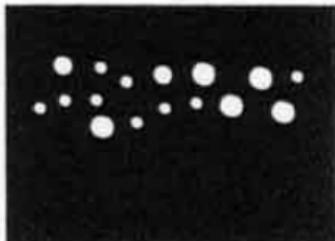
拍攝路燈輝煌的夜景時，要用比普通攝影較長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模式撥盤定於P拍攝夜景時，由於亮度不夠，畫面上隻能留下燈光的亮點。決定快門的開啟時間有一定的難度，需要試驗幾次。拍攝夜景的設定有以下2種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S-Prg，在選單畫面選擇“S-Prg設定”－“”，然後進行拍攝（第80頁）。

使用比普通攝影長的快門速度，照相機設定適當的曝光。

- 將模式撥盤定於M，設定快門速度及F值（光圈值）進行拍攝（第83頁）。

不僅可以設定快門速度，也可以設定光圈，利用光圈值選擇景深，拍攝出美麗的夜景照片。



注意：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最好使用三角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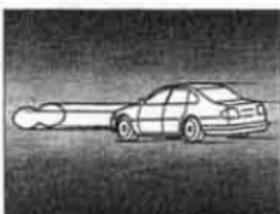
夜間拍攝運動物體

• SLOW

拍攝在夜間行駛的汽車等運動物體時，使用慢速同步閃光（• SLOW），可將頭燈或尾燈拍攝成流線光帶。將選單的“• SLOW”定為“• SLOW 1”或“• SLOW 2”。
(第 1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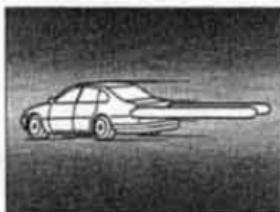
• SLOW 1：

快門釋放的最初階段閃光燈閃光。拍攝行駛的汽車時，頭燈在汽車的前方留下流線光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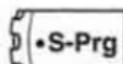


• SLOW 2：

快門釋放的最後階段閃光燈閃光。拍攝行駛的汽車時，尾燈在汽車的後方留下流線光帶。



使用根據場景預先設定的功能～場景程序攝影



1 按 (選單鍵)。

- 模式撥盤定於 P、A、S、M、S-Prg 的任何一檔上都可以進行選單設定。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S-Prg”，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參見下列），按 OK 鍵。

設定項目：



(第 76 – 78 頁)

4 按 OK 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5 拍攝。

- 光圈值設定為 F8 時，可使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1150 秒。



注意：

- 不能自己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設定光圈值～光圈優先

可以自己設定光圈值。快門速度由照相機自動設定。隨著光圈的改變，背景的風格也隨之變化。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A。
• 光圈值呈綠色顯示。

- 2 按十字鍵，設定 F 值。
擴大 F 值時…
按 △。
縮小 F 值時…
按 ▽。

變焦位置	設定範圍
廣角 (W 側)	F2.8 ~ F8.0
望遠 (T 側)	F3.5 ~ F8.0

★★ 光圈值呈紅色顯示時

光圈設定的條件不適當時，光圈指示呈紅色顯示。光圈過小時，在光圈指示的下面出現 “▼”；光圈過大時出現 “▲”（參見右邊的說明）。請根據顯示的 “▼/▲” 調節光圈至最佳設定。

- 光圈值設定為 F8 時，可使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1150 秒。



F 值 (光圈值)



減小光圈值，獲得正確曝光時



注意：

- ISO 感光度為自動時，一旦將模式撥盤定於 A，則感光度自動設定為 100。
- 閃光燈升起時（閃光燈可能閃光時），快門速度在變焦處於最大廣角（W 端）時，不低於 1/30 秒；在變焦處於最大望遠（T 端）時，不低於 1/200 秒。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設定快門速度～快門優先

提高快門速度可將動態停止，降低快門速度可拍攝具有動感的照片。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S。

- 顯示快門速度。

2 按十字鍵設定快門速度。

提高快門速度時…

按 △。

降低快門速度時…

按 ▽。

快門速度選擇範圍：

1/2 ~ 1/800 (秒)



★★ 快門速度呈紅色顯示時

快門設定的條件不適當時，快門速度指示呈紅色顯示。快門速度過高時，在快門速度指示的下面出現“▼”；快門速度過低時出現“▲”。請根據顯示的“▼/▲”調節快門速度至最佳設定。



注意：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如果您將模式撥盤定於“A”，則 ISO 感光度自動設定為 100。
- 用設定值不能獲得正確曝光時，顯示閃爍。增加曝光時，顯示向上的三角形；減少曝光時，顯示向下的三角形。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手動攝影

根據拍攝目的，自己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曝光是否正確，可以用取景器內的曝光水平顯示確認。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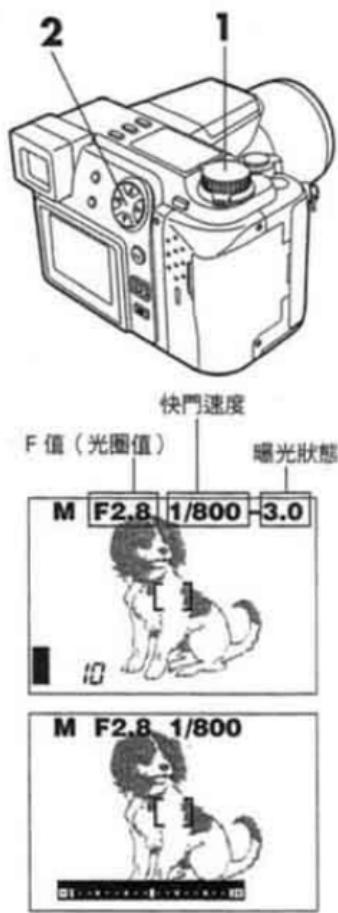
●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2 用十字鍵選擇 F 值和快門速度。

按 \triangleleft 加大 F 值；按 \triangleright 縮小 F 值。
按 \triangle 提高快門速度；按 ∇ 降低快門速度。

★★ 畫面的右上角顯示數值

- 畫面的右上角顯示出所設定的光圈值及快門速度、以及 -3.0 ~ +3.0EV 范圍的與相機正確曝光的差。
- 按 **AEL**，則在畫面的下邊顯示曝光狀態標尺。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則測光值被固定。標尺上的標志停止在顯示曝光差的位置。
- 當曝光小於 -3.0EV、或大於 +3.0EV 時，顯示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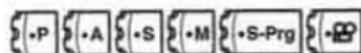


注意：

- ISO 感光度為自動時，一旦將模式撥盤定於 M，則感光度自動設定為 100。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拍攝近物～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可在近距離拍攝主題。您可以在距離主題4英寸的地方(變焦桿定於最大“W”的位置時)，使主題充滿整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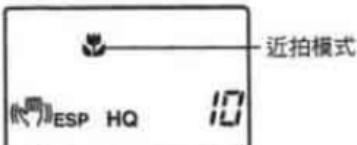
- 1 按 (近拍鍵)，控制面板上顯示 (近拍模式)。

- 解除近拍模式時，按近拍模式鍵，直至控制面板上的顯示消失。

- 2 拍攝。



控制面板



- 隨著按動 鍵，模式如下列進行切換

設定項目、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距離 (米)	
	變焦 W 端	變焦 T 端
正常 (無顯示)	0.6 米 ~ ∞	2.0 米 ~ ∞
近拍 ()	0.1 ~ 0.6 米	1.0 ~ 2.0 米

注意：

- 在近拍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時，閃光效果可能不理想。請在顯示器上確認閃光效果。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4

熟練地拍攝與顯示

本章將說明有關手動聚焦、影像亮度調整、改變影像色彩附加特殊效果等更加高級的功能之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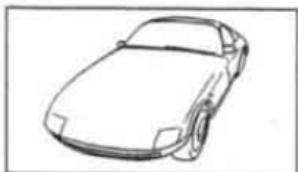
拍攝－距離／焦點

不容易聚焦的物體（難以自動聚焦的被攝物）

絕大多數的被攝物都可以使用自動聚焦，但是在以下1～3的條件下，會出現難以對準焦點，自動聚焦標志閃爍的情況。另外、4、5那樣的被攝物，可能出現自動聚焦標志點亮，快門釋放鍵按下去也不能聚焦的情況。此時請採用以下的方法或手動聚焦（第88頁）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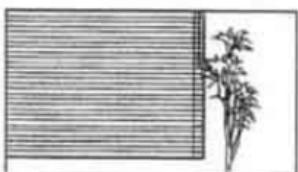
① 對比度低的被攝物

請先利用與被攝物同等距離、對比度清晰的物體聚焦鎖定（第87頁）之後，再對準被攝物構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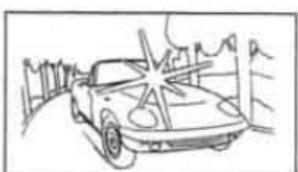
② 沒有豎線的被攝物

請先豎立拿持照相機聚焦鎖定（第87頁）之後，再轉回水平位置構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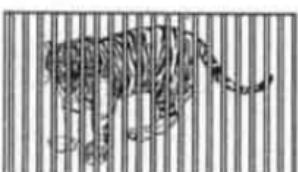
③ 畫面中央帶有極強亮光的被攝物

請先利用與被攝物同等距離、對比度清晰的物體聚焦鎖定（第87頁）之後，再對準被攝物構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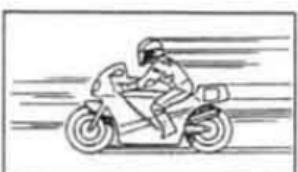
④ 近處和遠處的物體混在一起的被攝物

自動聚焦後，自動聚焦標志點亮，但要拍攝的物體仍不清晰時，請先利用與被攝物同等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第87頁）之後，再對準被攝物構圖拍攝。



⑤ 高速運動的被攝物

請預先利用與被攝物同等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第87頁）之後，再對準被攝物構圖拍攝。



預先聚焦～聚焦鎖定

攝影構圖時，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自動聚焦對象標志以外（不在中央）時，用以下的操作聚焦。

1 將自動聚焦對象標志對準要聚焦的物體，半按下快門釋放鍵調整焦距。

- 同時影像亮度（曝光）也被固定，自動焦距標志點亮。

如果自動聚焦標志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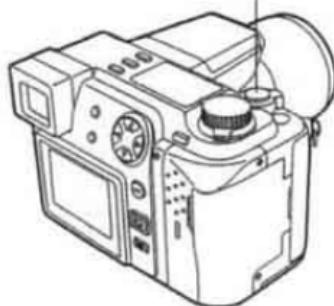
焦點和曝光沒有被固定。請一旦鬆開手指，稍微變換聚焦位置，重複第1步驟，直至自動聚焦標志點亮。

2 保持快門釋放鍵半按下的狀態，移動相機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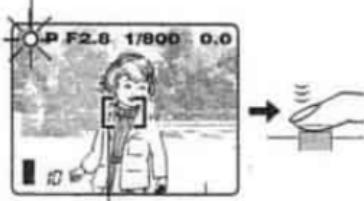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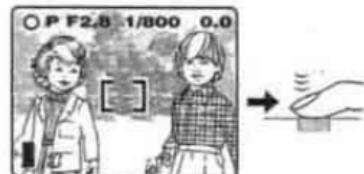
1, 2, 3



自動聚焦標志



自動聚焦對象標志



拍攝一距離／焦點（續）

MF

固定焦點～手動聚焦

用自動聚焦不能清晰地聚焦時，可用手動調整焦點。



1 按 OK 鍵。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拍攝距離的選擇畫面。

2 按 ▷，選擇 MF。

- 控制面板上顯示 **MF**，表示距離的遊標變得可以移動。

3 按十字鍵的 △ ▽，選擇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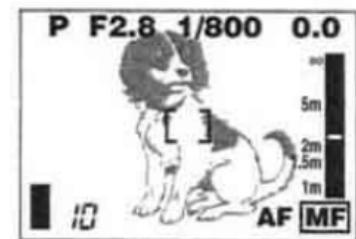
- 操作中，液晶顯示屏的顯示被擴大，便於確認焦點。
- 遊標移至 1 米以下時，自動切換成 10 厘米～1 米的標尺。

4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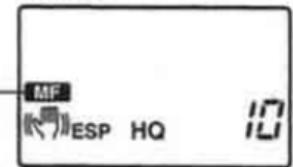
- 設定被保存，畫面上 MF 呈紅色顯示。
- 要解除 MF 時，按 OK 鍵顯示 MF 之後，按 ◀ 選擇 AF，再按 OK 鍵。

★★ 在 ∞（無限遠）不能聚焦

- 使用 MF（手動聚焦），即使遊標調到距離顯示的最上邊，∞（無限遠）的景物仍不能聚焦時，請看著取景器，稍微按動 △ ▽ 進行調整。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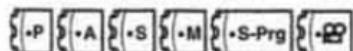


手動聚焦

注意：

- 使用閃光燈時，請在閃光攝影範圍內進行拍攝。
- 如果 ALL RESET（第 142 頁）定於 OFF，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液晶顯示屏的距離顯示為大概值。
- 設定後如進行變焦操作，設定的距離將會改變。

即使不操作快門釋放鍵，照相機也隨時根據鏡頭對著的景物聚焦。這樣就不必半按下快門釋放鍵，直接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可以縮短取景到快門釋放的時間（時滯）。不設定時選擇 OFF，則必須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才能聚焦。



1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FULL TIME AF”，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N，按 OK 鍵。

- 確認選擇的設定。
- 此時也可以拍攝。

4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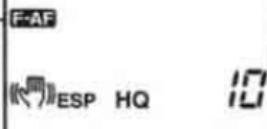
- 設定被保存，選單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控制面板

隨時自動聚焦



注意：

- 設定為隨時自動聚焦時，電池的壽命縮短。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被保存。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拍攝一距離／焦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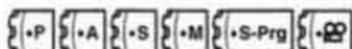
選擇聚焦範圍～AF方式

DAF

選擇被攝物聚焦的範圍。

iESP：從畫面範圍內判斷聚焦的被攝物。通常用此設定進行拍攝（初期設定）。

SPOT：對AF對象標志所對準的物體中心進行聚焦。



1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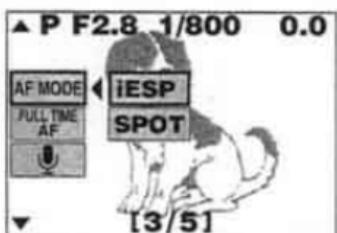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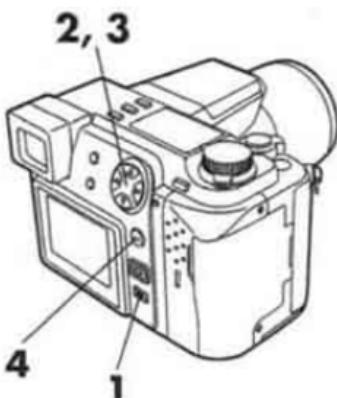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AF MODE，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iESP 或 SPOT，按OK鍵。

- 此時也可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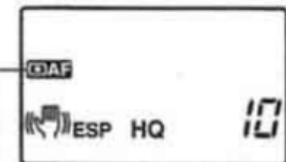
4 按OK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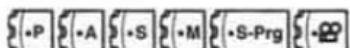
AF方式

消除影像顫動～手顫補正



變焦倍率較大時，即使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鍵，也會造成影像抖動。此功能可以抑制由於這樣的手顫而產生的影像顫動。

在下列場合，手顫補正可能不起作用：快速改變照相機的方向時、夜景攝影等長時間曝光時。



1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按 \triangleright 。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N，按 OK 鍵。

- 再按一下 OK 鍵，則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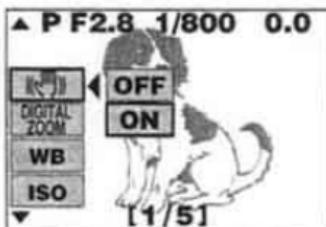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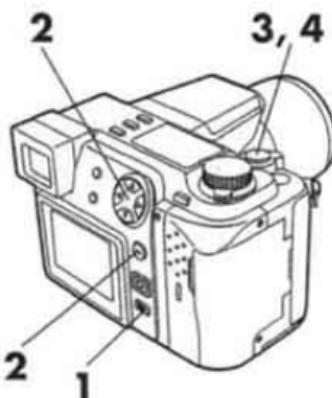
- 補正動作開始，到畫面穩定約需 1 秒鐘。請用取景器確認畫面是否穩定。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如果半按下之後立刻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手顫補正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 慢速快門時（第 104 頁），不能完全補正。
- 拍攝後手顫補正功能持續約 2 秒鐘，所以連續拍攝時不必等待影像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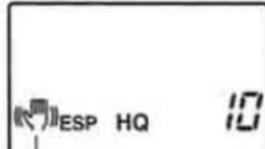
★★ 應該設定為 OFF 時

- 用三角架固定相機進行構圖時。
- 一邊移動相機（搖攝）一邊拍攝時。
- 安裝了轉換鏡頭時。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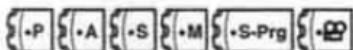


手顫補正

拍攝－距離／焦點（續）

擴大 27 倍～數碼變焦

可從光學變焦的最大倍率再擴大 2.7 倍。由 10 倍變焦鏡頭與 2.7 倍數碼式變焦組合，可進行相當於 27 倍的變焦攝影。



- 1** 按 (選單鍵)。
• 顯示選單畫面。

-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DIGITAL ZOOM，按 \triangleright 。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N，按 OK 鍵。

- 3** 按 OK 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 4** 將變焦桿向 T 轉動，擴大顯示。
• 出現變焦標尺。白色區域為光學變焦、紅色區域為數碼變焦顯示。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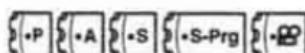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用數碼變焦的區域進行拍攝時，像質可能變粗。

拍攝－亮度／曝光

亮度補正～曝光補償



在照相機設定為自動曝光時，也可以在 $+/-2\text{ EV}$ 範圍內進行 $1/3$ 的階段補償。要使白色物體表現得更白時，用+補償；要使黑色物體表現得更黑時，用-補償可獲得更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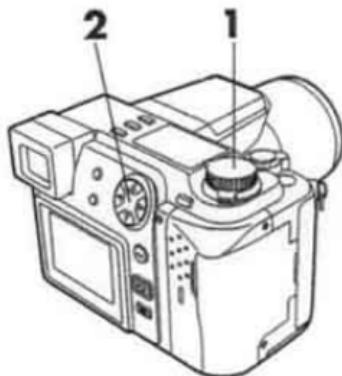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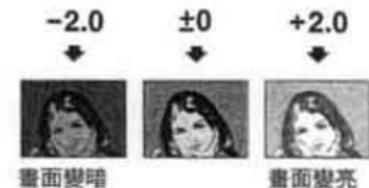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S-Prg或

- 顯示曝光補償值。

2 按 \triangleright 進行+補償。按 \triangleleft 進行-補償。

- 設定不為0時，控制面板上顯示 \blacksquare 。



注意：

- 如果ALL RESET的選擇為OFF（第142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即使進行曝光補償，暗淡的被攝物也不會發生太大的變化。此時請重放拍攝的影像進行確認。
- 上述操作不能自動補償閃光燈的閃光亮度。關於閃光燈的閃光量請閱讀“閃光燈的光量補正～閃光曝光補償”（第10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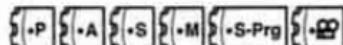
拍攝－亮度／曝光（續）

選擇測光範圍～測光模式



選擇亮度測量範圍。按  (測光模式鍵)，根據所要獲得正確曝光的範圍，切換測光模式。

設定項目／控制面板顯示	功能／目的
標準 (ESP 測光) 	對於構圖的中央部分及周圍部分分別進行測光，通過演算求得最佳曝光（數碼 ESP 測光）。
中央重點測光 	以構圖的中央部分為主，進行重點測光。
點測光 	以 AF 對象標志的範圍進行測光。當主題處於逆光狀態時，可不受背景光的影響，使主題獲得正確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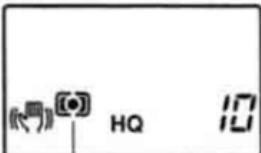


1 按動  (測光鍵)，直至控制面板上顯示  (中央重點測光) 或  (點測光) 標志。

2 拍攝。



控制面板



測光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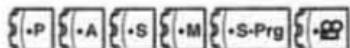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選單上多重測光設定為ON時，不能選擇ESP。→多重測光（第126頁）
- 模式撥盤處於M時，也可以進行測光模式的切換。但是、曝光為手動攝影（第83頁）所設定的值，所以隻有曝光顯示標尺的效果起作用。

改變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ISO

提高感光度，在較暗的環境下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攝影。感光度可從自動、約100固定、約200固定（約將感光度提高至2倍）、約400固定（約將感光度提高至4倍）中進行選擇。選擇自動時，根據被攝物的條件感光度自動改變。除了自動以外，數值越大敏感度越高，可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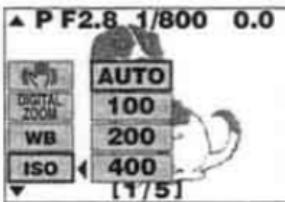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ISO，按 \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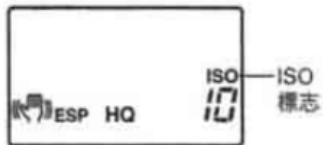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按 OK 鍵。模式撥盤隻有定於 P、S-Prg、 時，可以選擇 AUTO。

- 再按一下 OK 鍵，則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 選擇自動以外時，控制面板上顯示 ISO。
- 選擇自動進行拍攝，感光度自動提高時，ISO 標志閃爍。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控制面板



注意：

- 感光度以銀鹽膠片的感光度為基準而設定，數值為大概值。
- 選擇AUTO時，模式撥盤一旦定於A、S、或M，ISO感光度就自動設定為100。
- 選擇AUTO時，如果在較暗的環境不用閃光燈拍攝，為了防止手顫，會自動提高感光度。
- 提高感光度會使影像質量變粗。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OFF（第142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拍攝一亮度／曝光（續）

改變亮度連續拍攝～自動維持攝影

DRIVE BKT

改變每幀影像的亮度（曝光）進行連續拍攝。最初設定的焦距、白平衡在連續拍攝中被固定。還可以設定連拍幀數。



1 請設定TIFF以外的像質模式。如果設定為TIFF模式，則不能設定[BKT]。（第9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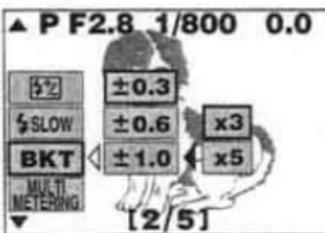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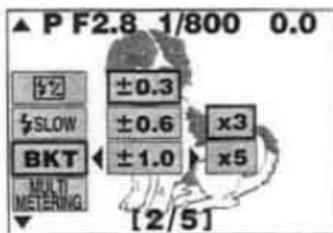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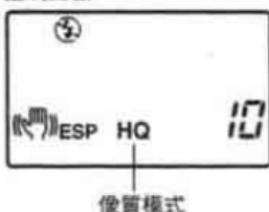
2 按 [BKT] 。
• 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BKT，按 \triangleright 。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亮度（曝光）的階段，按 \triangleright 。

5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拍攝幀數，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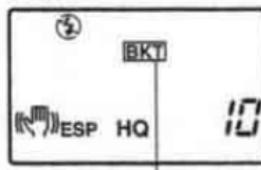
6 按 **DRIVE** (驅動模式鍵), 直至液晶顯示屏上出現 **[BKT]**。

7 拍攝。

- 拍攝中鬆開快門釋放鍵時, 即使在連拍中, 拍攝也將停止。



控制面板



自動維持標志

注意：

- 如果沒有設定幀數以上的緩沖存儲空間, 則不能繼續拍攝。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 則即使關閉電源, 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設定記錄像質

TIFF SHQ HQ 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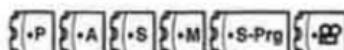
選擇拍攝影像的像質（質量）。

- 模式撥盤定於 P、A、S、M 或 S-Prg 時（靜止影像攝影）

像質的種類有“TIFF”“SHQ”“HQ”“SQ”4種。像質以SQ→HQ→SHQ→TIFF的順序逐步提高，印像時可獲得漂亮的照片。TIFF是高質量的影像規格。影像質量越高，打印出來的照片越漂亮。另外，SHQ、TIFF比SQ、HQ的記錄和顯示時間長。

- 模式撥盤定於  時（活動影像攝影）

像質的種類有“HQ”“SQ”2種。像質以SQ→HQ的順序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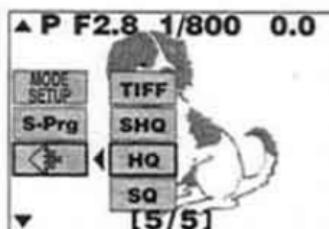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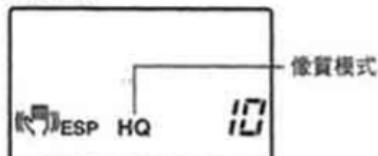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設定，按 OK 鍵。

- 用 TIFF、SQ 的像質記錄規格，可以設定壓縮比率的組合。（第147~149頁）
- 再按 OK 鍵，則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控制面板



★★ 在最初狀態可選擇的設定

- 本相機的初期狀態中，可選擇的像質及其內容如下。
- 可將TIFF的記錄像素數與SQ的像質組合進行選擇。→ 設定像質模式TIFF的記錄規格（第147頁）、設定像質模式SQ的記錄規格／像質（第148頁）。

拍攝靜止影像時（初期設定）

像質模式	TIFF	SHQ	HQ	SQ〔標準〕
記錄像素數	1600 x 1200			640 x 480
壓縮	非壓縮	低壓縮JPEG	標準JPEG	標準JPEG

拍攝活動影像時（初期設定）

像質模式	記錄像素數
HQ	320 x 240 像素（12.5幀／秒）
SQ	160 x 120 像素（12.5幀／秒）

注意：

- 根據像質模式的設定，可拍攝幀數／秒數會變化。（第57頁）
- 如果ALL RESET的選擇為OFF（第142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拍攝一閃光燈

請根據拍攝狀況、目的選擇閃光模式。可根據被攝物補正閃光燈的發光量（第 103 頁）。外接閃光燈的使用方法請參照第 106 頁。

閃光燈抬起時，隨著按動  (閃光模式鍵)，可如下切換閃光模式。在有些拍攝模式下不能設定。→ 第 102 頁

選擇閃光燈的發光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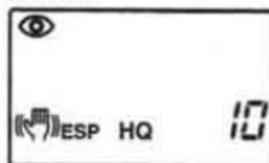


設定項目／控制面板顯示	功能／目的
→ 自動閃光（第 66 頁） 無顯示	黑暗或逆光時自動閃光。 請閱讀第 66 頁。
紅眼減輕閃光 (第 101 頁) 	可減輕因閃光造成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第 101 頁) 	要求必須閃光時。

■ 禁止閃光

- 閃光燈收起時，出現此標志。閃光燈抬起時，不能選擇此模式。
- 即使閃光燈抬起，在下列情況下也不能閃光。控制面板上顯示 。
 - 自動維持攝影 
 - 功能攝影（白板／黑板）
 - 活動影像模式 
 - 全景攝影 

控制面板



閃光攝影有效範圍

廣角時：約 0.3 ~ 4.0 米

望遠時：約 1.0 ~ 3.2 米

■ 紅眼減輕閃光

在正常閃光前發出十數次預閃光，以防止因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除了預閃光以外，其他功能與自動閃光相同。



注意：

- 到快門完全釋放約需 1 秒鐘，請拿穩照相機。
- 沒有正對著閃光燈時、沒有看著預閃光時、與被攝者距離過遠時、以及根據個人的差別，紅眼減輕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 模式撥盤定於 M 時、及 S-Prg 的體育運動模式下，不能設定。

■ 強制閃光

要求必須閃光時。

為了緩解臉上的樹影時、及在逆光、熒光燈等人工照明下拍攝時使用。



注意：

- 在非常明亮的場合，效果不很明顯。

■ 禁止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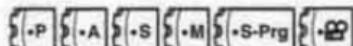
即使在黑暗的地方也不要閃光時。在此模式下，即使在黑暗的地方閃光燈也不閃光。在不能使用閃光燈的美術館及拍攝夕陽、夜景時使用。要禁止閃光時，請將閃光燈收起。



注意：

- 由於快門速度會變慢，請使用三角架以防止照相機顫動。

拍攝 - 閃光燈（續）



1 滑動閃光燈開關，使閃光燈立起。

- 在 時，閃光燈即使立起也不能閃光。

2 按動 (閃光模式鍵)，直至控制面板上出現所要設定的模式標志（參照下列）。

- 自動閃光（無顯示）→ 紅眼減輕閃光（）→ 強制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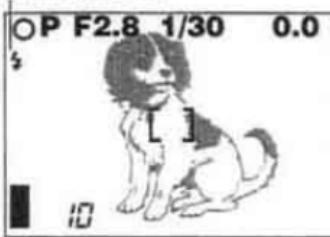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如果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點亮，則拍攝時閃光燈會閃光。
- 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閃爍時，為閃光燈充電中，不能釋放快門。請先鬆開快門釋放鍵，等到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 請仔細閱讀各模式的注意事項。（第 100、10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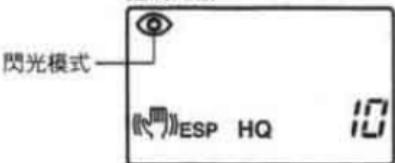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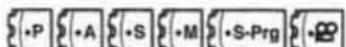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下列場合，閃光燈不閃光：自動維持攝影（第 96 頁）、白板／黑板攝影（第 131 頁）、全景攝影（第 129 頁）
- 近拍時、特別是變焦桿撥至 W 側時，可能產生部分影像欠缺或光亮不勻的現象。請務必在拍攝後重放確認。使用轉換鏡頭時，由於會產生陰影及遮光，不能使用閃光燈。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閃光燈的光量補正～閃光曝光補償



根據拍攝的被攝物，有時需要增減閃光燈的閃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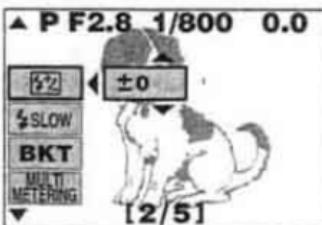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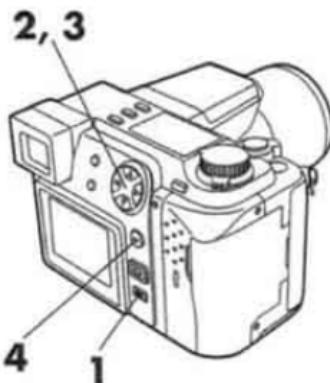


-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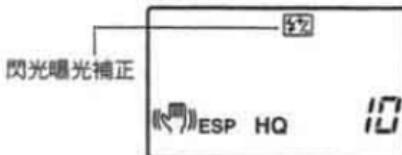
-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按 \triangleright 。

- 3** 按 $\triangle \nabla$ ，設定補正值。
• 控制面板上顯示 。
• 隨著按動 \triangle ，以 $1/3EV$ 階段向 + 補正；隨著按動 ∇ ，以 $1/3EV$ 階段向 - 補正。可在 $\pm 2EV$ 的範圍內進行補正。EV 為補正值的單位。

- 4** 按 OK 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



控制面板



注意：

- 在專用外接閃光燈上選擇 TTL-AUTO，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時，雙方同時進行閃光燈的閃光量補正。
- 在專用外接閃光燈上選擇 MANUAL，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時，隻有內部閃光燈進行閃光量補正。
- 用高速快門拍攝時，閃光燈的閃光量補正效果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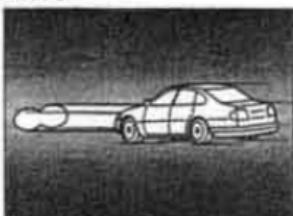
拍攝一閃光燈（續）

閃光時機選擇～慢速同步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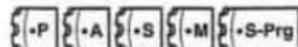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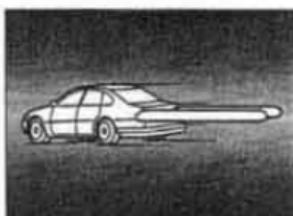
◆ SLOW

用慢速快門使閃光燈閃光，快門速度越慢效果越明顯。

◆ SLOW 1：快門釋放的最初階段閃光燈閃光。拍攝行駛的汽車時，頭燈在汽車的前方留下流線光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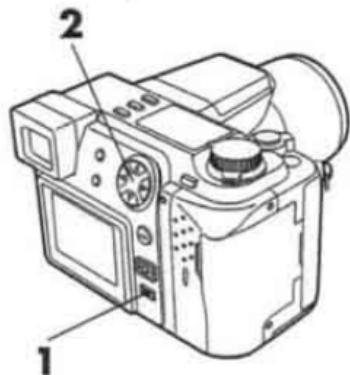
◆ SLOW 2：快門釋放的最後階段閃光燈閃光。拍攝行駛的汽車時，尾燈在汽車的後方留下流線光帶。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 模式撥盤定於 S-Prg 時，如果選擇了 , , 或 , 則不能進行慢速同步閃光的設定。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frac{1}{2}$ SLOW, 按 \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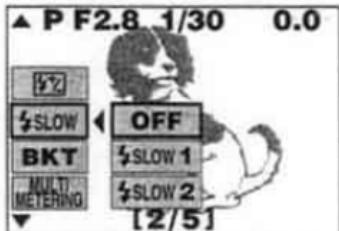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SLOW 1 或 SLOW 2，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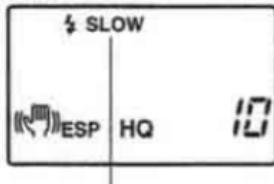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上顯示 $\frac{1}{2}$ SLOW。
- 再按 OK 鍵，顯示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4 拍攝。

- 用 SLOW 2 時，內部閃光燈進行預閃光和正常閃光的 2 次閃光。



控制面板



慢速同步閃光模式

注意：

- 拍攝模式定於 S 或 M 時，不能選擇 $\frac{1}{2}$ SLOW - OFF。設定了 OFF 時，一旦進入此拍攝模式，即被設定為 $\frac{1}{2}$ SLOW。先閃效果或後閃效果可以選擇。
- 由於快門速度會變慢，請使用三角架以防止照相機顫動。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外接閃光燈也可同樣進行設定閃光。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 (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外接閃光燈

用專用外接閃光燈 FL-40（另售），可以進行豐富多採的閃光攝影。

可以單獨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攝影，也可以與內部閃光燈並用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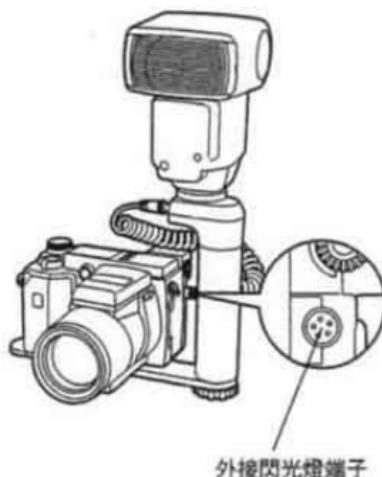
照相機與專用外接閃光燈連接時，必須使用專用閃光燈支撐架 FL-BK01（另售）和專用支撐架電纜 FL-CB01（另售）。如用其他方法連接，FL-40隻能利用與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同樣的功能。

■ 專用外接閃光燈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拍攝

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時，照相機的閃光模式、曝光設定會自動進行檢測，可用與內部閃光燈同樣的方法操作。

內部閃光燈與外接閃光燈並用時，可用內部閃光燈獲得捕捉燈效果等，進行高超的閃光攝影。

- 1 將外接閃光燈 FL-40 安裝在專用閃光燈支撐架上，固定於照相機的三角架螺孔之後，用專用支架電纜將閃光燈支架與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端子連接。
 - 請仔細閱讀專用外接閃光燈、閃光燈支撐架、支架電纜的各自的使用說明書。
 - 外接閃光燈端子蓋為螺旋式，連接時請將端子蓋旋轉摘下。



2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 P、A、S、M 或 S-Prg。

3 打開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 外接閃光燈的模式成為TTL-AUTO。

4 滑動閃光燈開關，使內部閃光燈立起。

5 按 $\frac{1}{2}$ (閃光模式鍵)，選擇照相機的閃光模式。

- 閃光模式有：自動閃光（第 66 頁）、紅眼減輕閃光（第 101 頁）、強制閃光（第 101 頁）。請閱讀各頁說明。
- 也可以設定慢速同步閃光。（參照第 104 頁）



拍攝一閃光燈（續）

■ 單獨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攝影

實行第 106 頁“專用外接閃光燈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拍攝”的第 1 和第 2 步驟。

3 確認照相機的內部閃光燈已經收回。

如果閃光燈立起著，請將其關閉。

4 按 $\frac{1}{2}$ (閃光模式鍵)，在控制面板上銷售要設定的模式。

模式按照自動閃光（無顯示）→ 紅眼
 \odot → 強制 $\frac{1}{2}$ → 禁止 \odot 的順序進行切換。



注意：

專用外接閃光燈與內部閃光燈並用攝影時

- 近距離攝影時，會造成曝光過度。請使用內部閃光燈。
- 內部閃光燈與 FL-40 同時閃光時，由於內部閃光燈做為補助光源閃光，所以當 FL-40 的閃光量不足時曝光可能較弱。

單獨使用專用外接閃光燈攝影時

- 由於外接閃光燈的狀態，有誤閃光的可能。

使用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拍攝

用專用閃光燈支撐架 FL-BK01 (另售) 和專用支撐架電纜 FL-CB01 (另售) 連接，也可以使用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

關於可連接的外接閃光燈的條件，請閱讀“關於可以使用的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第 110 頁)。

1 將外接閃光燈安裝在專用閃光燈支撐架上，固定於照相機的三角架螺孔之後，用專用支架電纜將閃光燈支架與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端子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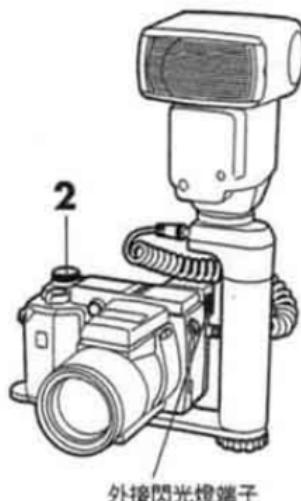
2 將模式撥盤定於 M，然後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

- 請注意，使用快門速度過慢時，會造成影像虛化。

3 打開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4 在外接閃光燈上進行閃光設定。並調節外接閃光燈的 ISO、光圈值，使其與照相機的 ISO、光圈值一致。

- 外接閃光燈的模式選擇方法，請參照該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

- 照相機的閃光模式，不適用於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外接閃光燈在照相機的閃光模式定於禁止閃光時也閃光。
- 使用市場銷售的外接閃光燈之前請注意以下幾點：
 - 有些市場銷售的閃光燈的同步端子為高壓型，使用這種閃光燈時可能失去正常功能。關於所使用閃光燈的同步端子規格，請向閃光燈的廠商詢問。
 - 有些市場銷售閃光燈的同步端子極性相反，這種閃光燈即使連接也不能閃光。請與閃光燈的廠商商談。
- 請預先確認所使用的閃光燈與照相機是否同步。
- 最好使用 Olympus 的專用閃光燈。

拍攝一閃光燈（續）

■ 可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

選擇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時，請使用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的產品：

- (1) 使用的外接閃光燈可進行必要的曝光調整。如果在自動模式下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在相機上設定F值及ISO感光度。
- (2) 即使在相機上設定與連接的外接閃光燈相同條件的自動F值及ISO感光度，根據拍攝條件，也可能難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此時，請在外接閃光燈上調整自動F值或ISO感光度，或者使用手動模式計算距離。但是一般來說，隻能調整自動F值或ISO感光度，不能進行曝光補償。（用外接閃光燈拍攝照片時，照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不起作用。）
- (3) 按照38毫米膠片計算時，所使用閃光燈的照明角度，應能夠覆蓋35毫米或更大的鏡頭範圍。但是，用廣角設定的鏡頭進行特寫拍攝時，影像的下邊不能正確曝光。此時最好給閃光燈裝上廣角轉換器，使照明角度加大。
- (4) 完全用閃光燈照明時，請使用閃光時間為1/200秒以下的閃光裝置。環型閃光燈等閃光時間較長的裝置，一部分光線會與曝光不吻合。
- (5) 如果使用FL-40以外的閃光裝置或其他附件具有附加的通信功能，則即使正常動作，也有可能損壞照相機的電子線路。請勿使用這樣的機器。

連續拍攝～連拍模式

DRIVE

要連續拍攝時使用。按下快門釋放鍵期間，可進行連拍。鬆開快門鍵，連拍停止。最快可進行每秒鐘 2 幀的連拍（TIFF 像質模式以外）。按動驅動鍵 **DRIVE**，可以切換連拍模式。連拍模式種類如下：

單拍（無顯示）：按下快門釋放鍵隻拍攝一幀影像。（初期設定）

連拍（）：連續攝影。由第一幀影像決定焦距、亮度（曝光）、白平衡。連拍時的拍攝速度與可連拍幀數的大約值如下表所示。

AF 連拍（）：連續攝影。每幀影像的焦距、亮度（曝光）、白平衡都各自測定、有所變化，所以連拍速度較慢。連拍時的拍攝速度與可連拍幀數的大約值如下表所示。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使用自拍定時器或遙控器進行攝影。請閱讀第 113 ~ 115 頁的說明。

自動維持（BKT）：連續攝影。可設定連拍幀數。每幀影像的亮度（曝光）改變，而焦距、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決定、固定不變進行拍攝。請閱讀第 96 頁的說明。

連拍速度與可連拍幀數

像質模式	連拍速度（幀／秒）	可連拍幀數
TIFF	不能設定	
SHQ	1.5 幀／秒	約 5 幀
HQ	1.8 幀／秒	約 16 幀
SQ (640 x 480)	2 幀／秒	約 86 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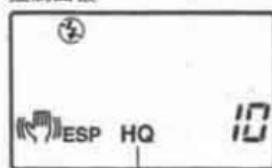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閃光燈時，由於閃光燈充電需要時間，連拍會變慢。

連拍、AF 連拍

- 1 請將像質模式定於 TIFF 以外。如設定為 TIFF，則不能設定連拍。（第 98 頁）
- 2 確認模式撥盤定於 P、A、S、M 或 S-Prg。
- 3 按動 **DRIVE**（驅動鍵），直至控制面板上出現 （連拍）或 （AF 連拍）標志。
- 4 拍攝。
 - 連拍中，如果電池電量不足電池電量標志閃爍，請停止拍攝，開始插卡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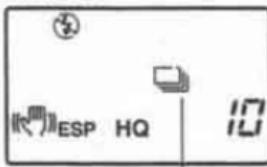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像質模式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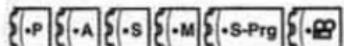
連拍標志

注意：

- 在連拍模式下，不能設定紅眼減輕閃光 .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最好將其設定為能夠跟上連拍速度。
- 為了防止相機顫動，快門速度被設定為不慢於 1/30 秒，較暗的被攝物會產生曝光不足的現象。
- 如果 ALL RESET 的選擇為 OFF（第 142 頁），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使用自拍定時器

請將照相機牢靠地固定在三角架上。



1 按動 **DRIVE**，直至控制面板上出現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 標志。

2 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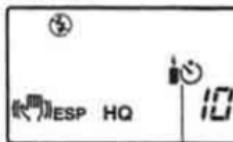
- 照相機正面的自拍定時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接著閃爍 2 秒鐘之後，快門釋放，拍攝完畢。
- 的場合，拍攝開始。完全拍滿連續拍攝時間、或再按一下快門釋放鍵，則拍攝停止。

要停止動作中的自拍定時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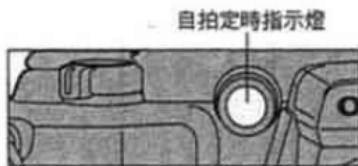
請按 **DRIV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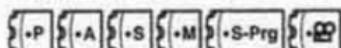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



- 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後，自拍定時器／遙控器模式被解除。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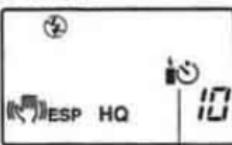
請將照相機牢靠地固定在三角架上。用遙控器也可以進行顯示。（第 70 頁）



- 1 按動 **DRIVE** (驅動鍵), 直至控制面板上出現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 標志。



控制面板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

- 2** 確定構圖之後，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的遙控信號接收窗，然後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 照相機的自拍定時指示燈閃爍。

- 3** 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S-Prg時…
按遙控器的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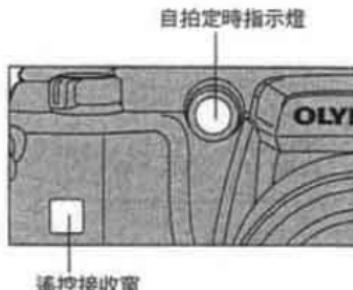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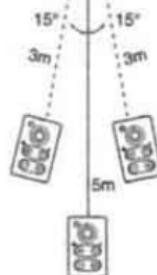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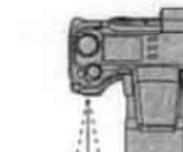
- 照相機的自拍定時指示燈閃爍，約3秒鐘之後快門釋放，拍攝完畢。

模式撥盤定於 ∞ 時
按遙控器的快門釋放鍵。

- 照相機的自拍定時指示燈閃爍，約2秒鐘之後快門釋放開始拍攝。再按一下遙控器的快門釋放鍵，則拍攝結束，開始插卡記錄。

★★ 遙控器不起作用時

- 即使按快門釋放鍵，自拍定時指示燈也不閃爍時，請接近照相機再按一下快門釋放鍵。
- 自拍定時指示燈不能閃爍時，可能有幹擾電波。請按照遙控器的使用說明書改變頻道。



注意：

- 在太陽光等明亮的環境下，遙控器電波的控制距離縮短。
- 請勿使遙控接收窗受到強烈的光線照射。
- 拍攝後自拍定時器／遙控器模式也不會被解除。

記錄拍攝時的聲音～錄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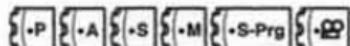
設定拍攝時是否記錄聲音。

靜止影像時：拍攝後錄音約4秒鐘。

活動影像時：拍攝時同時錄音。

請在靜止影像或活動影像各自的拍攝模式下進行設定。

顯示拍攝的靜止影像時，也可以錄音（配音）。（第133頁）



1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S-Prg。

拍攝活動影像時：將模式撥盤定於 MOVIE 。

2 按 REC 。

• 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REC ，按 OK 鍵。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ON，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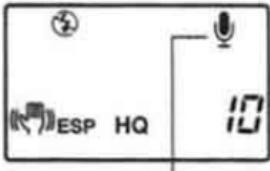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上顯示錄音標志。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控制面板



錄音標志

5 按 OK 鍵之後攝影。

- 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畫面。
- 快門釋放後約 0.5 秒開始錄音。

6 錄音時，將照相機的麥克風對準錄音對象。

- 錄音中控制面板上的錄音標志閃爍，出現寫有“錄音中”的光條。
- 對象距離照相機 1 米以上時，不能清晰地錄音。
- 錄音中不能進行新的拍攝。



★★ 可使用外接麥克風錄音

將外接麥克風接至外接麥克風端子，麥克風對準要錄音的對象。此時、內部麥克風不能拾音。

★★ 顯示 □ 模式時

拍攝後可給靜止影像配音。→ 第 133 頁



控制面板



注意：

- 在 TIFF 模式下不能錄音。（用顯示模式可以配音）（第 133 頁）
- 驅動模式處於 **■**、**AF■** 或 **[BKT]** 時，不能設定。

顯示一觀賞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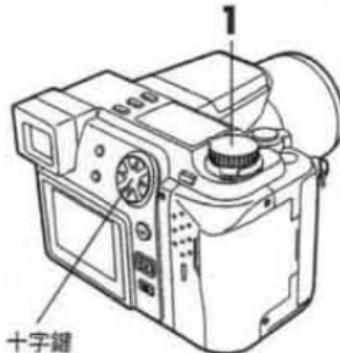
靜止影像的顯示，有隻顯示1幀影像（單幀顯示）的方法和一次顯示多幀影像（索引顯示）的方法。另外、也可以將單幀顯示的影像擴大顯示（特寫放大）、或將拍攝的影像如播放幻燈一樣，逐幀自動顯示（自動顯示）。

隻顯示一幀影像～單幀顯示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 液晶顯示屏點亮，顯示最新的影像。
- 按 **□**，則可切換成取景器顯示。（第 59 頁）
 - 可用十字鍵選擇顯示的影像。
 - △：回到前一幀影像。
 - ▷：前進到下一幀影像。
 - △：回到 10 幀前的影像。
 - ▷：前進到 10 幀後的影像。
 - 要查看影像信息時（設定的項目、日期時間、檔案名等），請按 INFO 鍵。（第 23 頁）
 - 無論是用模式撥盤的顯示模式，還是用簡易顯示的顯示模式，都可進行同樣操作。（第 67 頁）
 - 還具有使豎立位置拍攝的影像便於觀賞的旋轉功能。→ 旋轉豎立拍攝的影像進行觀賞（第 132 頁）。



單幀顯示
(影像信息顯示時)

注意：

- 請勿用手指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有可能在畫面上留下壓痕、無法清晰地顯示影像，或使液晶顯示屏破裂。
- 重放聲音時，請將照相機接至電視機。

一次顯示多幀影像～索引顯示

將變焦桿搬至 W 側，可在一個畫面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4/9/16幀）。要從許多影像中迅速查找要觀賞的影像時非常方便。此時可改變索引顯示幀數—變更索引顯示時的顯示幀數（第 159 頁）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 液晶顯示屏點亮，顯示最新的影像。

2 將變焦桿轉向 W 側。

- 1秒鐘之後，包括步驟1所顯示的影像在內的多幀影像，以索引方式顯示出來。

3 用十字鍵選擇要觀賞的影像。

- △：向左邊的影像移動。
- ▷：向右邊的影像移動。
- △：回到包括左上角顯示的影像的前一頁。
- ▽：前進到包括右下角顯示的影像的下一頁。



索引顯示（9幀）

選擇索引顯示中的影像，進行單幀顯示時…

請用十字鍵選擇影像，然後將變焦桿轉向 T 側。

顯示－觀賞拍攝的影像（續）

擴大顯示影像～特寫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轉向 T 側，可將影像放大 1.5 倍、2 倍、2.5 倍、3 倍。



- 1 用十字鍵選擇要擴大的影像。
• 帶有 標志的影像不能擴大。

- 2 將變焦桿向 T 側旋轉。
 - 隨著變焦桿向 T 側的轉動，倍率按 1.5 倍 → 2 倍 → 2.5 倍 → 3 倍的順序進行變化。
 - 要回到 1 倍時，將變焦桿向 W 側轉動。



選擇變焦的範圍時…

按十字鍵 ($\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triangle/\nabla$)，可使擴大的影像移動，以看到畫面內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blacknabla$ 方向的影像部分。

要選擇其他的影像擴大時…

將變焦桿向 W 側轉動，現在顯示的影像回到 1 倍，選擇要擴大的影像。（第 118、119 頁）

復數的影像逐幀自動播放～自動顯示

可以如觀賞幻燈片一樣，逐幀自動播放插卡中記錄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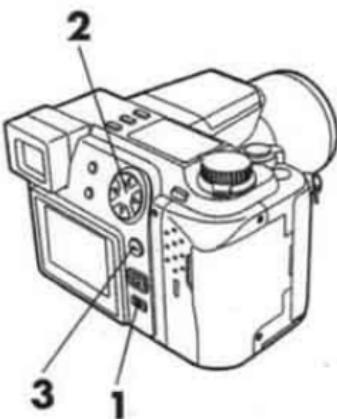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自動顯示”，
按 \triangleright 選擇 **PLAY**。

3 按 **OK** 鍵。

- 自動顯示開始。
- 要停止自動顯示時，請按選單鍵。



注意：

- 長時間進行自動顯示時，請使用家庭用電源。使用電池進行自動顯示時，30分鐘後自動停止。
- 自動顯示無限循環。

5

學習更高級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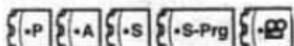
學習拍攝、顯示的高級技巧。並進行各種功能設定，使相機使用更方便。請注意，靜止影像拍攝選單、靜止影像顯示選單、活動影像拍攝選單、活動影像顯示選單的設定項目各不相同。

拍攝—亮度／曝光

固定曝光～AE鎖定

AEL

如按 AEL 鍵，則照相機內構圖的曝光被固定。在要拍攝的構圖與要決定曝光的構圖不同時使用。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P、A、S、S-Prg 或 。
• 如定於 M，則不能進行 AE 鎖定。

- 2** 按照要決定的曝光構圖，按 AEL 鍵。
• 曝光記憶中，顯示 **AEL**。
• 如果設定為 MULTI METERING，則顯示測光光標。請設定為 OFF。（第 126 頁）

要改變固定的曝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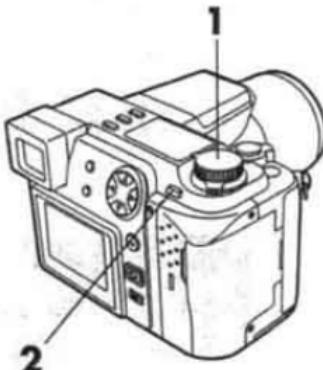
重新調整照相機的構圖，再按 AEL 鍵。隨著按動 AEL 鍵，曝光被更新。

取消 AE 鎖定時…

按十字鍵的 ，AEL 顯示消失。

在拍攝後也要保留記憶的曝光時（AE 記憶）…

按 。顯示 **MEMO**。



AE 記憶中

- 3** 將 AF 對象標志對準要聚焦的物體，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自動聚焦標志點亮。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拍攝一結束，則 AE 鎖定被解除，
[AEL] 標志消失。
• [MEMO] 標志顯示時，按下快門之後
曝光仍被記憶，下次拍攝時也有效。

■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之後，也可以進行 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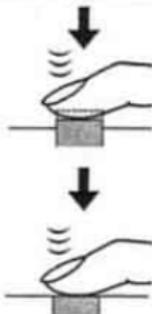
★★AE 鎖定被解除時

在下列場合，AE 鎖定和 AE 記憶同時被解
除。

- 改變模式撥盤的設定。
- 電源開關定於 OFF。
- 用 [] (測光模式鍵) 改變測光模式。
- 改變驅動模式。
- 改變閃光模式。
- 按 []，顯示選單畫面。

照相機進入休止狀態時不被解除。

自動聚焦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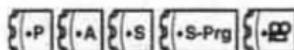


注意：

- 顯示選單畫面時，不能進行 AE 鎖定。

亮度的平均測量～多重測光

對被攝物的亮度最多進行 8 次測光，根據平均值決定拍攝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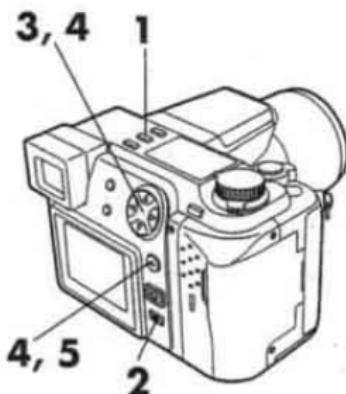
1 按  (測光模式鍵)，選擇  (中央重點測光) 或  (點測光)。（第 94 頁）

2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MULTI METERING”，按 。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N”，按 OK 鍵。

5 按 OK 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6 照相機對準被攝物，按 **[AEL]** (多重測光鍵)。

- 畫面下方顯示多重測光中的光條。
- 第 9 次以及以後的測光無效。
- 如按 **[AEL]**，則所有的測光值都消失。
- 如按 **◀▷**，則到此為止的多重測光值被記憶 (AE 記憶)。

7 拍攝。



例：對 2 個點進行測光的場合（按了 2 次 **[AEL]** 鍵時）

根據 2 次測光的平均值，算出快門速度／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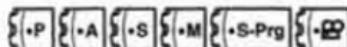
繼續進行點測光時，隨著算出新的平均值，這裡的數值被更新。



▼ 對鏡頭對著的被攝物進行測光，顯示與平均值的差。如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則測光值被固定，此標志停止移動。（如果不按 **[AEL]**，則平均值的計算不包括此值。）

調整色調～白平衡

根據被攝物的光源，改變色調進行拍攝。根據光源改變設定。也可以設定成如用肉眼觀察在白熾燈照明下的被攝物的感覺。



1 按 [WB]。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WB”，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參照下列），按 OK 鍵。

- 選擇項目：

AUTO

（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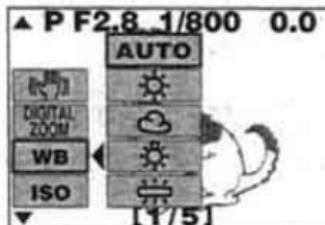
（多雲）、

（白熾燈）、

（熒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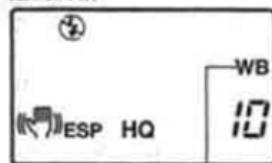
- 再按 OK 鍵，則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 設定為自動以外的模式時，控制面板上顯示 “WB”。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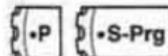
手動白平衡標志

注意：

- 平時使用時，請設定為自動。
- 對於某些特殊光源不適用。
- 如果 ALL RESET（第 142 頁）定於 OFF，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請務必重放影像確認色彩。

全景攝影～功能卡

Olympus的標準SmartMedia卡帶有全景模式功能，可以容易地拍攝全景照片。用CAMEDIA Master(另售)可將被攝物的邊重疊拍攝的多幀影像連接起來，合成1張全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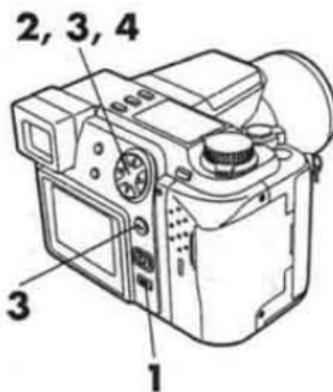


-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 \square ”。

- 3** 按 \triangleright 選擇 “PLAY”，按OK鍵。

- 4** 按十字鍵，指定上下左右4個連接的方向。
• 顯示連接方向。



5 將被攝物的邊重疊起來進行拍攝。

- 焦距、曝光、白平衡都由第1幀影像決定，請勿使第1幀影像含有太陽。
- 拍攝第1幀影像之後，請勿進行變焦操作，否則影像無法連接。
- 最多可進行10幀的全景攝影。



請與前一幀影像的右邊（向左轉時為左邊）重疊進行拍攝。

6 全景攝影完成時，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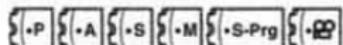
- 畫面內的框子消失，回到普通拍攝模式。

注意：

- 標準卡以外的插卡，不能使用全景模式。
- 用照相機本體不能合成全景照片，制作全景合成影像時，請使用另售的 CAMEDIA Master2.0。
- 用HQ／SHQ模式進行大量的全景影像拍攝時，會使個人電腦存儲器的容量不足，最好用SQ模式拍攝。
- 用TIFF（非壓縮）拍攝全景影像時，將以JPEG（壓縮）模式進行記錄。
- 在全景攝影中，即使光線較暗，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也不顯示闪光燈閃光預告標志）。

特殊效果～功能攝影

可以拍攝黑白、褐色照片。也可以進行使白板或黑板上書寫的文字便於閱讀的拍攝。模式撥盤定於  時，隻能使用黑白、褐色功能。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FUNCTION”，按 \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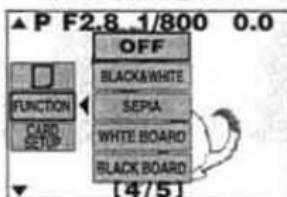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參照上列），按 OK 鍵。

- 再按 OK 鍵，則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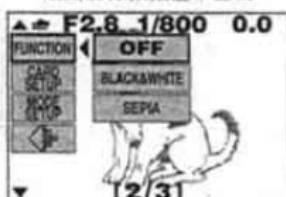
4 拍攝。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活動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注意：

- 如果選擇 “WHITE BOARD” 或 “BLACK BOARD”，則閃光燈進入 （禁止閃光模式）。（第 101 頁）
- 如果選擇 “WHITE BOARD” 或 “BLACK BOARD” 仍不能清晰地拍攝文字時，請使用曝光補償。（參照第 93 頁）
- 如果 ALL RESET（第 142 頁）定於 OFF，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如將模式撥盤定於 ，“WHITE BOARD” 和 “BLACK BOARD” 回到關閉狀態。
- 不能進行白平衡設定。

顯示－觀賞拍攝的影像

旋轉豎立拍攝的影像進行觀賞

豎立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顯示時成為橫的影像。可以使影像豎立起來，便於觀賞。可向順時針方向或逆時針方向各旋轉 90 度。



1 顯示豎立位置的影像。

2 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時…

按 **[S]** (近拍鍵)。

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時…

按 **[B]** (測光鍵)。

要回到原來的豎立位置時…

按 **[DRIVE]** (驅動鍵)。



豎立拍攝影像的一般顯示狀態



按 **[S]** (近拍鍵) 順時針方向
旋轉



按 **[B]** (測光鍵) 逆時針方向
旋轉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被記憶下來。
- 印像預約操作時，不能旋轉顯示，一旦回到正常顯示狀態，就可以旋轉顯示。

顯示－加工影像

給拍攝的影像配置錄音

可以給過去拍攝的影像錄音（配音），或改變已錄制的聲音。

使用外接麥克風時…

可用外接麥克風錄音。請使用另售的數碼相機用領帶別針式麥克風。



1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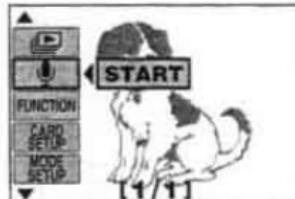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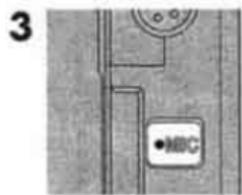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 **△ ▽** 選擇 **■**，按 **>**。

3 將照相機的麥克風對準要錄音的方向。

- 請勿離開音源1米以上，如距離過大，不能清晰地錄音。

4 按 **OK** 鍵，開始錄音。

- 錄音時間約4秒鐘。
- 錄音中出現顯示光條。



注意：

- 加有保護的影像不能錄音。
- 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錄音。
- 插卡容量所剩無幾時，不能錄音。
- 在帶有錄音的影像上再次錄音時，舊的聲音被抹去，留下新錄的聲音。

加工拍攝的活動影像～功能顯示

制作拍攝的活動影像的索引，編輯影像。

■ 索引作成

作成索引影像，使拍攝的活動影像的內容一目了然。並且，作成的索引影像可做為靜止影像保存在插卡中。隻能作成 9 分割畫面的索引影像。

作成的索引影像，以與拍攝時的像質模式不同的模式保存。

拍攝時的像質模式	索引影像的像質模式
HQ	SQ (1024 x 768 / 高像質)
SQ	SQ (640 x 480 / 高像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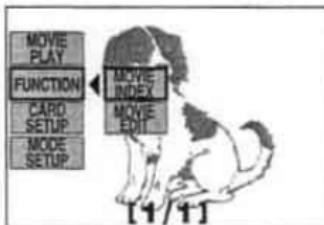
1 按十字鍵，顯示帶有 標志的影像。

2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FUNCTION”，按 \triangleright 。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MOVIE INDEX”，按 OK 鍵。



5 按十字鍵從拍攝的活動影像的場面中選擇索引顯示的最初場面。確定後，按OK鍵。

△：跳到拍攝的活動影像的最初場面。

▽：跳到拍攝的活動影像的最後場面。

▷：場面逐幀前進。

◁：場面逐幀後退。

- 留下索引顯示的最後一幀影像，其他的場面瞬時轉換，隨時顯示索引畫面。

- 在左下角顯示活動影像的全部時間及所選擇的最後影像的時間。

- 按OK鍵確定最初場面後，選擇框則移至索引顯示的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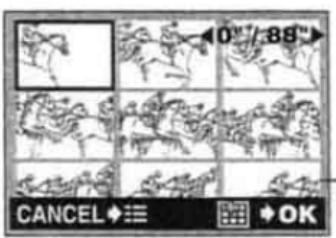
6 按十字鍵，從拍攝的活動影像的場面中選擇索引顯示的最後場面。十字鍵的操作方法與步驟5相同。

- 留下索引顯示的最初一幀影像，其他的場面瞬時轉換，隨時顯示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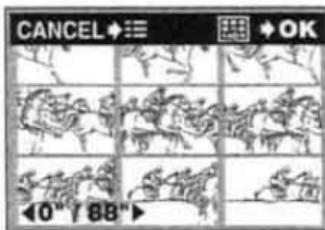
- 如按選單鍵，則回到選擇最初場面的步驟。

7 最後的場面確定之後，按OK鍵。

- 作成的索引影像記錄在插卡上，從選單畫面退出。



索引顯示的最後場面 —



顯示－加工影像（續）

注意：

- 下列插卡不能作成索引影像。
 - 加有保護的插卡。
 - 定於拍攝模式時，出現插卡容量不足的警告標志的插卡。

■ 活動影像編輯

從記錄的活動影像中消除不要的部分，記錄編輯的新影像。



- 1 按十字鍵，顯示帶有  標志的影像。
- 2 按 。
 - 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FUNCTION”，按 \triangleright 。
-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MOVIE EDIT”，按 OK 鍵。
- 5 按十字鍵，顯示最初的場面。確定之後按 OK 鍵。
 - \triangle ：跳到拍攝的活動影像的最初場面。
 - ∇ ：跳到拍攝的活動影像的最後場面。
 - \triangleright ：場面逐幀前進。
 - \triangleleft ：場面逐幀後退。



6 按十字鍵顯示最後的場面。確定之後按OK鍵。十字鍵的操作方法與步驟5相同。

7 按 $\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NEW”或“ERASE”。
• 選擇“NEW”，則將編輯的影像用其他的文件名做為新的影像保存。
• 選擇“ERASE”，則以原來的名稱保存，舊的影像消失。

8 按OK鍵。
• 影像被記憶，退出選單。



注意：

- 下列插卡不能進行活動影像編輯。
 - 加有保護的插卡。
 - 定於拍攝模式時，出現插卡容量不足的警告標志的插卡。
- 加有保護的影像，不能進行覆蓋保存。

利用功能設定使相機便於使用～模式設定

為了使照相機更加隨心應手，可以根據喜好進行各種功能的設定。
可以設定的功能，有調整顯示屏亮度、選擇畫面顯示的長度單位、設定照相機的動作音等基本功能。

模式設定選單一覽

項目	功能	初期設定
ALL RESET (第 142 頁)	決定打開電源時設定的相機狀態。	ON
REC (第 146 頁)	設定影像的銳度、反差。	NORMAL
TIFF *1、*2 (第 147 頁)	設定 TIFF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	1600 x 1200
SQ *1、*2 (第 148 頁)	關於像質模式 SQ 的記錄規格及像質的設定。	640 x 480 (NORMAL)
MIC (第 150 頁)	設定照相機操作時嗶音的大小。	HIGH
AF ILLUMINATOR *1、*2 (第 151 頁)	設定 AF 照明裝置的開、關。	ON
REC VIEW *2 (第 152 頁)	設定拍攝後是否顯示記錄的影像。	OFF
SLEEP (第 153 頁)	設定從停止操作到進入節約電力休止狀態的時間。	1 MIN
FILE NAME *2 (第 154 頁)	設定在插卡上記錄資料名的記憶方法。	RESET
BRIGHT (第 157 頁)	設定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 - - +
DATE/TIME (第 48 頁)	設定日期和時間。	—
m/ft *2 (第 158 頁)	設定焦距設定時的長度單位。	m
INDEX *3 (第 159 頁)	設定索引顯示時的畫面分割數。	9

*1 在拍攝活動影像時（模式撥盤定於 REC），選單設定中沒有。

*2 顯示時（模式撥盤定於 REC），選單設定中沒有。

*3 雖有顯示時，可以進行選單設定。

注意：

- 如果用電源開關進行復原操作，則除了日期時間以外，其他的設定都將回到初期設定。（第 52 頁）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

1 按 [三]。

- 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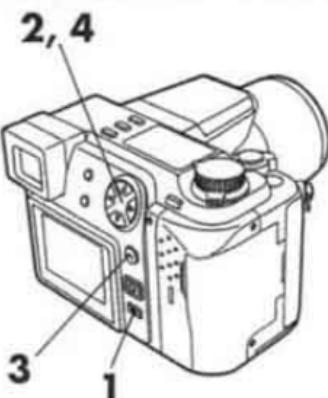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MODE SETUP”，按 \triangleright 選擇 “SETUP”。

3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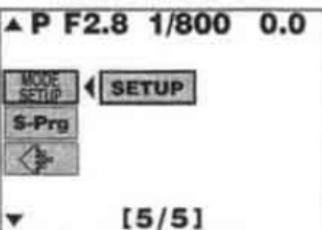
-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按 \triangle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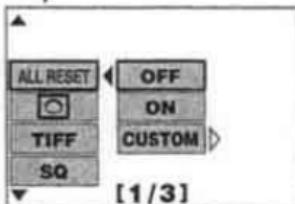
選擇項目的設定內容為復數顯示時，進入第 5 步驟。出現 “SETUP” 時，進入第 6 步驟。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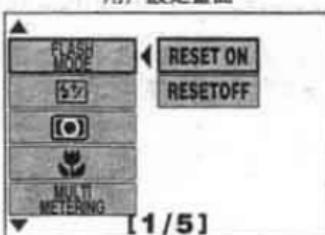
例：選擇設定清除の場合 → 進入第 5 步驟

例：選擇 SQ 設定の場合 → 進入第 6 步驟

利用功能設定使相機便於使用～模式設定(續)

- 5** 選擇項目的設定內容為復數顯示時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設定內容，按OK鍵確定，
進入第7步驟。
如果選擇了“ALL RESET”－
“CUSTOM”…
①按 \triangleright ，顯示用戶設定畫面。
②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按 \triangleright 。
③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RESET ON”或
“RESET OFF”，按OK鍵。按 $\triangle \nabla$
重複進行其他項目的設定。設定全
部完成時，再按OK鍵。進入第7步
驟。

用戶設定畫面



6 顯示“SETUP”時

- ①按OK鍵。
- ②按△▽選擇設定內容。
- ③隻有選擇的設定內容時
按OK鍵。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選擇的設定內容中還有新的設定內容時
按▷。按△▽選擇設定內容。按OK鍵，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隻有選擇的設定內容時

TIFF

1600x1200
1280x 960
1024x 768
640 x 480

7 按OK鍵。

- 設定被保存，選單畫面消失，回到正常畫面。

選擇的設定內容中還有新的設定內容時

SQ

1280x 960
1024x 768
640 x 480

HIGH
NORMAL

注意：

- 要保存設定，請務必按OK鍵，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關閉相機電源時設定復原～設定清除

當照相機的設定改變後，在下次打開相機電源時，仍然要使用關閉電源前的設定時進行以下的設定。如果設定為“OFF”，則電源關閉前的設定被保存，下次打開電源時，相機進入電源關閉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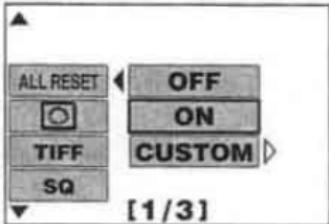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2 按十字鍵的△▽選擇“ALL RESET”，
按▷。按△▽選擇“ON”或“OFF”。
按OK鍵確定選擇。
• “CUSTOM”的選擇，請閱讀第144
頁。
• ON：關閉電源時，設定被解除，回到
初期設定狀態。
OFF：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
解除。

3 反復按OK鍵，直至選單消失。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改變設定為止。

選擇“ON”，關閉電源時，回到初期設定的項目及其初期設定狀態

設定項目	初期設定
閃光燈（第 100 頁）	自動
閃光燈發光補償量（第 103 頁）	± 0
測光方式（第 94 頁）	ESP
近拍模式（第 84 頁）	普通
多重測光（第 126 頁）	OFF
驅動（第 111 頁）	單幀拍攝
BKT（自動維持）設定（第 96 頁）	±1、3 幀
手顫補正（第 91 頁）	ON
變焦位置（第 65 頁）	廣角側
數碼變焦（第 92 頁）	OFF
光圈值設定（第 81 頁）	F2.8
快門速度設定（第 82 頁）	1/60
曝光補償（第 93 頁）	±0
白平衡（第 128 頁）	自動
ISO 感光度（第 95 頁）	自動
慢速同步閃光（第 104 頁）	OFF
AF 方式（第 90 頁）	iESP
隨時 AF（第 89 頁）	OFF
聚焦模式（第 88 頁）	AF
INFO（影像信息顯示）（第 23 頁）	ON（隻有特定顯示）
功能攝影（第 131 頁）	OFF
S-Prg 模式（第 80 頁）	肖像
靜止影像錄音模式（第 116 頁）	OFF
活動影像錄音模式（第 116 頁）	ON
靜止影像像質模式（第 98 頁）	HQ
活動影像像質模式（第 98 頁）	HQ

確定打開相機電源時的設定～設定清除－用戶設定

預先確定打開電源時的變焦位置、光圈值等各項設定。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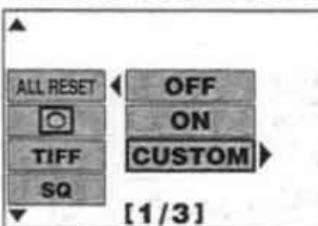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選擇“ALL RESET”，
按▷。按△▽選擇“CUSTOM”、按
▷。
• 顯示用戶設定畫面。

3 按△▽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在用
戶設定可以設定的項目，第145頁)，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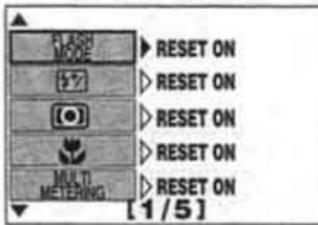
2, 3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畫面為用戶設定畫面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RESET ON”或“RESET OFF”，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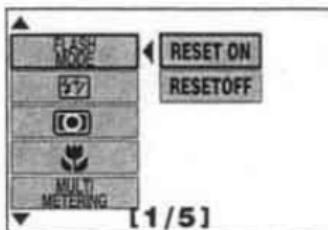
- 還要變更其他的模式時，重複第2、3、4步驟進行設定。

5 反復按動 OK 鍵，直至選單消失。

- “ALL RESET” 選擇為“CUSTOM”以外時，“CUSTOM”中設定的內容也一直被保存。

“CUSTOM”可以設定的項目

- 閃光燈
- 閃光補正
- 測光方式
- 近拍
- 多重測光
- 驅動
- BKT 設定
- 手顫補正
- 變焦位置
- 數碼變焦
-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 慢速同步閃光
- 自動聚焦方式
- 隨時自動聚焦
- AF/MF（自動聚焦／手動聚焦）
- INFO（影像信息）
- 功能攝影
- 靜止影像錄音模式
- 活動影像錄音模式
- S-Prg 模式
- 靜止影像像質模式
- 活動影像像質模式



★★如果設定了“RESET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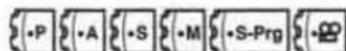
回到第 143 頁表中的初期設定。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設定影像的清晰度～銳度

“NORMAL”的影像清晰，適用於印像鑒賞等；“SOFT”的影像輪廓柔和，適用於影像加工等；“HARD”的影像輪廓被突出，影像顯得很鮮明。請根據實際情況區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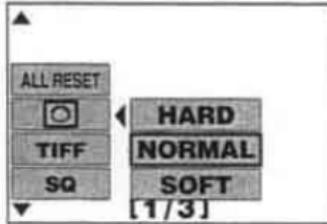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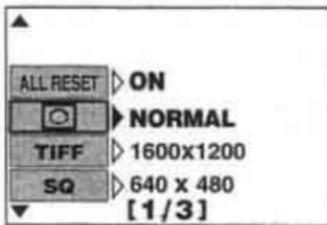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2 按十字鍵的△▽選擇“◎”，按▷。
按△▽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參照下記）。按OK鍵確定選擇。
設定項目：HARD、SOFT、NORMAL

3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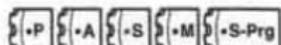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設定 TIFF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TIFF 設定

設定 TIFF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尺寸。擴大顯示影像及印像時，記錄尺寸越大，影像越清晰。

在此設定的內容，適用於用 TIFF 模式拍攝時。（第 98 頁）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 1～3（第 139 頁）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TIFF”，按 \triangleright 則顯示 “SETUP”。按 OK 鍵。
• 顯示記錄規格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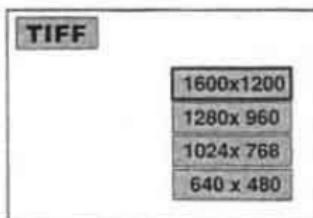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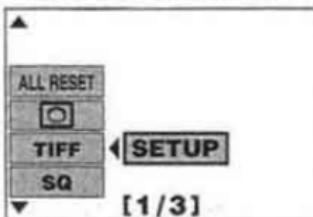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設定的記錄規格。按 OK 鍵確定設定。
• 記錄規格可從 “1600 x 1200”、“1280 x 960”、“1024 x 768”、“640 x 480” 中選擇。

4 按 OK 鍵退出模式設定畫面。
• 顯示選單畫面。

5 接著在選單畫面將記錄像質定於 “TIFF”。
→ “設定記錄像質”的第 2 步驟的 2 和 3（第 98 頁）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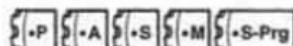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 請注意，像素數越大，記錄、顯示時間越長，可拍攝幀數越少。

設定 SQ 像質模式的記錄規格、像質～SQ 設定

設定在選擇SQ像質時影像的像質及記錄規格尺寸。選擇“NORMAL”，則可在插卡上保存更多的照片。選擇“HIGH”，則可抑制JPEG壓縮時特有的雜點。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2 按十字鍵的△▽選擇“SQ”，按▷則顯示“SETUP”。按OK鍵。
• 顯示記錄規格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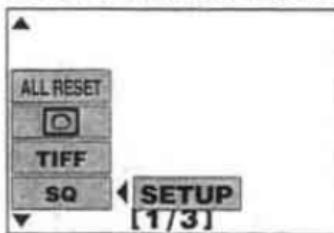
3 按△▽選擇要設定的記錄規格。按▷移至像質模式。
• 選擇的記錄規格如下表。

像質模式

像質	記錄規格	資料形式
SQ	HIGH	JPEG
	NORMAL	
	HIGH	
	NORMAL	
	HIGH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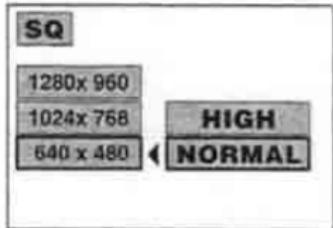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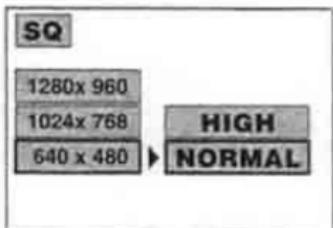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



4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HIGH” 或
“NORMAL”。按 OK 鍵確定設定。

5 按 OK 鍵，退出模式設定畫面。
• 顯示選單畫面。

6 接著在選單畫面將記錄像質定於
“SQ”。
→ “設定記錄像質”的第2步驟的2和
3（第 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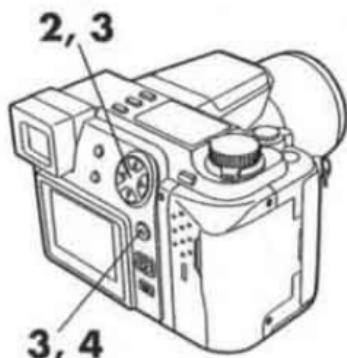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 請注意，像質越高，記錄、顯示的時間越長，可拍攝幀數越少。（參照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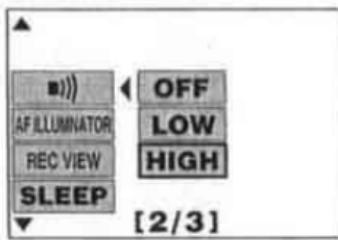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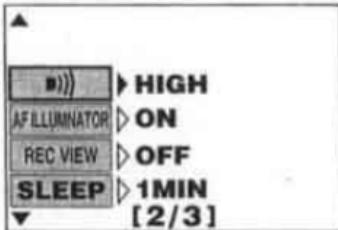
改變照相機的警告音～嗶音

設定警告音嗶音的大小及響與不響。

-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 2 按十字鍵的△▽選擇“”，按▷。
- 3 按△▽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參照下記)。按OK鍵確定選擇。
設定項目：OFF、LOW、HIGH
- 4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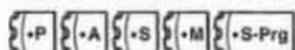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聚焦時的照明設定～AF 照明裝置

被攝物暗淡時，AF 照明裝置發光加以補償。可強制禁止（OFF）其自動發光。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 1～3（第 1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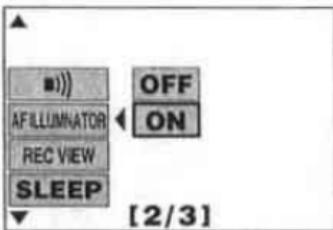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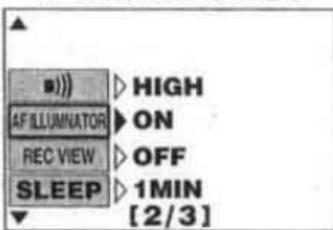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AF ILLUMINATOR”，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N” 或 “OFF”。按
OK 鍵確定選擇。

4 反複按動 OK 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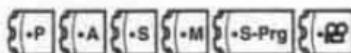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顯示記錄中的影像～回顧顯示

設定在插卡上記錄拍攝的影像時，是否顯示該影像。



-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 2 按十字鍵的△▽選擇“REC VIEW”，按▷。

- 3 按△▽選擇“ON”或“OFF”。按OK鍵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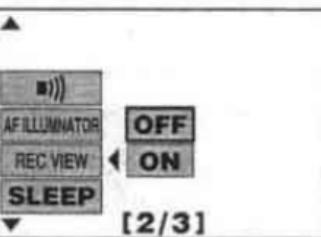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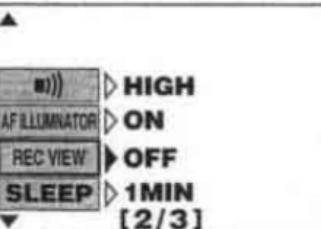
- ON：在插卡上記錄拍攝的影像時，在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便於確認拍攝的影像。

OFF：顯示屏或取景器上顯示照相機所對著的場景。而在插卡記錄期間，所記錄的影像不在顯示屏或取景器上顯示。

- 4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設定照相機自動停止的時間～休止時間

如果不進行任何操作，超過設定的時間後，照相機自動進入電力節約狀態（SLEEP）。也可以使其不休止（OFF）。

時間設定，可分別選擇在拍攝模式（P、A、S、M、S-Prg、）和顯示模式（）中進行。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2 按十字鍵的△▽選擇“SLEEP”，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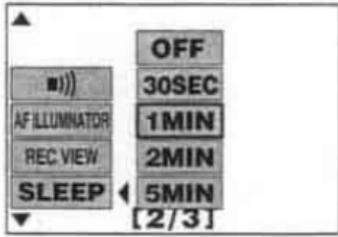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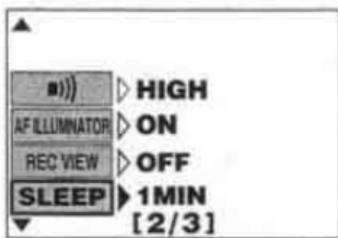
3 按△▽選擇設定時間（參照下記）。
按OK鍵確定選擇。

設定時間：OFF、30秒、1分、2分、
5分

4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注意：

- 時間設定不能同時在拍攝模式和顯示模式中進行。請分別在各模式中設定時間。
- 時間設定將保留到您變更設定為止。
-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不會進入休止狀態。
- 自動顯示持續30分鐘以上時，進入休止狀態。

變更拍攝影像文件名的記錄方式～文件名設定

可以選擇影像文件名的記憶方法。定為“自動”時，可以使文件名不重複，便於讀入個人電腦時的文件管理。

記錄影像的文件名和文件夾名，各自以文件名：0001～9999、文件夾名：100～999的方式在照相機內自動生成。各自的設定可以從“復原”及“自動”中選擇。

■ 關於文件名、文件夾名

記錄影像的文件名和文件夾名以下列方式生成。



文件名中“月”的表示：1月～9月為1～9、10月為A、11月為B、12月為C。

■ 在各模式下文件夾名、文件名的生成方式

• RESET（復原）

更換插卡時，文件夾名和文件名同時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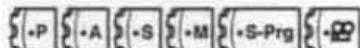
• AUTO (自動)

更換插卡時，文件夾名不變，文件名接著前面使用的插卡中記錄的文件名生成。



- 即使使用許多插卡進行大量的拍攝，文件名也不會重複。但是、拍攝到 9999 幀以上時，文件名回到 0001。
- 為了方便，在雙方同時向電腦轉送時，文件夾名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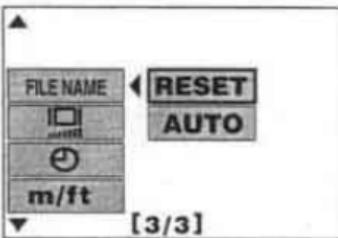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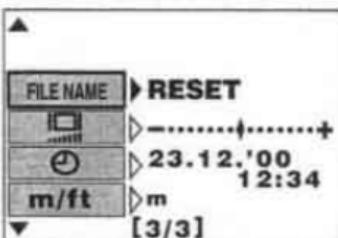
\ DCIM \ *** OLYMP \ Pmdd ****.jpg
 |
 文件夾名



-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 2 按十字鍵的△▽選擇“FILE NAME”，
按▷。
- 3 按△▽選擇“AUTO”或“RESET”。
按OK鍵確定選擇。
- 4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注意：

- 插入具有比最終文件名大的文件名的插卡時，從該文件名開始加算。
- 當到達最大文件夾名(999)的最大文件名(9999)時，可拍攝影像幀數成為0。即使插卡還有余地，也不能繼續拍攝影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調整顯示屏

調節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使其便於觀看。
可以分別進行調節。

1 按 ，使要調整亮度的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點亮。

2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1～3（第139頁）

3 按十字鍵的 ，選擇“”，按 ，顯示“SETUP”。按OK鍵。
• 顯示亮度設定畫面。

4 調亮時…

按 ，遊標向+移動。

調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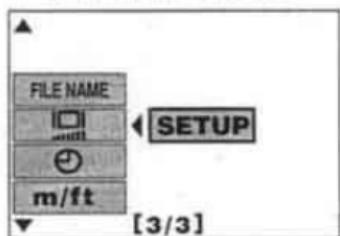
按 ，遊標向-移動。

5 按OK鍵，確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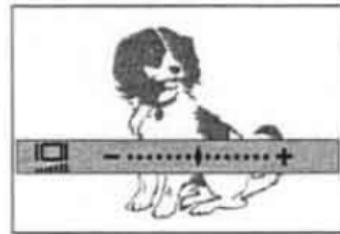
6 反復按動OK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



亮度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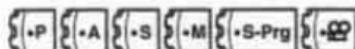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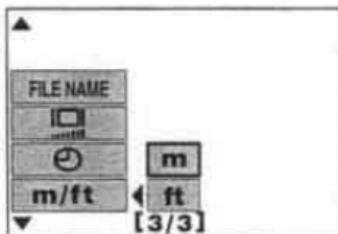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變更長度表示單位～設定 m/ft

在手動聚焦模式（第 88 頁）下，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長度單位，可從米和英尺中選擇。（近拍模式下，在厘米和英寸之間切換。）



-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
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 1~3（第 139 頁）
-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m/ft”，按 \triangleright 。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m” 或 “ft”。按 OK
鍵確定選擇。
- 4 反復按動 OK 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拍攝模式設定選單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變更索引顯示時的顯示幀數～索引顯示

重放時，如將變焦桿撥至 W 側，可在一個畫面上顯示多幀影像。此時可設定分割數為 4 分割、9 分割或 16 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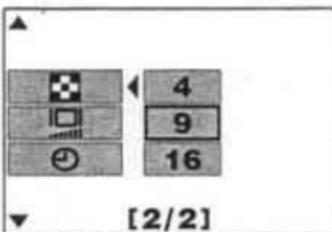


1 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模式設定選單畫面的操作方法步驟 1~3（第 139 頁）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 \blacksquare ”，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從 “4”、“9”、“16” 中選擇。
按 OK 鍵確定選擇。

4 反復按動 OK 鍵，直至選單消失。



靜止影像顯示模式設定選單畫面



9 分割的索引顯示

注意：

- 如果插卡中沒有記錄影像，即使按選單鍵，也不會出現選單畫面。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6

打印設定

- 可用打印機將記錄的影像打印成照片。
- 可以事先預約設定，在具有 DPOF（數碼打印預約規格）系統印相服務的印相館等自動打印照片。

關於印相方法

用本相機拍攝，並保存在插卡上的影像，可以用下列方法印相。

- 在插卡中保存的影像上，記憶印相幀數及日期時間。
信息保存在插卡中（印相預約），以便將來在支持DPOF（數碼印相預約規格）的印相機或印相館打印照片。
- 如使用Olympus CAMEDIA P400/P-330NE打印機，隻要將有印相預約影像的插卡插入打印機的插卡艙口，即可簡單地操作按鍵進行印相。
詳細情況，請閱讀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可以使用照相機的USB功能或電腦連接套件進行通訊、或使用FlashPath、SmartMedia插卡轉換器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然後用可以打印影像的應用軟體驅動與電腦連接的打印機打印照片。
打印方法，請參照各應用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 DPOF

所謂DPOF（數碼打印預約規格），就是記錄數碼相機的自動印相輸出信息的格式。

在保存有拍攝影像的插卡中，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及幀數並記錄下來，可以在對應DPOF系統的印相館或服務部、或在家庭裡自動打印照片。

注意：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也可以利用支持數碼相機文件系統（DCF）設計規格的印相機或印相館打印照片。
- 用其他的DPOF機器設定的DPOF預約內容，用本相機不能變更。請用預約的機器進行變更。
- 當有用其他的DPOF機器預約的文件時，用本相機重新進行DPOF預約設定後，以前預約的內容被消除。
- 顯示“PICTURE ERROR”的影像也可以進行印相預約的設定。此時、如果是單幀顯示，則印相預約標志（凸）不出現。顯示復數影像時（索引顯示），出現標志，可以確認印相預約。
- Olympus生產的數碼打印機 P-300E 等，直接與照相機連接的直接印相打印機不能印相。
- 在有些打印機或印相館，一部分功能不起作用。

打印插卡中的全部影像～全部影像預約

印相預約…

在插卡中保存的影像上，記憶要打印影像的預約信息。可用於在對應DPOF系統的打印機或印相館的印相。

全部影像預約，將插卡內保存的所有影像輸入打印指示。根據預約設定，在對應DPOF系統的打印機或印相館自動打印設定幀數的全部影像。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顯示靜止影像。

- 帶有  標志的影像，不能進行印相預約。

2 按凸(印相鍵)。

- 顯示印相預約選擇畫面。
- 重放插卡的影像中，已有印相預約的影像時，顯示預約設定保留或解除的選擇畫面。（第172頁）
- 擴大顯示中，按鍵操作不起作用。（第120頁）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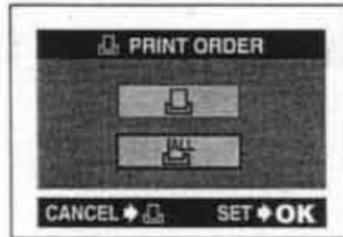
- 顯示打印幀數和信息打印的設定畫面。

4 按 \triangle ∇ ，選擇打印幀數的設定框之後，按 \black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設定幀數。

\triangle ：幀數減少。

∇ ：幀數增加。

- 幀數可從0到10幀之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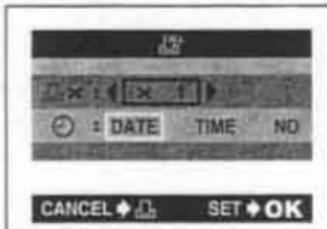


5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①” 之後，按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 DATE 或 TIME。

6 按 OK 鍵。

- 還單畫面消失，出現顯示的影像。畫面上顯示印相預約標志和打印幀數。

★★不出現凸（印相預約標志）時
加有保護的影像，也可以預約。
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預約。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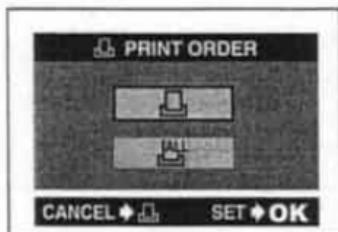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在插卡中，直到變更設定為止。
- 用 P-330NE 打印時，插卡內記錄的第 999 幀以後的影像不能打印。
- 印相預約需要較長的時間。

隻打印選擇的影像～單幀預約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您可以指定影像，輸入打印指令。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顯示靜止影像。
 - 帶有  標志的影像，不能進行印相預約。
- 2** 按凸(印相鍵)。
 - 顯示插卡印相預約畫面。
 - 重放插卡的影像中已有印相預約的影像時，顯示預約設定保留或解除的選擇畫面。（第 172 頁）
- 3** 按十字鍵的   選擇凸，按OK鍵。
 - 顯示影像選擇畫面。



4 按十字鍵，顯示要進行印相預約的影像。

- △：表示前一幀影像。
- ▽：表示後一幀影像。
- △：表示 10 幀前的影像。
- ▽：表示 10 幀後的影像。

● 將變焦桿向 W 側轉動，可在索引畫面上選擇影像。

- △：向前一幀影像移動。
- ▽：向後一幀影像移動。
- △：表示前一頁。
- ▽：表示後一頁。

● 索引顯示時，根據顯示的幀數設定（第 159 頁）而決定。

4 幀設定：2 幀、9 幀設定：6 幀、16 幀設定：12 幀

● 如所選擇的影像已經被設定了打印幀數，顯示設定畫面時，該幀數出現。

● 將變焦桿轉向 T 側，可以進行局部擴大打印（第 169 頁）的設定。



預約影像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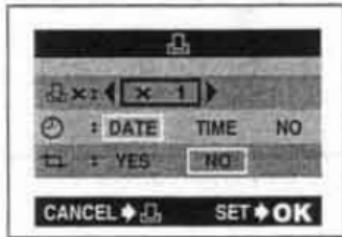
5 按 OK 鍵。

- 顯示單幀預約的設定選單。

6 按 △ ▽ 選擇打印幀數的設定框之後，按 ◀ ▶ 設定幀數。

△：幀數減少。

▽：幀數增加。



隻打印選擇的影像～單幀預約（續）

7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odot ”之後，按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 DATE 或 TIME。

- 沒有設定日期時間（第 48 頁）而拍攝的影像，不能選擇。

8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square TRIMMING”之後，按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 YES 或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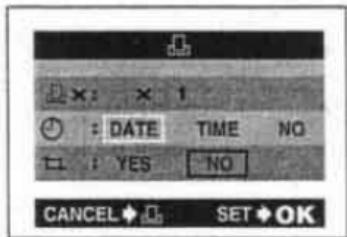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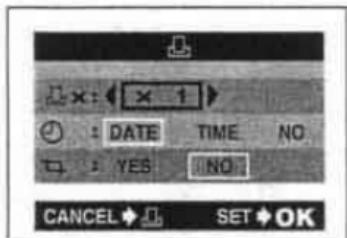
- 沒有設定修剪時，不能選擇 YES。有關修剪的設定，請參照“修剪打印預約”。（第 169 頁）

9 設定完了後，按 OK 鍵。

- 選單畫面消失，出現顯示的影像。畫面上顯示印相預約標志和打印幀數。
- 接著對其他影像進行印相預約時，重複第 4 到第 9 步驟。

10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退出印相預約模式，回到顯示模式。



注意：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為止。
- 用 P-330NE 打印時，插卡內記錄的第 999 幀以後的影像不能打印。
- 印相預約需要較長的時間。

影像局部擴大打印～修剪打印預約

可將拍攝影像的局部擴大，進行打印。

1 實行“隻打印選擇的影像（單幀預約）”
的步驟1～4（第166、167頁）。

- 顯示預約影像選擇確認畫面。

2 將變焦桿向T側轉動。

- 出現修剪模式的畫面，選擇遊標呈綠色顯示。

3 按十字鍵或用變焦桿移動遊標，設定要
打印部位的左上角。

△▽：遊標上下移動。

◀▶：遊標左右移動。

W側：遊標向左上角移動。

T側：遊標向右下角移動。

4 位置決定之後，按OK鍵。



修剪模式畫面

影像局部擴大打印～修剪打印預約（續）

5 按十字鍵或用變焦桿移動遊標，設定要打印部位的右下角。

△▽：遊標上下移動。

◀▶：遊標左右移動。

W側：遊標向左上角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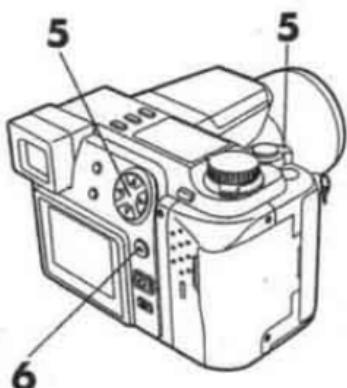
T側：遊標向右下角移動。

- 要再次移動左上角的遊標時，按凸（印相鍵）。

6 位置決定之後，按OK鍵。

●修剪尺寸被決定並顯示。

- 要再次確認修剪尺寸時，按INFO鍵，修剪尺寸顯示約1秒鐘。



顯示1秒鐘

7 按 OK 鍵。

- 顯示單幀預約的畫面。
- 用單幀印相預約的方法設定 **凸 X** (打印幀數)、**① (DATE/TIME)**、**□ (修剪)** 設定為 YES。(第 166 ~ 168 頁)

8 預約設定完了後，按 OK 鍵。

- 打印預約被設定，回到第 1 步驟的狀態。繼續對其他影像進行印相預約時，用十字鍵選擇影像。→ 單幀印相預約(第 166 頁)



7, 8



設定後帶邊框的畫面顯示 1 秒鐘，切換為 CANCEL/SET 的畫面。

注意：

- 打印影像的大小由打印機的設定而決定。修剪的範圍越小，打印的影像越粗糙。
- 要打印細膩的擴大影像時，最好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拍攝。
- 修剪畫面的縱橫比例，用十字鍵時可以改變，用變焦桿時固定為 4:3。

解除插卡印相預約

將插卡內保存影像的印相預約設定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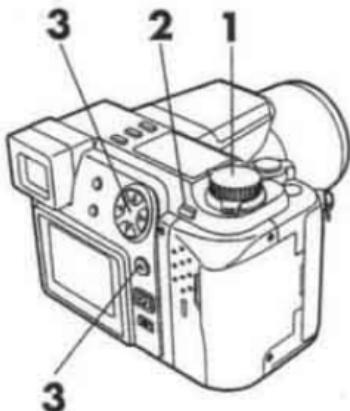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顯示靜止影像。

2 按凸。

- 顯示插卡印相預約狀況確認畫面。
- 重放插卡的影像中沒有印相預約的影像時，不顯示預約設定解除的選擇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 ► 選擇 RESET，按 OK 鍵。

- 停止解除時，選擇 KEEP，按OK鍵。
- 整解除選擇影像的預約時，請在單幀印相預約中，將打印幀數設定為0。



注意：

- 如果選擇 RESET，則插卡內全部影像的印相預約都被解除。

7

讀入個人電腦

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的方法

將插卡中保存的影像讀入個人電腦，可以享受更多的樂趣。

將用本相機拍攝並保存在插卡中的影像讀入個人電腦時，可用下列方法。

將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讀取（第 176 頁）

使用照相機的USB連接端子或數據輸入輸出端子的通訊功能，與個人電腦連接，直接從照相機內的插卡中讀取影像數據。採用這種方法時，需要做下列準備。

- 與個人電腦連接必須的部件

USB 連接時 → USB 電纜

串行埠連接時 → 串行埠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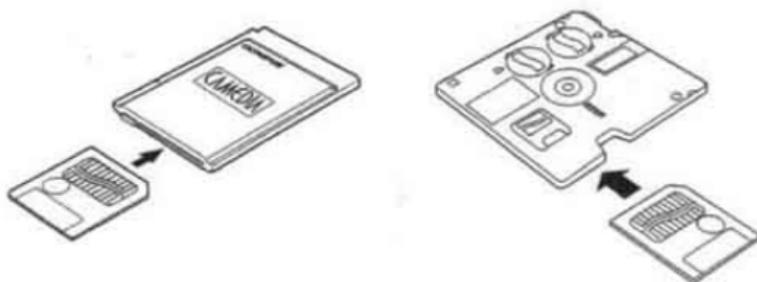
- 與個人電腦通訊用軟體 — OLYMPUS CAMEDIA Master 2.0

重要：處理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時，必須使用OLYMPUS CAMEDIA Master 2.0 軟體。

從插卡直接讀取

使用插卡用的轉換器，即使沒有通訊軟體，也可以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種類	必要的插卡轉換器
帶有 3.5 英寸磁盤驅動器	磁盤轉換器 FlashPath (另售)
帶有 PC 卡插口 (PCMCIA) 或外接 PC 卡驅動器	PC 插卡轉換器 (另售)
可進行 USB 連接	SmartMedia 插卡讀寫器 (MAUSB-2) (另售)



重要：

- 由於個人電腦的動作環境或 SmartMedia 卡的記憶容量等原因，可能會發生不能使用的情況。請在使用之前進行確認。
- 從插卡直接讀入個人電腦時，不用 Olympus CAMEDIA Master。用一般的影像處理軟體，即可進行文件處理。

注意：

- 貼有保護（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在個人電腦上使用時，容易發生故障，請勿使用。（詳細情況請閱讀各機器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通訊電纜與個人電腦連接

在此說明照相機的通訊功能及使用CAMEDIA Master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的方法。
請準備好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通訊用的連接電纜和CAMEDIA Master。

通訊電纜的連接方法

將個人電腦（IBM PC/AT 兼容機、蘋果 Macintosh）與照相機連接。
本相機具有 2 個外接通訊端子。
使用具有 USB 接口、Windows 98、98 再版、2000 專業版或 Macintosh 的電腦時，可以使用 USB 電纜及 CAMEDIA Master 進行通訊。
使用不具有 USB 功能、Windows 95/NT 4.0 或 Macintosh 的電腦時，用串行埠電纜和 CAMEDIA Master 進行通訊。

與個人電腦直接連接時，必須有串行埠或 USB 接口。

注意：

- 雙用連接電纜不能與個人電腦通訊，必須使用CAMEDIA Master 2.0 才能夠讀取影像。使用USB端子時，請仔細閱讀“個人電腦使用系統環境”(第177頁)。

個人電腦使用系統環境

請確認所使用的個人電腦具有下列條件再使用。

● Windows 版

CPU	: Pentium 以上
OS	: Windows 98、98 再版、2000 專業版（USB 連接） Windows 95/98、98 再版、2000 專業版、NT4.0 SP3 以上（串行埠連接）
硬盤空間	: 100MB 以上
存儲器	: 32MB 以上（最好 64MB 以上）
連接插口	: USB 接口（USB 連接） RS-232C 接口（串行埠連接） D-SUB 9 芯插口（串行埠連接）
顯示器	: 推薦使用數千色彩顯示器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	: 800 x 600 像素

注意：

- 即使電腦具有 USB 接口，在下列環境也不能支持 USB 連接。
從 Windows 95 升級至 Windows 98 的電腦
Windows 95
Windows NT 4.0

使用通訊電纜與個人電腦連接（續）

● Macintosh 版

CPU	: PowerPC 以上
OS	: Mac OS 8.6 ~ 9 (USB 連接) Mac OS 7.6 ~ 9 (串行埠連接)
硬盤空間	: 100MB 以上
存儲器	: 32MB 以上 (應用軟體所佔比率 8MB 以上)
接口	: USB 接口 (USB 連接) 串行埠接口 (串行埠連接)
顯示器	: 推薦使用數千色彩顯示器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	: 800 x 600 像素
播放活動影像時，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注意：

- USB 連接時，隻能使用標準裝備 USB 接口的 Macintosh 機。

備忘：

- 聲音的播放及錄音，需要聲音卡及麥克風。處理活動影像時，需要安裝 QuickTime 4.0。
- 詳細情況請參照 CAMEDIA Master 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

- 用 USB 電纜連接時，請確認所使用的電腦是否保證 USB 動作。關於個人電腦的系統環境，請向各電腦廠商詢問。
- 使用 USB 連接時，請確認個人電腦的 USB 功能是否正常動作。請用個人電腦的使用說明書進行個人電腦的 USB 功能確認。

連接順序

將個人電腦與照相機連接。

1 將 CAMEDIA Master 預先安裝在所使用的電腦上。

- 有關安裝方法請參照 CAMEDIA Master 的安裝指南或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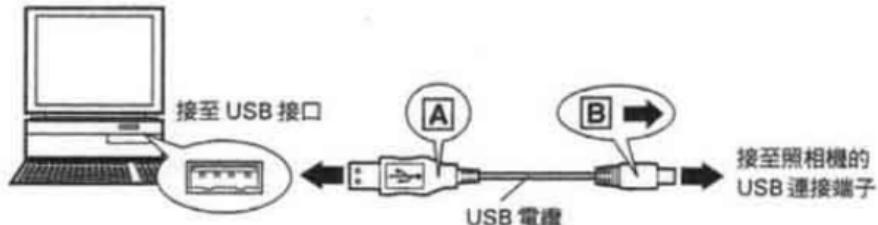
2 請確認個人電腦及照相機的電源都已關閉。

3 將電纜接至個人電腦。

- 根據所使用的電纜，連接方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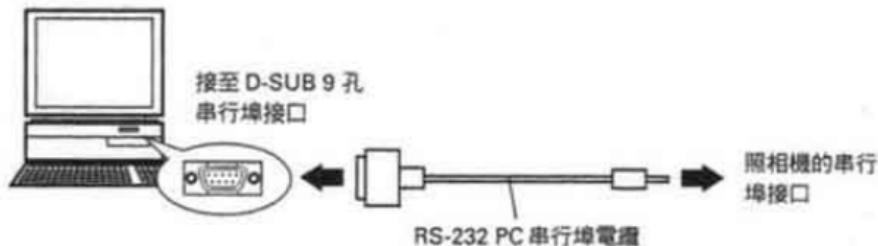
• 與 USB 接口連接時 (IBM PC/AT 兼容機、蘋果 Macintosh)

將 USB 電纜插入個人電腦的 USB 接口。



• 與串行埠接口連接時 (IBM PC/AT 兼容機)

將串行埠電纜插入個人電腦上標有“COM1”“COM2”等的串行埠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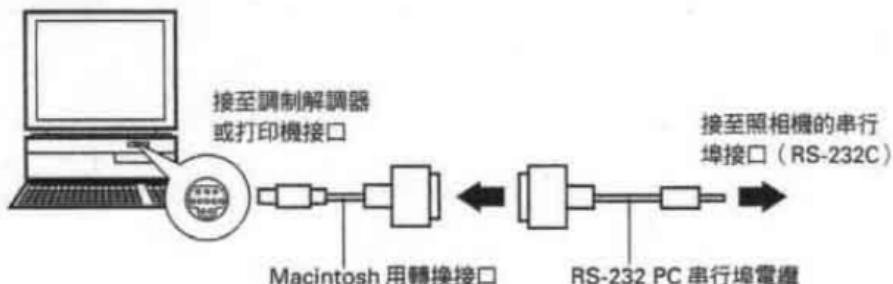


使用通訊電纜與個人電腦連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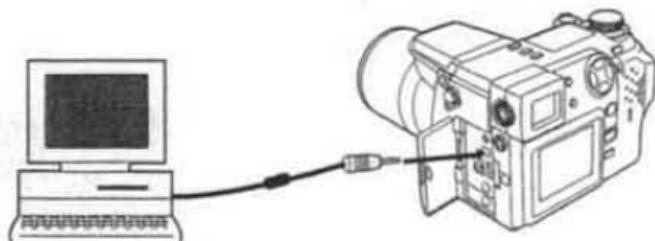
蘋果 Macintosh 系列的場合

在個人電腦的打印機接口或調制解調器接口上連接 Macintosh 用轉換接口。

將 RS-232C 串行埠電纜與 Mac 轉換連接器連接。



-
- 4** 將與個人電腦連接的電纜插頭插入照相機的USB連接端子或數據輸入輸出端子。



- 初次用USB電纜連接照相機和個人電腦時，為了將通訊用驅動軟體讀入個人電腦，需要 CAMEDIA Master 的 CD-ROM。連接照相機和個人電腦之前，請務必閱讀 CAMEDIA Master 的安裝指南。

5 打開個人電腦的電源。

6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 。

7 啟動 CAMEDIA Master。

注意：

- 如在照相機的電源打開狀態下接通個人電腦的電源，會使照相機不正常動作。與個人電腦連接時，必須確認照相機的電源關閉著。
- 與個人電腦連接時，照相機的按鍵全部不能動作。
- 與電視機連接時，不能通訊。
- 為了防止電池消耗，請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

使用通訊電纜與個人電腦連接（續）

用 CAMEDIA Master 讀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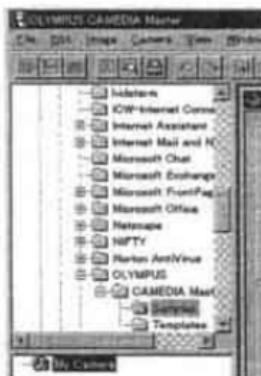
用 CAMEDIA Master 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用個人電腦觀賞插卡中記錄的影像，或將插卡中記錄的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 1 啟動 CAMEDIA Master。



- 2 單擊 [MY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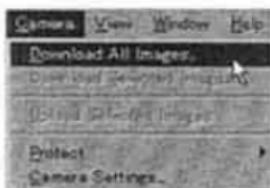


- 3 保存的影像用一覽顯示出來。
將光標移至需要的影像上，雙擊鼠標鍵。
所選擇的影像被打開。



4 在選單欄的 [Camera] 選擇 [Download All Images]。

- 從照相機中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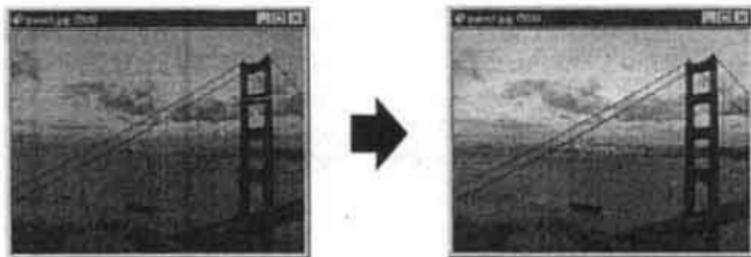
- 讀入個人電腦的影像，除了CAMEDIA Master以外，用可處理JPEG影像的軟體(Paint Shop Pro/Photoshop等)、國際互聯網閱覽軟體(Netscape Communicator/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等)等也可以觀賞。詳細情況請參照各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 CAMEDIA Master 還支持照相機的各種設定(保護設定／解除、數據消除、日期時間設定、其他的設定變更)。其操作方法請參照 CAMEDIA Master 的在線使用說明書。

CAMEDIA Master 的功能介紹

用 CAMEDIA Master 可以將拍攝的影像讀入個人電腦、顯示、加工、保存等。其操作方法請參照 CAMEDIA Master 的在線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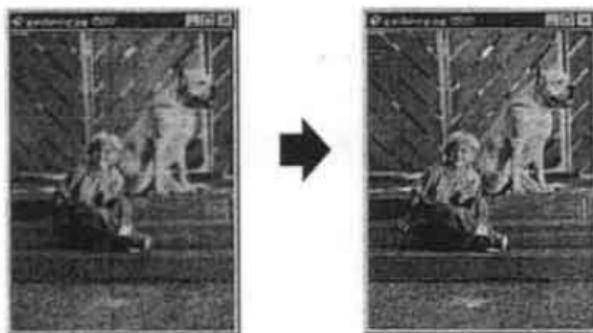
將黑暗的影像變亮

拍攝的影像比預想的要暗時，拍攝後雖然可以再次拍攝，但是有些場景的機會難得。這種時候使用 CAMEDIA Master 的一次補正，可簡單地將影像變亮。



修整虛化的影像

由於逆光等原因影像整體不清晰、或由於對著被攝物聚焦而使前景虛化的照片，在斷定其“失敗”之前，請用 CAMEDIA Master 的銳化功能試一試。提高整個影像的銳度，會緩解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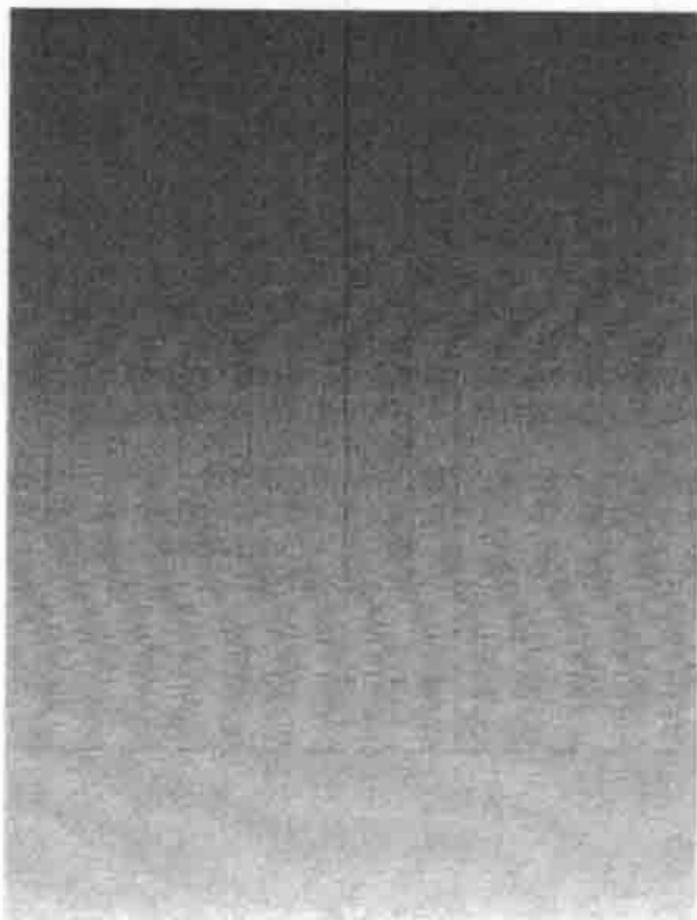
與模板合成

將拍攝的影像與 CAMEDIA Master 中收錄的模板合成，可以簡單地制作各種藝術性的影像。



8

附加資料



操作不當引起的問題

問題

照相機不動作。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電源定於 OFF 位置。 ② 電池的方向不正確。	① 將電源開關定於 ON。 ② 請按正確的方向重新安裝電池。	第 52 頁 第 27 頁
③ 沒有電池。 ④ 低溫環境下，電池性能一時低下。	③ 請安裝新電池。 ④ 請將電池放在口袋裡保溫後使用。	第 27 頁 第 15 頁
⑤ 進入休止狀態。 ⑥ 與個人電腦連接著。	⑤ 請操作快門釋放鍵或變焦桿。 ⑥ 與電腦連接通訊時，相機不動作。	第 53 頁 第 181 頁

問題

即使按下快門釋放鍵也不能攝影。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閃光燈充電中。	① 一旦鬆開快門釋放鍵的手指，等到閃光燈閃光預告標志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102 頁
② 用  (活動影像拍攝模式) 拍攝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中。	② 正在插卡中記錄拍攝的影像。請等到插卡讀寫指示燈消失後，再拍攝。	第 197 頁
③ 插卡有問題。 ④ 插卡已沒有空間。	③ 請參照錯誤編碼表。 ④ 請更換插卡後消除不要的影像，或者將影像轉錄到電腦之後，再消除影像。	第 34 ~ 36 頁 第 72 頁 第 174 ~ 183 頁
⑤ 拍攝中或插卡記錄中電池耗盡。	⑤ 請更換新電池。	第 27 頁

問題		
即使按下快門釋放鍵也不能攝影。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⑥ 取景器（液晶顯示屏）或控制面板的顯示消失。 或隻有控制面板上的電池電量警告標志閃爍。	⑥ 請更換電池。（如正在插卡記錄中，請等到記錄完畢。）	第 27 頁
⑦ 存儲器標尺全部點亮。	⑦ 請等到存儲器標尺的最上部熄滅為止。	第 63 頁
⑧ 插卡上貼有保護膠封貼，或照相機內沒有插卡。	⑧ 請插入新的插卡。	第 34 頁 第 35 頁
⑨ 模式撥盤被定於 。	⑨ 請設定於 P、A、S、M、S-Prg 或 。	第 38 頁

問題		
按下快門釋放鍵也不能攝影。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沒有預先設定日期。	① 請設定日期。也可以通過個人電腦用 CAMEDIA Master 設定日期。出廠時沒有調整時鐘。	第 48 頁
②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約 1 周後，日期設定被解除。	② 請重新設定日期。	第 48 頁

送出修理之前（續）

問題		
閃光燈不閃光。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閃光燈關閉著。 ② 被攝物明亮。 ③ 執行模式處於 BK1 。 ④ 正在進行全景攝影。 ⑤ 在功能攝影中，設定為白板／黑板。	① 按閃光燈開關，使閃光燈立起來。 ② 要強制閃光燈閃光時，請設定強制閃光模式。 ③ 按驅動鍵，切換為單幀拍攝模式。 ④ 請停止全景拍攝。 ⑤ 白板／黑板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	第 66 頁 第 102 頁 第 101 頁 第 102 頁 第 111 頁 第 129 頁 第 131 頁

問題		
不能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相機處於拍攝模式狀態。 ② 插卡中沒有記錄影像。 ③ 插卡有問題。 ④ 與電視機連接著。 ⑤ 取景器點亮並出現顯示。	① 請將模式撥盤定於 □ 。 ②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NO PICTURE。請拍攝後再顯示。 ③ 請參照錯誤編碼表。 ④ 與電視機連接時，液晶顯示屏熄滅。 ⑤ 請用 □ 切換。	第 38 頁 第 118 頁 第 62 ~ 64 頁 第 197 頁 第 198 頁 第 70 頁 第 118 頁

問題		
取景器不清晰。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沒有進行視力調整。 ② 亮度不適當。	① 請進行視力調整。 ② 請調整亮度。可與液晶顯示屏分別調整亮度。	第 58 頁 第 157 頁

問題	原因	
原因	對策	
①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設定不適當。 ② 在陽光下。	① 請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② 請用手遮擋陽光。	第 157 頁

問題	原因		
原因	對策		
不能進行影像的旋轉、保護、單幀消除、全部消除、初期化。	① 插卡上貼有保護膠封貼。	① 請將膠封貼揭下之後使用。 膠封貼不能重複使用。	第 37 頁

問題	原因	
原因	對策	
與個人電腦連接時，不能轉送影像。		
① 電纜連接不正確。	① 請確認、並正確地連接電纜。	第 176 ~ 181 頁
② 照相機的電源關閉著。	② 請打開電源，將模式撥盤定於  。	第 181 頁
③ 沒有電池。	③ 請裝入新電池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第 27 ~ 32 頁
④ 個人電腦的串行埠設定不正確。	④ 請確認，並正確地設定電腦的串行埠。	

送出修理之前（續）

拍攝的影像質量不佳時

問題

用閃光燈拍攝的人物眼睛發紅。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閃光燈的閃光模式為自動閃光。	❶ 使用紅眼減輕閃光模式，可大幅度減輕紅眼現象。（用閃光燈拍攝人物時，經常發生紅眼現象。這是因為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造成的。此問題不可能完全防止。發生頻率及程度根據個人的差別及環境的明暗等攝影條件而不同。）	第 101 頁

問題

拍攝的影像焦點不清晰。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 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動了。（照相機抖動）	❶ 請正確持拿照相機，輕輕地按下快門釋放鍵。	第 60 頁 第 61 頁
② AF 對象標志沒有對準要聚焦的物體。	❷ 將要聚焦的物體置於畫面的中央，或用聚焦鎖定進行拍攝。	第 61 頁 第 87 頁
③ 鏡頭臟污。	❸ 請清潔鏡頭。	第 195 頁
④ 被攝物過近。	❹ 設定近拍模式。隨著變焦，改變接近被攝物的距離。	第 77 頁 第 84 頁
⑤ 自拍攝影時，站在照相機前按了快門釋放鍵。	❺ 請不要站在照相機前，而是看著取景器按快門釋放鍵。或者請使用遙控器。	第 113 ~ 115 頁
⑥ 用手動聚焦，沒有確認被攝物的距離而拍攝。	❻ 請在手動聚焦的景深範圍內進行拍攝。	第 88 頁
⑦ 被攝物較暗，AF 照明裝置沒有發光。	❼ 請設定 AF 照明裝置發光。	第 151 頁

問題		
拍攝的影像過亮。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閃光模式處於強制閃光狀態。 ②對著高亮度的物體拍攝。	①請選擇強制閃光以外的模式。 ②請使用點測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或改變相機的方向等。	第 101 頁 第 93 頁

問題		
拍攝的影像暗淡。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閃光燈被手指等物體遮擋。 ②被攝物距離閃光燈攝影有效範圍過遠。 ③閃光模式處於禁止閃光狀態。 ④在逆光狀態下拍攝較小的物體。 ⑤用連拍模式攝影。	①請正確持拿照相機，並注意不要使閃光燈被遮擋。 ②請在閃光燈攝影有效範圍內拍攝。或使用外接閃光燈。 ③請確認閃光模式之後進行拍攝。 ④請將閃光模式定於強制閃光模式，或用點測光模式進行攝影。 ⑤使用連拍模式時，快門速度較高，拍攝的影像可能比平時暗淡。	第 60 頁 第 100 頁 第 106 頁 第 101 頁 第 101 頁 第 94 頁 第 112 頁

送出修理之前（續）

問題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正常。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受照明光線的影響。 ②被攝物沒有白色部分。 ③白平衡設定錯誤。	①請將閃光燈的模式定於強制閃光進行拍攝。 ②請在畫面中放入白色物體，或根據照明設定白平衡進行拍攝。 ③請根據照明設定白平衡進行拍攝。	第 101 頁 第 128 頁 第 128 頁

問題		
影像部分欠缺。		
原因	對策	參照頁
①手指或背帶遮擋鏡頭。	①請正確持拿照相機，注意不要讓手指或背帶擋住鏡頭。	第 60 頁

照相機的保養與保管

照相機使用後的保管方法

使用後請務必關閉電源、戴好鏡頭蓋加以保管。

照相機的保養

- 1** 將照相機的電源開關撥至 OFF (關)。
- 2** 取出電池（第 27、28 頁）。如果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先從照相機上拔下連接導線插頭，再從家庭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銷（第 31 頁）。
- 3** 照相機的外面 請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臟污嚴重時，用布沾上稀釋的中性肥皂水，用力擦幹後擦拭污點。然後用幹布徹底擦拭。
在海邊使用後，請用沾了清水又用力擦幹的布擦拭。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請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
鏡頭 請用鏡頭氣吹（市場銷售）吹去塵土，再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
保管時，請戴好鏡頭蓋。
插卡 請用幹燥的軟布擦拭。

注意：

- 請勿使用沾有揮發油、酒精或化學藥品等強烈洗滌劑的布。
- 保養前請務必將電池或交流電源轉接器從照相機上取出或拔下。
- 如果鏡頭表面臟污而不處理，會損傷鏡頭。

可與本相機連接的機器～系統圖

與選購的裝置連接，可以發揮各種功能。



錯誤顯示一覽

本相機根據錯誤編碼顯示各種警告，該警告在控制面板上閃爍。

控制面板	取景器／液晶顯示屏顯示	錯誤內容	對策
-D-	CARD COVER OPEN	插卡艙蓋打開著。	請關閉插卡艙蓋。
-----	NO CARD	沒有插入插卡，或不能識別。	正確插入插卡。 插入其他的插卡。
0	CARD FULL	由於可拍攝幀數為0，不能拍攝。	請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
-P-	WRITE PROTECT	插卡處於禁止寫入狀態。	拍攝時，請揭下保護膠封貼。
-E-	CARD ERROR	用此插卡，不能進行拍攝、顯示及消除。	插卡臟污時，請用清潔紙擦拭後再次插入，或編制插卡。經處理仍出現此顯示時，該插卡不能使用。
(無顯示)	PICTURE ERROR	記錄的影像用本相機不能顯示。	請用個人電腦的影像軟體顯示。仍不能顯示時，該影像文件的一部分被破壞。

錯誤顯示一覽（續）

控制面板	取景器／液晶 顯示屏顯示	錯誤內容	對策
	取景器／液晶 顯示屏顯示 (插卡初期 化畫面)	插卡沒有進行初 期化。	請對插卡進行初期化。
	NO PICTURE	由於沒有記錄的 影像，所以不能 顯示影像。	請插入有記錄影像的插 卡。
	CARD FULL	插卡沒有剩余空 間，不能記錄打 印數據或聲音。	請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 影像。

-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用照片印相機
- 交流電源轉接器
- 照相機外套
- 標準 SmartMedia 卡 (8、16、32、64MB)
- FL-40 外接閃光燈
- 專用支架
- 同步電纜
- FlashPath 磁盤轉接器
- PC 卡轉接器
- 氫化鎳電池
- 氢化鎳電池充電器
- USB SmartMedia 卡讀寫器

關於選購部品的最新信息，請參閱Olympus的網頁 (<http://www.olympus-europa.com>)。

關於影像文件的兼容性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在其他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上不能正常顯示及印相。
- 其他的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在本相機上不能正常顯示及印相。

用本相機拍攝

用其他相機顯示

型號	顯示	直接印相
C-990ZOOM	○*1	×
C-3000ZOOM	○	×
C-3030ZOOM	○	×
C-960ZOOM	○*1	×
C-860L	○*1	×
C-2020ZOOM	○*1	○
C-21	○*1	○
C-2500L	○	×
C-920ZOOM	○*1 *2	○
C-2000ZOOM	○*2	○
C-900ZOOM	×	×
C-830L	×	×
C-840L	×	×
C-820L	×	×
C-420L	×	×
C-1400XL	×	×
C-1400L	×	×
C-1000L	×	×

*1: 根據影像的尺寸，隻能進行小影像顯示。

*2: TIFF 不能顯示。

用其他相機拍攝

用本相機顯示

型號	顯示
C-990ZOOM	○
C-3000ZOOM	○
C-3030ZOOM	○
C-960ZOOM	○
C-860L	○
C-2020ZOOM	○
C-21	○*1
C-2500L	○
C-920ZOOM	○
C-2000ZOOM	○
C-900ZOOM	○
C-830L	○
C-840L	○
C-820L	○
C-420L	○
C-1400XL	○
C-1400L	○
C-1000L	○

規格

形式	數碼相機（記錄、顯示型）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數碼式記錄、JPEG（DCF 基準）、TIFF 非壓縮、DPOF（數碼印相預約規格）對應
靜止影像聲音	聲波規格基準
活動影像	QuickTime 動作、JPEG 基準
記錄媒體	3V (3.3V) SmartMedia 卡 2MB、4MB、8MB、16MB、32MB、64MB
記錄幀數 (使用 8MB 插卡時)	無聲音記錄時 約 1 幀 (TIFF : 1600 x 1200) 約 5 幀 (SHQ) 約 16 幀 (HQ) 約 38 幀 (SQ : 1024 x 768 標準) 約 82 幀 (SQ : 640 x 480 標準)
消除	單幀消除、全部消除
攝像元件	1/2 型 (英寸) CCD 固體攝像器 211 萬像素 (總像素數)
記錄像素數	1600 x 1200 像素 (TIFF/SHQ/HQ) 1280 x 960 像素 (TIFF/SQ) 1024 x 768 像素 (TIFF/SQ) 640 x 480 像素 (TIFF/SQ)
白平衡	全自動 TTL (iESP 自動)、自設定 (晴天、多雲、白熾燈、熒光燈)
鏡頭	Olympus 鏡頭 : 7.0 ~ 70.0 毫米、F2.8 ~ F3.5、13 枚 10 組 (相當於 35 毫米相機的 38~380 毫米鏡頭)、非球面玻璃
測光方式	攝像元件的數碼式 ESP 測光系統及中央重點測光／點測光
曝光控制方式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手動曝光、場景程式曝光
光圈	W : F2.8 ~ F8.0
快門	T : F3.5 ~ F8.0 與機械快門並用
靜止影像	1/2 ~ 1/800 秒 (手動設定時為 16 ~ 1/800 秒)
活動影像	1/30 ~ 1/10000 秒

拍攝範圍	W: 0.6 米～∞（無窮遠）（標準模式） 0.1 米～0.6 米（近拍模式） T : 2.0 米～∞（無窮遠）（標準模式） 1.0 米～2.0 米（近拍模式）
取景器	0.55 型（英寸）TFT 彩色液晶（低溫多晶硅）、 約 114000 像素
液晶顯示屏	1.8 型（英寸）TFT 彩色液晶（低溫多晶硅）
顯示屏像素數	約 114000 像素
屏幕顯示	日期時間、文件名、保護、像質模式、電池狀態、 影像信息、印相預約、選單設定、聚焦標志、閃 光燈閃光預告標志、自動聚焦標志等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6 秒鐘（常溫下使用新電池）
閃光燈有效範圍	W: 約 0.3 米～4.0 米 T : 約 1.0 米～3.2 米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閃光）、紅眼減 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自動聚焦	TTL 系統 iESP 自動聚焦、點測距自動聚焦對比度 檢測系統
焦點調節範圍	0.1 米～∞（無窮遠）
AF 照明裝置	
大約有效距離	0.3 米～3.0 米
自拍定時器	動作時間約 12 秒
外接連接插口	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端子、數據輸入輸出端子 (RS-232C)、音頻／視頻輸出端子、USB 連接端子 (USB 1.0 基準)、外接閃光燈端子、 外接麥克風端子
日期、時間	與影像數據同時記錄
自動日歷功能	到 2030 年自動修正
日歷用電源	內部雙重鋰電池

規格（續）

使用環境	
溫度	0 ~ 40°C (使用) / -20 ~ 60°C (保存)
濕度	30 ~ 90% (使用) / 10 ~ 90% (保存)
電源	使用 2 隻 CR-V3 (本公司制 LB-01) 鋰電池組件、或 4 隻 AA (R6) 氫化鎳電池、鎳錳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交流電源轉接器 (另售) 不能使用亞鉛炭素電池。
體積	112.5 毫米(寬) x 77.5 毫米(高) x 141 毫米(厚)
重量	540 克 (不包括電池和插卡)

設計外觀、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A

AE 記憶	124、127
AE 鎮定	124、125
AF 照明裝置	151
AF 方式、iESP	90
AF 方式、點測距	90
AF 連拍	111、112

B

包裝內物品	18
背帶的按照方法	26
白平衡、自動	128
白平衡、晴天	128
白平衡、多雲	128
白平衡、白熾燈	128
白平衡、熒光燈	128
保護功能	73
曝光補償	93
噪音	150
編制插卡	36
變焦	65

C

插卡插入／取出	33
插卡印相預約	164
插卡印相預約的解除	172
初期化	36
場景程式攝影、 	76
場景程式攝影、 	76
場景程式攝影、 	77
場景程式攝影、 	78
測光模式	94
CAMEDIA Master	182 ~ 185

D

點測光	94
單幀拍攝	111
電源打開／關閉	52
電池	27 ~ 30
電池狀態	54
單幀顯示	118
打印機	162
多重測光	126、127
DCF	2
DPOF	162

F

FlashPath	175
-----------	-----

G

個人電腦讀取影像	174
廣角	65
構圖	62、64
光圈值	81
規格	202 ~ 204
功能攝影、白板	131
功能攝影、黑板	131
功能攝影、褐色	131
功能攝影、黑白	131

H

紅眼減輕閃光	101
畫面分割	119、159
後閃效果	79
活動影像顯示	68
活動影像攝影	64
活動影像的索引顯示	134
活動影像編輯	136、137

I

ISO 感光度	95
---------	----

J

家庭電源	31
焦點聚合	61 ~ 64
簡易顯示	67
靜止影像攝影	62
禁止閃光	101
聚焦	61、86 ~ 92
聚焦鎖定	87
近拍	84
交流電源轉接器	31
JPEG (壓縮)	99、183

K

快門速度	76 ~ 83、95
快門釋放鍵的完全按下／半按下	61
擴大顯示	120

L

錄音	116
連接電視機	70
連接個人電腦	174 ~ 181
連拍	111、112

索引（續）

M	
慢速同步閃光	104
模式設定選單、設定清除	42 ~ 145
模式設定選單、 (裁剪)	146
模式設定選單、TIFF 設定	147
模式設定選單、SQ 設定	148, 149
模式設定選單、 (聲音)	150
模式設定選單、AF 照明裝置	151
模式設定選單、拍攝回顧	152
模式設定選單、休止時間	153
模式設定選單、文件名記憶	154 ~ 156
模式設定選單、 (顯示器調整)	157
模式設定選單、 (日期時間設定)	48, 49
模式設定選單、m/ft 設定	158
模式撥盤、P	38
模式撥盤、A	38
模式撥盤、S	38
模式撥盤、M	38
模式撥盤、S-Prg	38
模式撥盤、	38
N	
內部存儲器	63
Q	
強制閃光	101
全部影像預約	164
驅動	111 ~ 115
全景攝影	129
R	
日期時間設定	48
S	
索引形式	119
視力調節	58
SmartMedia 卡	33
SmartMedia 卡讀寫器	175
數碼式變焦	92
數碼式 ESP	94
手顫補正	91
數據輸入輸出	174 ~ 181
閃光燈	66, 100 ~ 108
閃光燈支撐架	109
閃光燈的亮度補正	103
隨時自動聚焦	89
手動攝影	83
手動聚焦	88
T	
TIFF (非壓縮)	98, 99, 147
W	
外接閃光燈	106
外接麥克風	117
望遠	65
X	
像質模式	98
休止功能	153
先閃效果	79
修整印相預約	169
選單畫面、靜止影像攝影選單	42, 43
選單畫面、活動影像攝影選單	44, 45
選單畫面、靜止影像顯示選單	46
選單畫面、活動影像顯示選單	47
Y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整	157
液晶顯示屏的開／關	53
用戶設定	144
影像旋轉顯示	132
影像信息顯示	22
影像的消除	71
遙控器	70, 114
印相	161 ~ 172
音頻／視頻輸出	70
Z	
自動閃光	66
自動聚焦	61 ~ 64
自動維持	96
照相機的保養	195
自拍定時器	113
自動顯示	121
中央重點測光	94

OLYMPUS®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Tel. 03-3340-2026
<http://www.olympus.co.jp>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Customer support) Tel. 1-888-553-4448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http://www.olympus-europa.com>

-
- "CE" mark indicates that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European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health, environment and customer protection.
 - La marque "CE" indique 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vec les exigences européennes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santé, environnement et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 "CE" 標志指明該制品適應於歐洲安全、健康、環境及用戶保護的要求。